

THE NANYANG RESEARCH

南洋研究

期 二 第 卷 七 第



165. Bromo crater and Baluk Jura.



行刊部業事化文外海學大南暨立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南洋研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出版

第七卷第一期目錄

插圖

- (一) 沙蓋婦女
- (二) 彭亨沙蓋人使用吹筒之狀
- (三) 彭亨之沙蓋人
- (四) 婆羅洲之達耶克人(一)
- (五) 婆羅洲之達耶克人(二)

專論

- 我國移民背景之探討.....葉紹純
- 菲律賓之今後.....牛和仁
- 荷屬東印度之國民運動.....謝懷清
- 日本對南洋資源之奪取及其軍事企圖.....湯白羽

資料

- 華僑之研究.....錢鶴譯
- 荷蘭統治荷印之史的考察.....石楚耀
- 日本委任統治島經濟機構之研究.....朱偉文
- 東印之民族與其習俗.....黃承元
- 緬甸地理概觀.....黃寄萍
- 英屬馬來亞與婆羅洲之地理及氣候.....周雁瀟

雜記

- 峇厘一瞥.....蘇鴻賓
- 馬來亞土人間之瑣記.....滕維鈞

要聞

- 國內要聞.....周雁瀟
- 海外要聞.....周雁瀟

川教新論

創刊號要目

短評

- 滅除短期義務教育積弊.....熙祖
- 提倡人格感化教育.....熙祖
- 政治教育與學生參政運動.....宋焜
- 反對設置「婦女回到家庭去」的教育.....邱煥斌
- 四川留學經費限制之商榷.....邱煥斌

論著

- 目前中國社會所需要的教育思潮.....吳熙祖
- 最近各國小學師資訓練之比較及我國應有之途徑.....陳毅
- 匪區教育之中心問題.....桂榮
- 現階段的國民教育.....陸安
- 品性訓練與國民教育.....陳永旭
- 四川教育的動向.....江文林

售價：每册法幣貳角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上海川教新論社出版

社址：上海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研究第七卷第二期目錄

出版日期廿六年二月

插圖

- (一) 爪哇東部八落莫 Fromo 火山(封面)
- (二) 沙蓋婦女
- (三) 蘇門答臘之峇達人
- (四) 馬來女子
- (五) 馬來人之村落
- (六) 馬來人在回教堂內之祈禱
- (七) 雪蘭莪之蘇丹
- (八) 馬來人之墳墓
- (九) 巴布亞人
- (十) 南洋民族主義運動者蘇加諾氏

專論

- 我國國內移民與日人移滿計劃……………葉紹純 一一—一八
-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石楚耀 一九—三三

新政權下的菲律賓 平祖仁 三三—四〇

菲律賓之婦女 吉先祥 四一—五四

資料

華僑之研究 錢鶴譯 五五—七〇

印度經濟現勢 蘇鴻賓 七一—八八

日本委任統治島經濟機構之研究 朱偉文 八九—一〇二

南洋日本委任統治地安格爾島燐礦業現狀 任德庚 一〇三—一〇八

荷屬東印度概述 謝懷清譯 一〇九—一二四

荷屬東印度華僑現狀 海容譯 一二五—一三六

緬甸地理概觀 黃寄萍 黃康郵譯 一三七—一四二

菲律賓之地理與氣候 周匯瀟 一四三—一五二

雜記

南遊鱗爪 俞君適 一五三—一六四

要聞

國內要聞 周匯瀟 一六五—一七六

海外要聞 周匯瀟 一七七—一八八

專論

我國國內移民與日人移滿計劃

葉紹純

(一) 關外移民沿革

中國移民除在南方爲閩粵諸省的人作海外移殖的一大支流外，其在北方尙有國內移殖的另一大支流，此種國內移民以山東河北諸省的人向關外東三省移殖的爲最多。直魯各地人民之遷移東北，原非始自晚近數十年之事，早在遼清乾嘉年間，卽有無數河北和山東的貧民，相率出關開墾。原來當滿人入主中原之初，以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爲其滿洲民族之發祥地，深怕自己先後蠶食慘淡經營得來的舊居，復爲漢人佔去，斷絕退路，乃禁止本族以外之人移入，獎勵本族的人屯田。清庭初於吉林爲屯駐所在地，後以與俄國生釁，爲保障邊疆計，復於黑省沿岸及齊齊哈爾諸地實行屯田；雍正時又移奉天八旗於呼蘭河流域屯田；在乾隆嘉慶年間，並移殖中國本部罪人前往開墾；但都未見有何的成效。當乾隆中葉的時候——一七九〇年——河北山東兩省飢饉荐臻，居民食盡草根樹皮，在本地實無法再行生活，乃不得不轉徙流移逃往別處；於是一般爲飢餓所迫的逃荒災民，乃不復顧慮什麼皇上的森嚴的禁令，多相率潛往滿洲，尋求生路。自從滿人得了漢家天下，恐怕漢人反對，乃盡移其八旗精練的兵及生性慍悍素習武事的人民，駐防中國各處以爲鎮攝漢族，保守江山至萬世子孫之計；因而東三省煙戶稀疏，荒地寥闕，極適合於移民。當內地災民，逃至滿洲之初，最先僅爲旗人僱傭，漸漸纔去開荒墾殖，由此滿洲的地利日闢，移往的人亦日

見其多。而那些沐皇恩，霑雨露，坐食朝廷俸給，養成懶怠性子的旗人，又多把土地秘密賣與勤苦耐勞的漢族移民；由是而滿洲各地所有權，遂復漸漸移至漢人之手。清政府當時雖極力設法防止，惟大勢所趨，終非徒用政治勢力所能遏止的了。等到俄人以西比利亞為根據地，南下經營滿洲的時候，清政府感於俄人勢力之侵入日見膨脹，除先後割讓黑龍江北岸與烏蘇里江東岸給與俄人之外，復開放滿洲的一部份，准內地漢人移往開墾，以為防患俄人之計，至光緒十三年更將滿洲全部開放，至是清政府懸為例禁不許漢人插足的滿洲，始得再為我國直隸諸省的人民自由來往之地，而漢人之移殖滿洲的乃日見日多矣。

(二) 移民人數

東三省重經我漢人百數十年來的移殖蕃衍，迨至今日，東北三省人口總數三千五百萬人中，漢族血統，已佔百分之九十——九十五。以前出關人數因無調查統計，故無確數可稽，而自一九二三年經滿鐵公司加以統計之後，在此十年間，我國內地人民之出關者，計達六百餘萬人，其每年出關入關的人數如下。

表(一) 北方人民移向東三省人數統計

年 度	出關人數	入關人數	移往淨數
一九二三	四三四、六八九	三三八、一六八	一〇五、五二一
一九二四	四八二、四七〇	二八五、九三六	一九六、五三四
一九二五	五三二、七七〇	二五七、一七五	二七五、五九五
一九二六	六〇七、三五二	三一四、四〇一	二九二、九五一

一九二七	一、一七八、二五四	三四一、五九九	八三六、六五五
一九二八	九三八、四七二	三九四、二四七	五四四、二二五
一九二九	一、〇四六、二九一	六二一、八九七	四二四、三九四
一九三〇	七四八、二一三	五一二、七九三	二三五、四二〇
一九三一	—	—	六、〇六三
一九三二	—	—	八四、七四九

上表見 Fredrick V. Field: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Pacific Area, P. 32

註：有()記號者爲入關超過出關人數。

(三) 移民職業分配

這在每年有數十萬甚而百餘萬的向關外遷移的人民，以隸屬山東省籍者爲數最多，約佔總數的百分之八十以上，其餘便爲河北河南兩省的人。在一九二七年以前，這些移民，多數爲工人階級，服役於鑛業，製造業，森林業，船業和當苦力等，隨來隨去，春往冬歸，且多不帶家眷，不作久居之想。自一九二七年後，移民之攜眷的漸多，並漸向農業方面進行。其時這類的農人，當局亦有津貼，到北滿方面的較多，約佔百分之六十四，往南滿方面去的較少，約爲百分之三十六。

在農業方面，因爲東三省土廣人稀，可耕的土地尙多，雖東省每年農田面積不能與移民人數平均發展，但總不像關內之人口稠密，耕地缺少，農田面積極難增加。在工業方面，其時東省正先後因建築鐵路，需要大量的勞工，

各項工業亦逐漸發展，工資比內地高三四倍，交通又日見便利，故能形成五十年來容納北方各省過剩人口的尾閘。從前北方曾有一種流行江湖的術語，叫做「硬下關東」，是指那些被人拐誘出關去當勞苦工人而說的，正如華南人民被人騙往南洋當苦工，叫做賣「豬仔」一樣，原非出自本人情願而是受人誘惑的。至那些自動出關去尋求生活的人，便叫做「軟下關東」。其時因東省正缺乏勞動力，故便有人專門設牢籠，引誘鄉愚前往關外以牟利潤。這種秘密誘拐貧民出關的事，到了後來，竟成爲公開的招募，往常每年四五十萬的出關勞苦大眾，便有十分之七，是被招募前往的。原來他們在故鄉，食不飽，衣不暖，幾於餓死溝壑，不得不應募前往。即那些自動出關的，亦多爲經濟所迫，不得已而典賣借當，七拼八湊，弄得一付盤川，去做其「走關東發大財」的甜蜜好夢。計民國二十三年一年，應日方招募前往東三省的工人，仍達三十八萬八千餘人之多。此項勞工，仍以山東人佔最多數，計十九萬二千人，佔全數百分之五十，河北十五萬一千人，佔百分之三十八，河南一萬三千人，佔百分之三，此外便爲其他各省人。此項勞工的工作志願，可分作幾種如下：

築 路	一三七、〇〇〇	三五%
森林採伐	一六、〇〇〇	三%
掘 礦	三五、〇〇〇	九%
碼頭搬運	一一、〇〇〇	三%
佃農短工	一一、〇〇〇	六%
種植鴉片	一二、〇〇〇	三%

探參獵狩 五、三〇〇 二%
 其他 五二、〇〇〇 一四%
 不明 一〇二、七〇〇 二五%
 (四) 出關難民

除了農民工人外，尚有許多流離失所出奔關外的難民，他們已非自備川資，亦非應人招募，而是完全流亡性質，逃奔東北，或由慈善機關遣送出關的。此等難民人數，每年輒十餘萬，茲錄一九二七與一九二九年難民人數與流亡區域如左：

表(二) 流亡東北的難民

開拓鐵路沿線	瀋海鐵路沿線	撫順	安東	流亡區域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四、四五七	三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六〇	六、〇六九
	未詳	未詳			

總數	呼海鐵路沿線	中東鐵路西段	中東鐵路東段	哈爾濱東北聯合航務局沿線	中東鐵路南段	吉林	四洮鐵路沿線	敦化
一八三、三三九	六、四二八	五、〇九〇	一三、三二六	五六、六六八	九三九	一七、八九七	五三四	未詳
一四七、二八一	七、〇〇〇	六、〇八六	一六、五六一	八〇、三二四	二、四一一	九、九九三	二、六八一	一六、〇九六

這些難民亦多來自山東河南等省，他們流往東北大都遵路步行，沿着京奉線前往，其中亦有由大連營口兩處乘

貨車及免費乘車或徒步前往者。他們並多數帶着眷屬，一路餐風露宿，忍飢挨餓，病骨支離，間有爲着飢寒所迫，竟賣兒鬻女，有時並還難免病死溝壑，暴骨荒郊，悽慘實不堪言狀。

他們移徙的原因，多數是受經濟的壓迫，南開大學經濟系在九一八事變前調查東省一千一百四十九戶的農家有百分之九，係來自山東，其離村原因如下表所示：

表(三) 關內人民移殖東省的原因

(1)							離村原因	戶數	百分率
經濟原因	生活無職業(包括無職業者)	土地狹小人口過剩食糧不足	缺乏耕作土地	負債	賺錢關係	無恆產	營業失敗	四	〇・三
七九三	五六九	一〇九	五六	八	八	三九	〇・三	七九三	六九・〇
	四九・五	九・五	四・九	〇・七	〇・七	三・四			

	(3)	(2)
合 計	一、一四九	二〇〇〇
其他原因	四二	三〇七
天災人禍	三一四	二〇七

(五) 近年冀省的移民運動

邇來我國人士因鑒於本部常鬧人口過剩之患，而邊陲僻地，則空虛荒蕪，人煙零落，形成東南有地無人，西北有人無地之現象，並釀成內而餓殍載道，外而邊防空虛，啓外人覬覦之漸，乃極力提倡開發西北，移民邊疆。惟因西北諸省，重山疊嶂，漫草荒烟，而又沙漠連綿，水源缺乏，氣候寒冷，故欲開闢墾殖，工程乃異常浩大，進行亦極感困難。近年河北人民對於移殖綏遠之事，頗為努力。民國二十三年，河北士紳，呈請省政府組織了一個「移民協會」，實行移民邊陲，建設新村。其辦法由各縣分送大縣三戶，中縣二戶，小縣一戶，前赴綏遠，經費由各縣按戶籌墊，作為貸款。是年杪先由平漢路免費送災民男女三百餘名，攜帶家器農具等應用物品，前往包頭鎮，在其縣城東南的南海子地方建築住所，從事墾殖，名為「河北村」，旋復由省府撥「黃災獎券」經費一萬餘元，由「移民協會」運送黃災區域災民五六百人赴綏，一面並獎勵人民自備資本，前往墾殖。茲錄其移民實施辦法如次：

河北移民實施辦法

(一) 移民選擇辦法：

(1)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確有堅決志願赴西北墾荒者。

- (2) 勤儉誠樸，安分務農，確無惡習嗜好者。
- (3) 體質強健，確無殘廢疾病者。
- (4) 對土地耕種，確有獨立經營之能力者。
- (5) 有切實負責保人者。

移民先由各縣按以上各條，詳為選擇，定期送往指定地點，聽候本會派員接收，如資格不符，得發還各該縣另選。

(二) 移民運送及授田法

- (1) 各縣移民選定後，即乘公家所備之火車，由本會派員沿平漢平浦兩鐵路率領北上，向墾地出發。
- (2) 墾民到達之後，先行集團墾荒，第二年全區域開荒工作完畢，即按戶授田，貸款償清後，即完定全變為自耕農。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 貸款分配及償還辦法

(甲) 分配辦法 本貸款以移民一戶，墾地一百畝為標準，其分配概數如左：

- (1) 購地一頃，計洋一百元
- (2) 附加捐三十元（繳綏省府建設實業及社會文化事業基金等費用）
- (3) 加墊村公田購買經營費二十元（經營辦法另定之）
- (4) 移民旅費五元

(5) 耕牛或耕馬一匹計洋五十元

(6) 犁耨鋤鉞車輛農具等計洋五十元

(7) 移民衣食雜費，醫藥，牲畜飼料，第一年共計五十元。

(8) 第一年籽種費計洋十元。

(9) 房屋建築費計洋二十五元。

(10) 水利設備費五十元

(11) 自衛設備費十元

以上共計大洋四百元。

(乙) 償還貸款辦法 第一二年因一切設備不齊，生產量少，故僅望其自給自足，由第三年起，分五年償清，

其分配數目如左：

(1) 第一年償還一成，

(2) 第二年償還一成五，

(3) 第三年償還二成，

(4) 第四年償還二成五，

(5) 第五年償還三成，

(6) 移民中之特別勤儉，而能在此規定償還期內提前還清者，除土地所有權應即提前付與外，並另獎勵之。

如有實因自己之懶惰，或其他不正當之原因，致不能按規定辦法償還貸款者，得按其情節懲處之。

(四) 新村建設實施辦法

在移民未到之前，應將荒地位置，面積，交通，水利，土質等，詳實調查，再遵照政府法令及地方習慣購領之。領地之後，應詳為測量地形，選擇村基，勘測道路及渠道；妥為準備臨時住所，水井，食品，燃料等，以備移民初到時之急需。並在既定村中，規劃街道，分配宅地，漸次施行修築圍墻及一切房舍建設事項，其格式均參照新村標準圖辦理之。移民住定後，應即按勘定溝渠，開一幹渠，其水量必須能充分灌溉全墾區土地為要，至於支渠子渠堰道等，則純由墾民自修之。

(五) 村公田經營法

新村應於民田之外，購買村公田二十頃，為本村公費基金。其經營法，由村民平均分配耕種，或招佃戶租佃之。(因不另立門戶，祇備水利等費，故漸定每頃墊款二百元。)

(六) 攜帶眷屬辦法

移民初到荒地，諸多不便，生產亦少，不宜多加負擔，故漸定前二年不帶眷屬，每戶只限壯丁一人。第三年後，設備租定，生產亦增，各戶分居，婦女工作隨之亦多，有眷屬者，得於指定時期及地點，乘公家所備之火車，集團前往，沿途由協會派員照料。如無家眷者，由幹事會負責於各地居民或孤兒院，育嬰堂等處，介紹與該移民擇配。

(七) 第一批移民對於以後移民應盡之義務

查以往西北移墾之失敗，原因故多，而不注意安民辦法，實為重要原因之一。常見關內貧民，自動前往，因孤苦無依，困難實多，甚或欲求工作而不得，乞食而歸，勇氣全喪；不良宣傳，影響前途，殊為不小。此次移民，既受公家幫助成功，應盡如左之義務。

(1) 將自己經過之情形及應注意之點，向鄉鄰廣為介紹，以收因親及親及友之效。

(2) 貸款償清後，應量力協助後來貧民及移民等公益事業。

(八) 移民到達後，應即按照各種實際情形，妥為規劃，製定新村建設，及土地經營各方案，以便循序實行。

(九) 如有志願自備資本經營墾荒者，得按其人數多寡，酌量臨時情形分配之；但移民資格仍須照第一項辦理。

(十) 委員會須將每月工作情形，向省政府詳為報告，以便省政府隨時派員前往考察。

(六) 北向移民之重要性

中國民族，從古代到現在，無時不受北方民族的侵凌。每受一次壓迫，中國民族即多向南方一帶擴張，使我優秀份子，幾全數離開北地而移徙南方，文化政治中心，亦由黃河流域而移到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愈至近世，南方愈益發達，北方則日見衰老。試從歷代名人生產統計中，便可看出此種趨勢。計由前漢至明末，黃河流域產生的名人有三，〇八二人，長江流域有二，二三人，珠江流域則僅有三八五人。至有清一代，黃河流域便僅有一，三六六人，而長江流域却有四，〇〇八人，珠江流域亦有五五一人。迨至民國二十餘年以來，在長江流域的有一，九二九人，珠江流域有七四七人，黃河流域則僅四八五人。固然所謂名人的，大抵不是病國殃民的流氓奸棍，便是四體不動的士大夫階級，然而他們的才智，除了因緣時會的以外，大抵總比較尋常人優越。就從事實上說，南方普通

人的智力，確比北方人高。但智力與體力是促進人類文明進步的雙軌，南方人的智力普通雖比北人高，但北人的體格，却多數比南人健。以高度來論，華北男子平均長六·六尺，長江流域男人平均長六·五，珠江流域的長六·四尺。女子呢也是一樣，黃河流域的平均長六·二二尺，長江流域的六·〇尺，珠江流域的五·九六尺。體重來說，華北的男子，平均重一三一·五六磅，長江一帶的一一五·七，珠江流域的一一〇·八磅。女子體重，在華北的平均爲一一一·一磅，長江流域的一·六磅，華南的一〇一磅。（以上統計據協和醫院所調查）而南人死亡率也比北人高，壽命比北人短促，致我國民族的體力與智力不能平衡的發展，爲民族衰老的重病。想補救這種弊病，惟有南人北移，南北通婚。（註一）而且年來異族侵凌益甚，邊疆日加危急，移民北向不獨可望解決社會問題，而且可以充實邊防，爲整個中華民族作保障。我們豈忍看我黃炎子孫發祥地的北部諸省，一任敵騎縱橫，河山變色，而再蹈前人的覆轍，逐步南退，偏安江左，偏促一隅，以坐待民族的衰亡！我們此時應一反前人態度，移民潮倒向北流，以挽救目前危機。作者因極同情於河北人民徙綏之所爲，故不惜篇幅，將其移民辦法——雖不敢說是盡善盡美——概行照錄，以引起國內人士之注意，而供國內移民之參考。

註（一）見張君俊：中國民族的衰老與返老還童之路

（七）其他各省的移民運動

年來因我國海外移民，受經濟的及政治的壓迫，紛紛回國，中央僑務委員會爲安集失業歸國僑胞起見，乃特在安徽宣城水陽縣，籌備一「僑樂村」。移民資格限於失業歸僑，須年齡自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以下並具有繁殖能力不染嗜好者，始爲合格。領墾辦法，計分三種（甲）自費開墾，（乙）貸費開墾，（丙）勞資合作開墾。承租墾

地，每墾民不得超過三十畝，墾民須自行墾殖，不得轉佃他人。租期定五十年，租費：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租，第四年至第十年，每畝徵年租洋兩角，第十年至第二十一年，每畝年租四角，第三十一年至四十年每畝年租五角，第四十一年至第五十年每畝年租六角。村內組織有管理處，合作社，農場，住宅倉庫等，對於墾民並授以農事之訓練，使經驗與技能，都可隨時增進。

廣東政府也在粵省西北區的英德縣，劃了走馬坪荒地一萬九千五百餘畝為第一墾殖區。墾民也分自費，貸款，裁兵三種，先辦自費移民，資格規定凡本國人民，能籌足固定資本五百元及依該局所規定農作物最低限度之標所有準費用者，均得領地開墾。墾民以戶為單位，每戶受地五十華畝，宅地五畝，限三年內墾竣，墾竣後可取得土地權。墾區內設備，有鄉公所，警衛隊，學校醫院，義倉，合作社，托兒所，養老院，公園，俱樂部等。

此外廣東瓊州，有人民自動組織之「瓊岸墾殖團」，叫做「松濤墾殖區」，內容與政府舉辦的亦差不多，惟必須備一定之資本。瓊崖地廣人稀，土質肥沃，物產豐富，松濤開辦，已經數年，頗著成績。其餘像湖南人之於依蘭，湖北人之於大賚，浙江人之於洮南，近年亦都頗事開墾移殖。對於調整國內人口疏密，移殖西北問題，若政府能切實與人民合作，認真將事，未必便無成功之希望。

(八) 東省日鮮移民之喧賓奪主

在日本人未以武力劫奪我國東北四省以前，其在滿洲早已成為喧賓奪主之勢，即以移民一項來論，日文報常公然說：「滿蒙地廣物豐，將來住東北四省之日韓滿漢蒙人，主權平等，禁止中國內地人移居關外。」在實行方面，拚命攫取土地商租權，及由官廳率警袒護韓人強闢稻田，致釀成萬寶山案件。如此經濟的移民政策與武裝的移

民政策，儘管齊下，故在東省的韓人，增加甚速，維時已達八十萬人之數而日人亦將近二十萬人；着着進逼，聲勢咄咄逼人，及至九一八事變，河山易幟，日人更一無顧忌，爲所欲爲，武裝移民的口號，更唱得響徹人寰，所謂「滿洲移民，不採經濟政策，應作軍事行動」的話，竟公然出自軍部大臣之口，爲武裝移民政策的露骨她表示。而禁止中國內地人民移居滿洲，至是亦漸由言論的鼓吹而爲事實的施行。在一九三四年因日人在偽國大興土木，並趕築鐵道，以使利軍事的行動及經濟之侵略，故仍向關內大招勞工，以供其利用。惟計自事變以來，我國在東省的農工，或自動入關，或被逼出境的，實有如潮湧般大量的歸返故里，故一九三二年入關超過出關的人數乃達八九萬人之多。

日本已唾手而得到東北四省，多年切思夢想的「大陸政策」一旦竟實現了一部份，於躊躇滿志之餘，乃亟亟進行其武裝移殖日韓人於滿洲，及封鎖勞働市場，禁止我國勞工出關的政策。在一九三四年那年，一方面固然招募我國內地的新工人，作其建設的生力軍以淘汰舊日的老弱工人，一方面便又大舉驅逐在滿之農業勞働者。至是在東省受日人暴力壓迫的關內人民，其稍有資財的多逃返故園，其無力回籍的，遂流亡失所；計這些農人單瀋陽一市，便有三萬四千餘人。吉林盤石縣，在「九一八」以前，原有人口二十三萬，事變後因不堪日軍蹂躪，其往投義勇軍，或流離出走跑回關內的，總共不下十萬人，現全縣僅剩居民十三萬。迨同年十二月，前此受其招募的工人，至此亦仍被排斥，僅經過大連安東兩地，由海道返山東的即達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九人。

日人已以東北爲其殖民禁地，銳意移殖，深怕我國出關農工，與其競爭，除驅逐殘殺已居住其地的農民工人——如槍殺撫順煤礦工人萬餘名等——外，復於一九三五年春間，實行禁止我內地貧苦農工出關。其作用正不止如他

們表面所說「由於山東河南工人出關數字過高，足以影響當地工人生活」的勞工過剩問題，乃是實行整個殖民政策的開端，「大陸政策」的推進。試看其朝鮮移民之日見增加便可明白。原來因為地理，氣候與其他種種關係，日本雖極力獎勵其人民移殖我東北四省，以前雖尚未見若何之速效，但朝鮮人民在東省却是飛速的增進。朝鮮總督於一九三四年開始第一次移民二百戶於熱河，以後並陸續有加，移向各處。自「東北事變」之後，因日人威脅偽國與其重訂其所謂商租權，迫令東北各縣准鮮人隨時隨地得租用水田，因此而韓人緣鴨綠江而來東北者，竟突然驟增，計現在東北之朝鮮人已達百萬以上，其增加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四)韓人在東北人數與水田面積

年 度	水田面積		收穫數量		戶 數		人 口
	町步	日石	町步	日石	戶	戶	
一九二六	四三、二六三	七〇五、八九三	九七、五九四	五四二、八六九			
一九二七	五七、二一六	一、一七三、七三五	九五、一二七	五三八、七一七			
一九二八	六一、六二八	一、三二九、一〇〇	一〇四、三三五	五八〇、二五八			
一九二九	六八、八四九	一、三七四、四九八	一〇四、〇一六	五六九、八二八			
一九三〇	六二、〇二四	一、四五六、九三三	一〇七、三四一	五九三、六一七			
一九三一	六四、五五〇	一、三五二、六四二	一〇七、七九七	六〇二、〇三五			
一九三二	一〇〇、六一五	一、〇八〇、九一八	八九、四五五	四七八、八三四			

一九三三

一一〇、三六二 一、八八二、七六六

一二二、二六七

七二七、四三九

合一九三四年前所增之數，韓人之在東北三省者，已起過一百萬人以上。此尚可容納一億二十萬人，前爲我國農民開墾出路，工人銷納市場的東三省，現已一變而爲日韓人之獨霸禁地，無復我國內地人民立足之點矣。

日本人之百萬戶移滿計劃

日本政府爲了要完成其所謂的「大陸政策」對於用盡陰謀詭計和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所估奪得來的滿洲，當然刻不容緩的第一步先要把本國的人民移殖過來。因爲如此已可以解決國內過剩的人口，減少農村的危機，而一面又可增厚滿洲的防線，豫備與蘇俄周旋或與美國作戰。從前日人之移殖東三省以氣候水土生活環境等種種關係，雖有政府之極力提倡，但迄未見若何的成效，惟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情勢便迥然不同，有所謂「武裝移民」，「自衛移民」與「自由移民」等種種口號與計劃；拓務省並有接二連三的移民的試驗，雖第一二兩次在永豐鎮，七虎力和湖南營等地方，先後沒有什麼好的成績，但第三次到北大溝的移民却頗見成效，於是又接着訓練移民到城子河和哈達河作第四次的試驗。

日政府自從在滿移民經過試驗成功後，於是更積極進行，召集移民會議於一九三六年五月決定了所謂「百萬戶農業移滿的計劃」，經拓務省提出閣議，照案通過，列爲七大國策之一，並在預算案內擬定十八萬萬元爲移民經費。其百萬戶移民政策內容大略爲：（1）二十年内移殖日本一百萬戶（五百萬人）人民前往滿洲。（2）選擇日本內地農村，漁村，山村的人或都市上的失業者而係思想堅定身體強健的，渡滿移殖。（3）移民用地，要顧到開發國土，國防上要求，以及交通，治安，耕作等關係。預定主要地域爲（一）三江地帶，（二）小興安嶺南麓地帶，

(三)齊齊哈爾以北松花江下游地帶，(四)黑河瓊瑯地帶，(五)舊北鉄軍部濼地帶，(六)京圖線及拉濱線地帶，(七)大鄭線地帶，(八)遼河下游地帶，(九)洮索線地帶，(十)三河地帶，(十一)西遼河地帶。(4)移民分甲乙兩種，甲種移民一戶補助一千元，乙種補助三百元。(5)移民五年一期，甲乙兩種移民配合成適當的比率，預計第一期十萬戶，第二期二十萬戶，第三期三十萬戶，第四期四十萬戶，共一百萬戶。在第一期計劃中甲種移民定五千五百戶，乙種三千戶，此外又有所謂其幹的移民，是向在鄉軍人和在滿部隊期滿的兵士中所募集而來。此種募集的移民要受日本內地的滿洲移殖協會或滿洲當地的移民事務處理委員會的適當訓練，編入移民團。移民三百戶爲一村，由團長作村長，下設指導員三名，醫師，獸醫，警備指導員各一名。經營方法第一年用集體經營，第二年部落經營，第三年則爲個人經營。

爲要使這重要國策之一的移民計劃得以如期實現，日政府乃努力募集移民，一面並廣事宣傳，說什麼對滿移民不僅是單純的海外移殖而且是國民的偉大的名譽事業和大和民族的軍國思想的表現。在鄉村中並令村長勸導誘掖，以滿洲移民成功做例證，到處宣傳，一面更由陸軍省，農林省，拓務省協同調查國內過剩的人口，用種種方法獎勵一家中長子以外的其餘子弟到滿移殖。此外更有財閥和政府當局合辦的滿洲移民協會，拓殖有限公司，大連農事有限公司，東亞勸業有限公司等，以便利移民。行見大好河山的我國東北，從此便要名副其實的真正變爲日本的殖民地，漢人莫得而過問矣！

荷屬東印度之華僑

石楚耀譯

一 荷蘭之經營東印度與華僑

中國與荷屬東印度之關係，在晉僧法顯（西曆四一四年）時代，耶婆提（即爪哇 Java）與廣州之間，已有商人
之來往，以降五代，經唐，宋，元以至明朝，鄭和遠征的結果，其後約一百六十年之間，已經完全成爲中國的朝貢
國了。因之，當一五九五年荷蘭勢力伸展至爪哇及蘇門答臘（Sumatra）時，中國人已掌握爪哇之經濟的實權，尤
其是在爪哇的萬丹（Bantam），北加浪岸（Pekalongan），杜井（Toeban）爲中心，從事販賣商品，種植胡椒稻
米，製造砂糖，頗稱富有。（註一）一六〇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一六一九年總督柯恩（Jan Pieterszoon Coen）
在惹卡托拉（Jacatra）的廢墟上建設巴達維亞（Batavia）市邑，而開始經營東印度時，該公司所有各種工作，
如果沒有中國人，幾乎完全無法進行。所以事實上「在東印度，沒有一種產業不是由他們創設的；例如建築房
屋建造船舶的工匠是中國人，與荷人締訂供給其砂糖、米以及胡椒等物的契約當事者，也全都是中國人。」（
註二）

擷取殖民地以促成荷蘭國庫之豐饒爲目的的東印度公司，爲要達到此種目的起見，遂極力利用這種富裕而擁有
勢力的中國人。因之，對中國人不但採取寬容的政策；同時又給與各種權利。例如：

（一）總督柯恩對華僑的懷柔政策，即特爲中國人而設特別市區，並創設中國官吏制度，由華僑之中選出甲必
丹（Kapitein 即上尉），授予征收華僑的稅款，及裁判華僑民事刑事案件之權能；如蘇時光之被任命爲初任甲必

丹，即爲著名之一例。繼而於一六三三年又任命中尉 (Luitenant) 之職者，一八三七年又任命下校 (Mayor)，俾使此種統治組織之日益鞏固，此即所謂僑長制度是。在荷印，直至現在仍以此種制度統治華僑——惟其權限已屢受限制。(此種制度直至一九三四年始被撤廢。)

(二) 一六三七年東印度公司爲要援助中國人楊昆之進行製造砂糖起見，對於其在巴達維亞市內及市外之地上所種植的果實及其他農產物，准予減徵十分之一的稅率。此外，對於其他中國人糖業者，也以將其糖產依照東印度公司規定的價格，全數賣於該公司爲條件，准許其自由採伐森林中的柴材。

(三) 尤其是在外島(即指爪哇島以外之諸島而言)方面，更利用中國人，並委任其經營鹽田，或代爲征收土地稅。

(四) 在通商方面，單就當時東印度公司供給歐洲而獲得巨利的茶一項而言，均須集中至爪哇，然後再由該公司獨佔的運往歐洲，但此項茶葉，大都均由中國人遠自廣東各地轉運供給與該公司的。

(五) 除上舉各點而外，當東印度公司開發爪哇時，鑒於非借諸中國人之手，無以進行；所以爲要獲得中國人起見，甚至於不惜採取掠奪的手段，以期達到此目的。一六二二事柯恩總督遺書於繼任總督卡賓德爾 (Peter de Carpenter) 有云：

「巴達維亞，摩鹿加 (Maluccas)，安汶 (Amboyna)，班達 (Banda) 等居住地，人口皆有劇增之必要；復須予以資財，始能冀其爲荷蘭本國生利。關於此點，在世界中無如華人之更適於吾人用者。……因之，目前貿易既未能以友好手段而致，極應趁此風汎，遣派戰艦赴中國海岸，盡量捕其男女幼童以歸。……萬

一如與中國開寡，尤宜留意多擄其丁口，婦女幼童尤佳，俾以填充巴達維亞，安汶，班達之人口。……華人之贖金，每口定為六十兩 (Rijns)。惟決不可讓婦女歸國，或至公司統治權以外之地，但使之填充上述等地可也。」(註三)

總之，東印度公司既未曾顧及土人的福祉，且又橫加施以暴政；但對於中國人則極力利用其富力與中間地位。同時，中國人也由於壓迫土人，而得以鞏固其安全。東印度公司的這種政策，其目的不待言乃在於加緊榨取金錢，俾以運回本國。同時被利用的中國人也因而得以致富。因之，中國人之移住荷印者也逐漸增多，尤其是一六四三年明朝崩潰時，其遺臣多亡命海外，荷印華僑人數遂愈形增加。在一六二九年巴達維亞華僑人數僅二千左右，迨至一七二〇年，巴達維亞華僑人口，市內有六萬人，市外有四萬人，共計十萬人，居住市內者多為巨商，居住於市外者，大都均為經營小商業者。

中國人這樣的經營發展，轉而為荷人所嫉視，他方面又惹起因中國人的經濟發展而被犧牲的土人之反感。這種嫉視與反感，至一七四〇年伴吉年 (Adrian Valckeniers 1737-41) 總督時代遂告爆發。以前，東印度公司用以防止中國人發展的手段，是規定使其居住於一固定的區域，對於有職業者採用領取執照的方法。迨至伴吉年總督時代，因華僑人數日見增加，為要防止其增加起見，又另頒新例，凡無職業者將其送回中國或新西蘭及好望角；此外又發行入境許可證（即俗稱大字——譯者註），以資限制入口。然而執行此項新例的東印度公司官吏極為腐敗，濫用職權，強徵苛稅以果私腹；其中尤以華僑中之無產者所受的處罰最為苛酷。加之，其無職業而被逮捕者，表面上雖聲言流放至錫蘭島，實則出爪哇海口後，大部分均被投入海中。至是，華僑之不平遂告爆發，羣執武器起事於一

七四〇年十月。東印度公司聞訊，大爲驚慌，聯絡土人合力防禦，並擄殺華僑。此役（即所謂紅河之役）華僑遭難者達一萬人。（註四）此次的鬥爭，從另一方面看來，可視爲在爪哇的中國商權與荷蘭商權之鬥爭。而東印度公司向來爲利用華僑而採取的寬容政策，至此亦同時告終。

以此次的大暴動爲轉機，東印度公司遂放棄其對中國人的寬容政策；不但制定種種排斥法令，且又頒布滅絕華僑法令。因之，華僑之逃避至東印度公司統治權尙未能及到的外島方面者日多；但此時爪哇的華僑人口，已不復如前的增加了。不過東印度公司的這種政策，仍無法杜絕經長期間之培養始能告成的華僑經濟勢力。因爲向以榨取利益爲目的的東印度公司之政策，已使民力逐漸陷於枯竭之境地，同時該公司的官吏又甚腐敗，故實際上仍不得不依賴於經濟霸者之華僑。此時東印度公司的財政已逐漸呈現窮乏之狀，該公司的補救方法，是毫不顧及土人的利害休戚，以「被征服之土地，應歸東印度公司所有，此乃爪哇自古以來之習慣」爲理由，任意將土人的耕地拍賣與華僑及歐籍僑民，俾以填補歲入之不足。然而此種耕作地之拍賣，不僅是讓渡一切所有權，且又附帶法律上的各種權利（如領主權及徵收租稅之權限）。此外又將鹽田貸與華僑，他們可以自由指使該地住民從事製鹽的工作，且對土人又具有無限的權力，不僅可以強制指使其從事於鹽田的勞作，對於隣接的米田產物也有徵稅的權能。（註五）加之，在東印度公司的勢力未能及到的地方的土王，因財政上的貧窮，也將其全領土貸與華僑。於是一七四〇年以降，東印度公司向所採取的華僑彈壓政策，一方面使華僑散布於該公司統治權尙未能及到的地方，而促成華僑勢力之遍布荷印各地；另一方面又由於該公司財政上的窮乏與官吏的腐敗，致使其無法實行其政策，因之，華僑勢力依然內在的被持着。

東印度公司對內因付其全力以榨取殖民地，致使民力疲弊，對外則乏於對英之競爭，致使其制海權馳緩，海軍力退化，更於第四次的荷英戰爭（一七八一——一八四年），受了滿身的創夷；該公司遂負了一萬二十萬盾的重債，而不得不宣告解散，時爲一七九八年。

其後，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四年之間，爲法，英佔領時代，而由法之典狄爾斯（Daendels, 1807-11）及英之萊佛士（T. S. Raffles, 1811-14）統治。在此期間，華僑仍被利用於開發爪哇。例如在典狄爾斯統治時代，一八〇八年爲要推行其獎勵在爪哇種植煙草的政策，遂准許華僑移住於向來禁止華僑居住的區域之渤利安顏州（Pangeran），使他們得以從事種植煙草，卽爲一例。及至英國佔領時代，萊佛士則本其自由主義的殖民政策，致力於廢止強制勞役，限制對於咖啡之強制的徵收，禁止奴隸買賣，創設以現款繳納地租之制度等改革。萊氏的政策，不特給與中國人以移住及活動之自由，且又可免去強制的被徵收重稅，於是中國人之移住於爪哇者又重新逐漸增加了。萊氏在其所著「爪哇史」一書中，對於當時的華僑情形敘述如次：

「除了土人而外，從各國移住於爪哇的外國人，正迅速的增加着。其中人數最多，且又佔極重要的地位者，厥爲中國人。他們的人數約有十萬以上。他們雖具有自由貿易與自由耕作的制度，但不久之將來，華僑或將因人口的自然增加與移住，而增加至十倍也正未可知。……他們之中的大部分，都是幾代以前已經就居住於爪哇的華裔。此外尚有新近移住於巴達維亞者，每年平均在一千人以上。……中國人雖然這樣多，但自從一七四二年之亂以來，似乎已日形減少了。當時中國人不僅在巴達維亞爲荷人所虐殺者甚多，同時荷印政府又頒布絕滅華僑法令於東印度全境內。」（註六）

一八一四年，英國歸還東印度殖民地與荷蘭，此龐大的殖民地又再度受荷蘭的支配了。但此時荷蘭對中國人的政策，依然還是採取壓迫政策。這種壓迫政策一直繼續至二十世紀初期，荷蘭改取所謂道義的殖民地政策（Ethical Policy）時為止。但是雖然採取道義的殖民政策以後，荷印華僑的地位，也決沒有英屬馬來亞華僑那樣的自由。現在將其壓迫政策列示如下：

（一）一八三五年荷印政府取消華人法庭，將華僑改屬於東方外僑之種類中，所有案件與土人同樣，移管於人民法庭。惟考其目的所在，一則在於保護荷人公司之獨占，二則鑒於經濟上均為優秀的外國人所侵略，故欲藉此以資保護土人。至是，中國便與土人受同樣的管理了。

（二）因之，在待遇方面，也與荷人及其他歐美籍僑民（包括日僑在內）不同；歸隸於所謂「東方外僑」之目下，受着差別的待遇。並且雖謂與土人受同等待遇，但既未能被任用為任何種類的下級官吏，旅行及居住又受其限制（在爪哇，此項規定係於一九一〇年撤廢）；加之稅率亦與土人異其制，中國人所負擔的稅金，均較諸土人為重。

（三）其有更甚於此者，即於一八五三年頒布禁止中國移民入口條例，但三年後又予以撤消；蓋荷人鑒於如不欲謀東印度殖民地之發展猶可，如真欲謀東印度殖民地之發展，而無中國商人與中國勞動者，實無法促進其在東印度殖民地之發展。

（四）除此而外，又禁止華僑之取得土地，同時又嚴禁土人之出賣土地與華僑。

由於上面所列舉的實例，可以知道荷人對華僑的態度，認為壓迫華僑的行為，既可藉以挽救土人，同時又是保

持其生命的唯一方法。關於此點，日人竹井十郎的說法頗為中肯。他說：

「他們雖然被視為中華民族，但未被認為中國國民。他們在法律上社會上均與土人受同等待遇，但土人有政府的保護，而獨華僑則付諸闕如；他們祇背負了所有一切苛酷的義務與制裁，卻未能取得絲毫的權利。因為荷人由於自己利害的立場上，產生了二種態度與解釋，即一謂中國人是外僑，故應與土人同樣的絕對服從統治者的命令，另一謂他們是外國人，故無須予以保護之必要。並且在荷蘭人的口中、動作以及文字上，對於華僑是毫無顧慮或躊躇地，頗能盡其輕侮、辱罵及恥辱之能事。這種態度一直繼續至採取所謂道義政策時為止。至於他們所以會抱着這種態度的原因，純係由於一味認為中國人是阻礙土人的經濟發展之曲解所致。但荷蘭人一向均未曾或覺悟到他們自己對土人的政策之錯誤，祇是一味曲解中國人為釀成此種弊害之主要原因。同樣的荷印官吏也認為欺負中國人，乃為保護土人之方法。中國人所享受的待遇，實遠不及土人。他們祇被視為專為方便於荷蘭人而生存的人類，是專為方便於荷蘭人的工具；既沒有所謂國民的資格，便未被承認人格權，在商業上，中國人頗能巧妙的乘歐籍商人的弱點，以取得不正當的利益；但華僑商人却也時常被官吏（不論其官位之高低）索取賄賂，或被倒了貨賬，或提出毫無理由的難題以欺負他們。這種情形實在也很可憐。不過，華僑也有許多罪惡，而他們却不將罪惡認為罪孽，惡亦不認為惡。但荷蘭人對於華僑的態度，也未免太過於無理了。我在被認為野蠻國的爪哇，除了驚嘆其具有二千年前燦爛的古代文化史，爪哇開發之普及，近代文明設備之完全等情形而外；同時看了荷人對待中國人的態度之非文明和野蠻，亦為之驚訝不置。」（註八）

華僑雖然如此遭受荷人的壓迫，但其經濟勢力還是依然逐漸地增加。這是因為不論荷人如何壓迫，如果沒有華僑，荷人不論任何事業，勢必皆歸於烏有之緣故。

先就華僑的商業活動而言，可將其分為經營市場（Bazaar）者與不經過市場之仲介的國內商業。關於市場之經營，中國人在東印度公司時代，已就承包代征市場稅之職務。然而他們時常征收規定以上的稅金，且又利用政府所賦與的勢力，機敏地獨占土人的生產物而外，又獨占了米一類的生活上之必需品。因之，荷印政府為要除去此種弊害起見，遂迅速地取消此種承包征稅的制度，改由政府直接監督。可是在鄉間的小市場，他們的勢力依然很大。加之，除了市場而外的國內商業，也幾乎完全在他們控制之下。一八一〇年萊佛士曾經說：

「他們擁有龐大的資本，且時常作大規模的投資，以至於占有批發商的大部分勢力，他們從生產者手中，收買主要的輸出商品，然後再轉運至各港埠。同時又攜帶鹽及海外各國的主要輸入品至內地販賣。爪哇人的產業，均屬於土地之耕作，所以他們對於其剩餘的生產物，祇要有直接的市場已感到滿足。中國人由於資本之龐大與事業慾，既不危害爪哇人的習慣，又給與這種直接交易的方便，因之，遂得以獨占土人的生產物。此外，在外國輸入品市場上，也同樣具有鞏固的支配權。」（註九）

這種業仲介的華僑，誠如後面所述，荷印實為他們的獨占天地，即荷印政府也無法加以任何限制或壓迫。因為在荷印，目前既無足以替代此種華僑商業的組織，所以如果加以壓迫或剝削，無異等於促能荷印經濟活動之立即停止。

此外，華僑又由於承包許多事業而獲得巨利。例如：

(一) 承包鴉片 鴉片之承包，廢止於一八九八年。此項承包辦法，是准許承包者在一定區域與一定期間內，獨家經售鴉片；普通其承包期間約為五年。政府又賦予承包者以組織一種秘密警察，從事取締私運鴉片及私販鴉片之權利。此輩承包者有時也組織一種托辣斯 (Trust)，俾以減低承包之價格，但因荷印境內不產鴉片，所以此輩承包者普通均同時兼營鴉片之輸入業。直至此種鴉片承包制度之取消為止，華僑由於承包鴉片而致富者甚多。

(二) 承包當舖 在爪哇及馬都拉 (Madura or Madura) 承包當舖制度是廢止於一九〇三年，代之而改為國營 (Pandhuisdrenst)；但在外島各地，則依然尚未取消。此項承包方法是依照一定的利息，賦予承包者以現物抵押而貸借一百盾以下的款項之獨占權。惟一百盾以上的抵押，則不受任何限制。

(三) 承包賭博 如今，在荷印境內已完全取消此種承包賭博之制度，而改由地方官廳於特別的日子，准其賭博而已。以前，中國人於承包賭博，獲利甚鉅。

(四) 承包酒類 酒精質飲料之製造及輸入販賣之承包，在昔頗佔極重要的地位。但現在此種制度已取消，而改征以國內消費稅及特殊輸入稅率。

(五) 承包代征屠宰稅 關於征收屠宰商之稅款事宜，以前是委諸承包者，但現在已改由政府自行征收。

(六) 承包鹽業 現在鹽乃為專賣品，但以前是由承包者各自行締訂地方的契約而販賣的，故中國人亦頗獲鉅利。

再就生產事業方面而言，華僑在此方面亦甚為活躍。列如：

(一) 一八三〇年保修總督 (J. Graf Van de Bosen) 為要挽救本國及其殖民地的財政上之窮困，對於砂

糖，藍，咖啡等物，採用其著名的強制種植制度，並抑壓與榨取土人的血汗，遂得於其後約四十年之間，獲得八萬萬盾以上的盈利運回本國。此時，中國人乘土人之怠惰，租借土人的土地，從事種植荷印政府強制種植制度所規定的農產物者甚多；且又將由於強制種植而得之甘蔗，由自己的製糖公司自行生產。

(二)自從一八七〇年頒布哇爾(E. de Waal)的土地法及砂糖法，將國有地廣為開放與一般私人種植者自由耕種以後，華僑更由於咖啡，藍，甘蔗之耕作，進而從事於煙草及稻米等物之種植。然而依照砂糖法之規定，糖業由官營改為私營之後，他們既未能再如過去一樣，受政府的庇護，除了須付出地租及工資而外，更被課重稅。華僑糖業者頓時甚感恐慌，幸而於一八七四年糖價高漲，他們始得以打破此難關，華僑糖廠也日見增加。即在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四年之間的砂糖恐慌年度中，僅爪哇一島，已增加了五十家的新糖廠，其中約有一半以上為華僑所有。如是，華僑由於種植甘蔗而發展至製造粗糖，以及砂糖輸出業；如今因經營斯業而致富之鉅商甚衆。

(三)並且他們的發展，又侵及於向為土人經營的事業等方面。例如現在荷印的大政黨回教徒黨(Sarikat)，於一九〇七年在爪哇的梭羅州(Solo or Soerakarta)成立土人回教徒印花布同業公會，相傳其組織之動機，係深恐遭受中國人同業者之競爭，以致營業上的勢力被侵佔，故為維護共同的利益起見，遂有此種組織之產生。這種事實，誠足以反映當時華僑對於土人事業發展之一斑。

(四)同時在外島方面，他們的經濟發展也很宏大。例如莫朔爾甫(Mosole)也曾經這樣說：

「荷屬東印度的華僑，雖然受着種種的限制——而且這種限制，直至今日仍繼續存在着——但中國人在荷屬東印度的經濟發展上，仍然具有很重要的地位。但他們在婆羅洲開掘金礦，在邦加(Bangka)勿里洞(Bi-

Ilion)從事開掘錫礦，且為唯一有能力的勞働者。他們在婆羅洲金礦所採掘的金塊總額，每年均在十萬磅以上（一八七五——一八〇年）。爪哇之種植茶葉，以荷屬東印度公司遠自廣東招集種植茶葉的工匠及勞働者之後，始能着手進行。現在中國人在荷印，租有許多的種植茶葉的耕作地。同時蘇門答臘的種植煙草，也不能缺少中國勞働者。此外如現代樹膠之顯著的發展，中國資本及中國勞働力也有很大的貢獻。L（註十）

由於上面所列舉的事實，可以知道荷屬東印度華僑，雖屢遭受荷印政府的壓迫與限制之政策，但其經濟勢力還是依然逐漸擴大着。這種情形，若從另一方面看來，可以說是直至目前，在荷印尚無一足能起而代替荷印華僑經濟地位之組織。同時，荷人對華僑雖橫施壓迫與限制，但已認識了他們的重要性。所以對於利用華僑這一椿事，一向均未曾改變。關於荷屬東印度華僑之發展，我們可由其人口增加的狀態上，去作一總括的觀察。

荷印華僑人口增加之變遷（單位千人）

	爪哇及馬都拉	外 島	共 計
一八五九年	約一四一	約七三	約二一三
一八七〇年	約一七四	約一〇〇	約二七四
一八八〇年	約二〇七	約一三七	約三四四
一八八五年	約二二二	約一六〇	約三八二
一八九〇年	約二四二	約二一九	約四六一
一八九五年	約二五六	約二二三	約四六九

一九〇〇年	約二七七	約二六〇	約五三七
一九〇五年	約二九五	約二六八	約五六三
一九二六年	五〇〇	四〇〇	九〇〇

備註：見 *Massler, H. Die chinesische Auswanderung 1632. S. 295-6.*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自從一八五九年至一九二六年，其人口已增加到四倍以上。倘以一八九五年為基準，增加了一・九倍。同時荷印總人口的增加，一八九六年為三千二百萬人，一九二六年為五千一百萬人，約增加一・六倍。因之，倘單就華僑的發展而言，可知荷印政府對於華僑的限制，至少在一九三〇年的世界經濟恐慌以前，並未有效之效果。

末了，再就所謂道義的殖民政策下荷印政府對華僑的政策加以觀察。簡而言之，他們雖然認識了華僑的經濟勢與其重要性，但他們是不喜歡華僑經濟勢力的發展，尤其是深怕其經濟勢力之轉向於政治上的活動。

關於此事，華僑國籍問題在荷印遂成爲當面嚴重的問題。既如前述，荷印政府於一八三八年將華僑改屬於「東方外僑」類之中，給予與土人同樣待遇。中國政府對於此舉，自從一八六〇年公認中國人之移住海外以來，已屢次向荷印政府提出抗議；但至今在中荷兩國條約中，仍無一足以適用於中國僑民的條文。即在包括最惠國待遇的一八六三年之條約，其條文中亦未涉及此事。其理由，據荷印方面的解釋，即謂因爲苦力并不是貿易商品之緣故。然而中國則於一八九二年頒布國籍法，採取極端血統主義，規定凡出生時其父或母爲中國籍民者，均屬中國人，又於施行細則說明，凡生長於國外之華裔，如願屬中國國籍者，仍同視爲中國籍民。其後，日本於一九〇八年日俄戰爭後，由

於日荷領事條約而獲得最惠國待遇，而脫出「東方外僑」之地位，與歐美外僑受同等待遇之；華僑視狀，深為不平，力爭取消不平等待遇，荷印政府因情勢所迫，不得不改變其態度，遂規定「東方外僑」亦得通用歐美外僑之民商法，以敷衍此種局面。一九一〇年荷蘭頒布荷蘭籍民條例，採用出生地主義，規定出生於荷印時，其父母居住於荷印，或僅其父母居住於荷印者，均屬為荷蘭國籍民。依照此項規定，荷印華僑遂被劃入於荷蘭籍民之列。然而因為中國是採取血統主義，結果遂發生問題；一九一一年中荷換文，曾商得調和辦法如左：

- 一、土生華僑在荷印居住期間，視為荷蘭籍民。
- 二、土生華僑已回至中國者回復中國國籍。

三、若在第三國境內居住者，任其選擇國籍。

不過，這裏尚有一樁值得注意的事，就是在荷印華僑之中，經濟上較為富裕者多係由其祖父時代已定住於該地的華僑，而他們多入荷蘭國籍；結果，荷印華僑經濟力之某一部分，在表面上遂被包括在荷蘭人之中。總而言之，由於國籍問題的爭執上，可以窺見荷印政府對於華僑，不論在荷印的經濟生活及政治生活，都不願使其與華僑有多大的影響，就中尤以政治生活為甚。而且頗有隔絕中國本國與荷印華僑之關係的意圖。現在荷印政府最為畏懼者，厥為深怕中國人之帶入危險思想。「在荷屬東印度，因為中國僑民之帶自由思想，致使荷印政府已感到艱難的土人政策，益感棘手。加之，荷印的中國僑民，大都均抱着俗語所言「得寸進尺」(T'Appetit Vint en Mangant)的態度，所以將來頗有起而要求荷印之自由的可能。」(註十二)因此之故，譬如在國民參議院(Volkraad)，土人有議席三十，華僑僅四名，此即為限制華僑的參加政治生活之一例。又中國人的入口稅，以前每人一百盾，現在提

高至一百五十盾，籍以加緊限制貧窮的中國移民之入口。

- (註一) 李長博：南洋華僑史 二九頁
- (註二) Campbell, D. M.: *Jav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1915, Vol 1, P. 140
- (註三) Macnair: *Chinese Abroad*, P. 52
- (註四) Campbell. P. M. *Ibid* Pp. 252—259
又李長博：南洋華僑史 二九——三一頁
- (註五) 曾井貞藏：經濟觀點中的荷屬東印度 一九六頁
又日本外務省通商局：荷屬東印度事情 二二頁
- (註六) Raffles, S. T. S.: *The History of Java*, 1817. Vol 1. Pp. 82-83.
- (註七) Maselff, H: *Chinesische Auswanderungs* S. 293.
- (註八) 竹井十郎：阻礙我南洋貿易的華僑之真相 六九——七〇頁。
- (註九) Raffles. *Ibid* P. 222.
- (註十) Mosolf, a. a. o. s. 293.
- (註十一) 黎尙桓：華僑在荷印之地位（新中華第四卷第九期）四〇頁。
(註十二) Mosolf: a. a. o. s. 293.

新政權下的菲律賓

平祖仁

目前一般謬誤的見解，是認為菲律賓已經獨立了。甚至於美國有好些人士，亦以為菲律賓在去年獲得解放而自由了。羅斯福總統在他對世界演說詞中，也有在他的任內予菲律賓以獨立的狂大而又謬誤的論調。更有當國會議員參與經日返國的奎松總統就職時候，菲島報紙的輿論，都是認定菲律賓嗣後不是美合衆國的屬地。而坂谷男爵建議的要旨也是這樣說：「爲保全獨立前途計，端在美合衆國能始終固守給予菲律賓獨立的願望。對菲島不應再有宗主國式的行動，干預他的內政，或製造其他糾紛，」然而在事實上，美合衆國在菲律賓的主權，仍就是絕對存在着。美國總統假駐節馬尼拉的高級委員之手，仍舊握有廢除法律，停止行政上的一切命令及其契約，管理海關，政府破產之優先受償以及保障貨幣留存等項權力。還有菲島的國際關係事件，也是由美國國務院經手主持的呢。

菲律賓行政結構的最大變更，就是行政元首從前是由美國接委委任，現在改爲本國選舉了。獨立政府官員也改爲全由菲律賓人充任。而本國一切責任也移交菲律賓人擔負。這樣完全獨立的政府，從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起，在他們計劃完成自治的時候，才有實效。同時，菲律賓的領袖們，是正在從事修改一九三四年國會通過的菲律賓獨立法案。他們有的爲着菲島的安全及商業上的利益，主張繼續保持不確定狀態，有的則主張保持法案中的獨立部分，同時並要求與美國有自由貿易。

在美國雖然決定予以菲島的自由，但是一般有些眼光遠大的美國人士，都深信美國退出太平洋，是極其愚笨的舉動。甚至一般存着自私觀念贊助獨立運動的人們，至今也在驚奇着，是否拋棄了極有價值的物品啊！

菲律賓的幅員，共計有七〇九座小島，在北方是日本帝國，在東方是太平洋，在南方是波羅洲 Borneo 和西里伯 Sulupees 島在西方是中國海中國南部各省，英國的香港和法國的印度支那。至於英國的小巴公幹 Taithe Pakku-nigaon 島和菲律賓的大巴公幹 Great Balukungau 島僅一英哩的距離，英國的巴尼阿島和菲島只有十一英哩的距離，菲律賓的亞美島 Yami Mand 和日本的 Shu antan SH 是六十一英哩的距離。菲律賓的巴魯島 Balut Man 和荷屬亞雷加島 Ariaga 是四十三英哩的距離。在有一一四・四〇〇方里總數的土地內，菲律賓的人口是一千四百萬人。除去五十萬的回教徒和五十萬異教徒以外，其餘的都是基督教徒。菲律賓的土地極其肥沃，供給一萬萬人口的生活是沒困難情形發生的。菲律賓所屬各島，以四〇、八一四方里的曾松島 Lunoa 和三六・九〇六方里的敏達拉島 Min, Danas 爲最大，其餘有的僅小點一樣甚有在高度海潮而被淹沒的小島。在一九三〇年一月二日美英兩國締結條約，英國允放棄八座小島的所有權，這八座小島現在也歸併多島的菲律賓了。

四世紀以前，菲律賓是屬於西班牙統治的。菲律賓的名稱，也是西皇非力浦二世頒給的，及至七年戰爭 (Seven years war) 的期中，美國從西班牙統治下攫爲己有，並佔領菲島全境。

菲律賓的貿易每年總額是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貿易的差額於菲島有利的是（出超）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這種數字完全由於最大的美國自由市場產生的，根據近年來各國對菲島貿易表，其順位是：第一位美合衆國，第二位是日本，第三位是英國，第四位是中國，第五位是德國，至英國一輸出於菲島的是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貨物，由菲島輸入的是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菲島最大的出產爲糖，可可油，金，煙葉，繩，大麻，刺繡品，以及氈帽等類。數十年來英國爲菲島氈帽的最大市場，而菲島所有的糖以及可可油則全銷售於美合衆國。

僅有一年歷史的自治政府，她的進展，確乎出於一般人士意料之外，這是因為美國駐菲總督移轉牠的信用於菲島總統，而形成政府的優良財政條件有以致之，現在菲島政府的預算，不僅沒有赤字，並且國庫還有多量存款的餘額。目前雖尚不能談到從事國內一切設施。往後，美國若能繼續許可菲島出產自由入境，那末菲律賓是可以像美國一樣很優裕地管理他的國家。菲律賓人民對其應有的獨立，不僅要向美國表證，即對全世界也努力作同樣的表示。現在奎松總統也是國際上的獨裁者之一，他和意國的墨索里尼一樣，他一人身兼國防部主席，全國交通及工務部主席，全國財政部主席，菲律賓立法部議長及政黨唯一領袖等重要職務。他更集中憲法制定上總統所沒有的權力。同時奎松總統因努力建設自治政府而獲得大多數人民的擁戴。

因為菲律賓獨立法案中規定的商務限制條款——泰定墨克飛法案——完全生效的時候，菲律賓的一般狀況必定發生變動，我們要知道准許菲島獨立，絕不是美國拋棄帝國主義用以滿足美國農民企圖，防止菲律賓出產以及有組織的勞工競爭市場要求的手段，而是使菲律賓人民與遠東各國人民同等享受移民限制的待遇，以及高壓的古巴糖品議案的通過。在自治政府成立十年中期中，美國對菲律賓的糖，可可油，及繩索等物在免稅入口表上都確定地列舉項目。同時，菲島政府也要求在自治的第五年的一九四〇年十月十五日起，對菲島運往美國所有貨物，一律徵收出口稅，稅率為美國關稅百分之五。在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菲律賓貨物，應依美國稅律定完全納稅以前，每年應增加百分之五。蓋菲島全國人民深信除了在美國市場享有優越待遇以外，自治政府是不能獲得長足發展的。在事實上觀察，菲島在糖類商務上，寧可放棄自治，而不願該島重要工業的崩潰。誠以今後無望與爪哇和古巴再事競爭了。

因為高級委員佛蘭克墨非 Frank Murphy 的努力，菲律賓在美國方面是佔有兩國相互商務關係地位。美菲商

務會議在本年冬季是要如期舉行的，這是由美國總統基於「推展將來商務爲目的」依獨立法規的規定，而召集的會議。佛蘭克墨非會對作者作這樣的談話：

「這種會議除非雙方都能慎重地準備，以及所討論的都具真摯的態度，而應如何始能顧全美菲兩國公共利益，否則，是不容易有收獲的，同時，華盛頓方面應特別有勇氣地，認定這不是兩國間單純商務關係的締結，而是就這種僅有的局勢，確能在兩國關係上，增進極大之道德情感的外觀，我們極願有獨立的完成」。

墨非的利人主義的情感，仍就不能與麥克非泰定法案的經濟哲學相吻合，設若根據墨非及菲島人民的願望，對該法案有所修正，深信他們必定全部推翻既經訂定的哲學基礎。至於美國農民，是否悅服，絕對不是現在與他們不利的美菲自由通商，或是準自由通商的事實，因爲他們在華盛頓，已經提出菲律賓在絕對沒有優越條款的原則即時獨立的議案啊！

假若菲律賓爭要優越待遇的努力遭逢失敗，最有益而爲意料所及的，是他們降落在馬來亞或其他遠東人民的水準線之上，他們一定喪失目前的高度標準生活，以至於不能維持。雖是生活上的變更，然而菲律賓爲着經濟上的救援，在獨立的代價上，有轉求日本的可能，不問菲律賓人民是否如此願望，菲島若無美國或其他列強的保護，必爲日本所統治。要知道菲島是被日本和平地澈底的了解下的。美國的國旗縱然仍就在菲島飄揚着，但是，日本已經在明達納 Mindanus 東南部的大福 Davuo 島上建立極大殖民地了。

大福島現有日人，二、〇〇〇人，日本按月仍繼續遣送二百五十人，參加他們正向繁榮的移民隊伍中去。菲島的「移民限制」以之對付日本似乎是失去效力。連菲人都都稱呼的「大福國」的大福島是極其肥沃的地方，既不受颶風

的損害，又是四季皆春的樂土，不僅土地膏腴，而且山嶽都是滿佈硬木類的森林，像這樣上好的境地，是被目光極遠的日本人民，選爲在菲島最佳的殖民地了。還有該島出產世界最佳的大麻，在幾年內大福島自出品已進展到統治菲島巨大的蘇繩工業，該島又產橡皮，可可，以及新奇的草本和菜蔬等植物，日人在大福島具有造成獨立國的企圖，他們有他們的製造廠，銀行，學校，社會中心以及醫院的設備，這類機關都是直接受本國政府遣派人員的監督，與菲島政府無關。

日本人在大福島問題，在奎松總統的行政設施中佔重要位置，奎松總統對日本人在大福島，非法佔有極大範圍土地，曾慎重地審查，並且也有初步的研究，雖然，菲律賓的法律是在禁止外國人購買土地，却是日本人在大福島取得一七〇、〇〇〇畝農地，和無數畝森林土地的所有權。據調查者報稱，日本人取得土地所有權，是得到從事律師業務而貪圖無厭的菲好的援助，用菲人名義購置而來的。被日本使用名義的笨伯，每年可座享出產百分之十的厚利。因之菲律賓人民，感覺到日本人在大福島有永久居留的決心，當菲政府農商部長不甘馬尼拉輿論攻擊他沒有廢止非法租借地的時候，他曾宣稱必定設法廢止千萬的非法租借地。但是奎松總統立即命令停止實行。無論總統對此問題如何解決，菲島人民終信不致驅逐日人，將來可能的結果，定必出於承認既成租借地的有效，禁止將來新的租借地的產生。奎松總統明白他自己不能驅逐日人出境，或是把日人和菲島山野亂匪一樣地震駭可以奏效的。設定在挑戰情況下，日本人一定宣佈他們已經建立偉大抵抗的基礎，同時他們也會大聲疾呼地說：「我們絕對不離我們的土地一步，若有驅逐我們出境的事件，那末是會發生極大糾紛的」。

在菲島有一個有組織的日本宣傳機關，去日本旅行的人可以享受到東京的補助金，菲島全國律師都學習日語

言，馬尼拉有日本學校，是為學習「菲島將來文字」而設立的。日本移民菲島人口總數據舊有的統計是一一九、〇〇〇人，這個數字，還是不能充分表顯日本的力量，他們很快地要奪取八〇、〇〇〇中國人的零售買賣商業了，他們在目前佔有菲律賓全部零售買賣商業的百分之三十五強。這是因為日貨價格極廉，比較英美各國貨物還要受菲島人民的歡迎尤以棉織品為最盛。

菲島雖以自傲的，是周圍所有的打漁水帶，但是馬尼拉市場百分之八十的漁市，是在日本人手握中。因為利用高速度的汽船堅牢的漁網和科學的訓練的結果，他們是統治了菲律賓全部的漁業。菲島曾經規定三噸以上而為外國所有的漁船不發執照用以限制日本人進出漁市，但是，日本人仍就運動菲奸出面請求註冊，規避法律的規定。同時，日本人更在設法進行統治菲島的森林業。美國雖仍佔有礦業，而日本也在設法購買金礦和鉻礦。菲島金鉻礦大王約翰海司門 John W. Hausermann 曾經宣佈不問在任何環境或任何代價下將所有礦產出買於日本。菲律賓每月輸入美國幾近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的金條，至日本的目的則在現存的三〇〇、〇〇〇噸的高級鉻苗，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低級鉻苗，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的鐵苗以及其他現存的銅、鉛、鋅、錳、煤、土瀝青、石棉、石膏、海鳥絨、磷酸鹽、硫黃及三和土等類礦產，日本需要如此的原料，不僅是為着發展工業，實在是準備戰爭。日本侵略者，認為菲律賓是熱情禱祝者的應答，是無足怪異的情事。

美國退出菲律賓，日本即時進取，是絕無置疑的事件，屬於日本委任統治僅與菲律賓間三小時的般空距離的巴洛島 Palau 已完全能控制南部諸島，設若菲律賓亦為日本統治，那末日本可以全部地佔領亞西亞沿海岸線，並能控制太平洋至印度洋，以及至印度的航線而接近荷屬東印度與英屬奧洲。如斯，日本，因為了傾銷貨物的市場。過剩

人口移殖的地帶，以及原料的根據地，而形成海島帝國了。但是，菲島人民決定抵制日本的侵略，他們在前美國陸軍參謀長杜那，墨克亞得將軍 General Douglas Macarthur 領導下建立國防軍。最近墨克將軍聲稱他能以每年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最低的預算樹立菲島的「侵略防禦」，惟是菲島擁有美國海岸二倍以上的海岸綫，故美國對墨克將軍的雄語，尙留斟酌的餘地呢。

當日本外交部發言人對各國記者談話的時候，彼即表明日本不願訂定任何條約，保證菲律賓的中立，這樣的談話，無異粉碎了菲律賓獨立政府的願望。這位發言人意思表示說：「日本政府決定放棄列強訂立條約，保證任何國家的自立，領土完整以及中立的觀念」根據日本對太平洋沿岸列強共同約定保證菲島獨立的願望，無疑義地，信賴菲律賓人固有的自由。同時，也阻擋了美國國會議員以及抱着自私和更遠情感的人們，對菲律賓獨立問題的投票。爲援助菲島的獨立和減除將來危機的見解計，美國國會在墨克飛泰定法案中補充條款，要求美國總統「在菲律賓完成獨立的時候及早與列強締結菲律賓永久中立的條約」。雖然如此，但是美國總統縱能與英，法，荷，葡萄牙及蘇俄等國訂立菲律賓獨立條約，而羅斯福去年也認爲是他任內最大工作之一，都是明於無效的。菲律賓在中立條約運動中早就失去了信心，在過去很有些他們失敗的例子。

菲律賓人民在國防上的教育，和公共衛生事業耗費了不少金錢，同時，他們雖信不足以維持存亡而堅決組織了國防軍。然而，僅靠菲島固有兵力，不求英美或其他列強海軍的援助，菲律賓是不能抵禦日本的侵略，所以，菲律賓是處於進退幽谷的境地。因此，有些主張立即退出菲律賓的美國議員，建議菲島在完成獨立以後，應該要求英國的保護。但是，菲律賓仍就信賴美國，在日本威脅下，不出於分離的一途。他們更深信美國確能使日本退出和

平距離以外！

譯自現代評論

(完)

菲專員在美申請助菲島調整經濟

岷埠菲政界對於菲專員巴禮例示在美所發表之談話，認為理直氣壯，據云菲島確非有所苛求於美，只希望糾正獨立律中經濟條文不平等諸點，並予菲人以充分調整時間，俾得維持國家之自尊心而已云云，聞菲總統計順在赴美途中不時與巴禮例示通消息，據合衆社美京華盛頓訊，菲島駐美專員巴禮例示於二月十一日宣稱，美國關稅委員會關於「菲島獨立後經濟生活將受惡影響」之報告書若果無訛，則應趁自治期間設法調整菲島之經濟生活，菲島之困難乃因三十年來與美免稅貿易而起，在此卅年中，菲島振興工業，而其工資及其生活程度亦因之比東方隣人高三倍，吾人猶憶當美國會議決與菲免稅貿易時不惟菲島有關各業反對，即菲人正式代表之斐國會及前任駐美專員亦竭力反對，吾人目前所求者非欲向美國求得便宜，只欲請美國予以援助，俾得自免稅貿易所造成之紛亂中解脫出來，巴氏後謂「自給自足」之過渡期過短時，將使斐人之生活程度降至與其苦力鄰人或五十以前之情形相同，因而阻礙社會，經濟，政治之秩序云。

菲律賓之婦女

Encarnacion Alzina 原著
吉先祥 譯

自美國統治菲律賓以後，菲人生活多所改變。這種改變，普通于婦女都是有利的。在許多改革事業中，直接影響于婦女生活者，有公家教育制度的創立，婦女供職社會的認可，衛生的改進，工業的提倡等等。

在以前菲律賓秩序未復時，美國軍人曾在菲島開設學校，這實是破除菲人對美人懷疑的最好武器。因這些被菲人認為美人利他主義的具體例證。其次，早期美國軍人教師 (Soldier-Teachers) 的戰爭取勝方法，他們的傳教精神，他們對菲人的慈和博愛，不但在言詞上可以見到，而且從事業上表現出來，這在無數菲人中，更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跡。

菲律賓婦女對美人深感不忘者，是給子女人一個享受教育的機會。一切公立學校都是男女同校的，都是立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允許婦女充當學生和教師的結果，一大部份的女子都經過小學教育，而社會上的文盲，也就大大地減少了。全島的人口，計男五，一七七，五六八人，女五，一三六，七五二人。據一八一九年的統計，全島受教育人數，總計有三，一三八，六三四人，其中，有一，四五七，〇六八是女人。

在公立中等學校中，女生人數也是年有增加的。這些中學均設家政學和衛生教育二科，專為女子修讀者。這樣，她們便得以在學校練習持家和社會服務，將來更能為社會為家庭造福。至在私立大學和國立大學也有家政學和衛生教育二科的專門研究。開設這些學科的影響，我們從嬰兒死亡率的減少和今日家庭之講究衛生可以看到。

提到大學，本島人口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而國立大學只有一個，即菲律賓大學。它是一九〇八年創立

的。自學校成立後，其內各學系對於女生都是收容的。不過初時女生祇寥寥數位，現在竟增至九百人左右了。由於女生人數的增加，一九一六年便有女子部主任的設立。現在此職者，是一位對衛生教育深有造詣的副教授，在她的領導之下，大學女生組成一個婦女聯合會，參加一切校內庭園工作和市民運動。

在菲律賓大學的教職員和行政人員當中，也是有好些是女人。這些女人中，有好幾個獲有美國著名大學的學位，有四個是哲學博士。不過其中只有一個是當教授（Full Professor）的。又在這大學的歷史中，加入學校管理委員會（Governing Board）的女人，只有一人。她是由同學會選舉的，同學會向例得推舉代表二人。由於這是一個男女同校，我們希望在大學管理委員會中，能多增幾個深知大學需要和目的的女人。還有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即在大學三位創立獎學基金的人中，有一個是女人，她的名叫 Dolores De La Rama-Jailon 夫人。至在菲律賓醫院中捐贈（Mazon）紀念亭以作醫科學生之用者是另外一個女人，Maria Paz Mendoza-Cuazon 博士。

除了上述自立學校外，本島各城市，也設有許多私立學校，不過他們大部份是集中在馬尼拉一市。西班牙統治菲島時代所設學校，現在還繼續開辦，而且生徒衆多，甚為昌盛。至美國統治菲島以後，也有許多學校是由私人或教會創辦的。這些學校，由於大批學生見拒于公共學校，所以都很得人同情和贊助的。又由於菲律賓民族，大都信奉天主教，他們都願受宗教的教育，所以通常人天主教學校的學生是很踴躍的。不過，究之現代有許多天主教學校辦理完善，能吸引許多非天主教的學生，也不失為它們人數衆多的一個原因。

在菲律賓教育發展途中一個重要的階段便是 Santo Tomas 大學的收容女生。這間學校今日為本島天主教的最高學府，受西班牙天主教 Dominio 派所主持。一九二四年，該校醫科開始招收女士，是年入學者廿五人。此後他

系使相繼仿辦，至一九三一年註冊女生竟達三，〇三五人。此外，還有兩個私立大學也是男女同校的：一個是馬尼拉大學，一個是國民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這兩間大學都設在馬尼拉，由私人主持。

當美國新政權的開端，馬尼拉有一所重要的私立女子學校設立，叫做 De Mujeres 學校。創立這個學校是三位菲律賓女子：一位是 Florentina Arellans 一位是 Rosa L. Sevilla 另一位是 Susana Revilla。此外還有一個創辦人是男人。他是一位菲律賓牧師，名叫 Manuel Roxas Y Manio 神父。此後，至一九〇七年菲島有一位熱心教育的女教員，叫 Librada Avelino，創設一所女子寄宿學校，名叫 Centro Escolar De Senoritas。至一九一九年又有一部份菲律賓女子，在 Tirona 姊妹領導之下，出而設立菲律賓女子專門學校（Philippine Women's College），也是一所寄宿學校。這三個學校，學生特多。這實是美國統治菲島以來女子教育進步的明證。

由于新教育的提倡，女子便開始求獲較高深的教育和入職業學校。關於女子除了任教以外，究竟應不應該在各界供職，實是一個值得，大家討論的題目。其在他國，隱示反對者，以為女子在各界供職，將使家庭，婦女秉質，和其他神聖習慣為之破壞。然好些本島有負氣的女子，深惡這些不合理的主張。他們都先後在內地或在美國進入職業學校去了。計有兩個年青婦女，Olivia Salamanca 和 Honsria Acosta-Sison 是在美國學醫的，Maria Francis De Villaceran 和 Wativided Almeda Lopez 是在馬尼拉攻法律的，Marta Paz Mendoza-Tinzon 則是在菲律賓大學醫學院專攻醫科的，更有則選讀看護，製藥和音樂的，這些人打破女子供職社會的障礙，不愧為女界先驅，同時也可見得她們求獲高深學識和專門職業的能力。

實則，女子高等教育職業教育的進步，已為近代生活的主要特徵。我們現已有大批受過訓練的看護婦，而且還

有大批有志習看護爲內地看護學校不能容納的女人；我們有無數的製藥婦，蓋女人亦特適于製藥；還有一百個內科女醫生，他們的營業是很發達的。此外，他們還有許多女界牙醫生，律師，會計師，新聞記者，美術學士，科學碩士，哲學博士等等。在一九三二年間，差不多有三，三〇四女人獲得學位的。更有許多獲有專長的女人充當教師的。在這些教師當中，你可以找出許多不同的等級。社會各界之容納女人，是不會有不良結果的。夫婦生活還是和以前一樣。那些有職業的女子，結婚後生下孩子，有的仍舊在正當工作外，兼理家務；有的便把自己的職業辭去。

基于菲律賓大學女生所發起，一九二八年馬尼拉更組成一個菲律賓大學女子聯合會。這種組織明顯地可以增加一般有地位的女子的活動力量，使他們可參加國家大事的討論，可盡量介紹當代各國的婦女立法。它曾經被邀出席世界國際大學女子聯合會。這會爲三十三個國家的婦女團體組成。

菲律賓婦女爭取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完全解放，實爲美國治下的教育政策所不可避免的結果。文化越進步，女子在社會活動的範圍，也就日漸擴大了。要求平等權的呼聲已隱約可以聽見了。一家婦女雜誌 *Filipinas*，爲一個女青年著作家 *Constance Poblete* 所主編，于一九〇九年出現了。它爲擁護女權而鬥爭，使女同胞從大夢沉沉中一齊覺悟起來，使他們爲着整個民族的利益，一致要求教育機會的均等。不過女子參政權若不在 *Tigbanan, Plois* 二市經過一番的波折，也是不易實現的。那是一個政治集會，會中出席女子曾以擁護候選人 *Nacionalista* 而受反對團體 *Progresista* 的侮辱，激動女界的公憤。那時，那雜誌便出而主張女子應有參加任何政黨之權。這樣，女子才最後獲得參政權。

一九一二年，有兩個提倡婦女參政權的名流 Carrie Chapman Catt 夫人和 Aletta Jacobs 博士來遊菲律賓。夫人在婦女羣衆前演說謂要求選舉權爲女子之責任。不過，他的演詞很不幸沒有得社會全體的接受。就是在 Catt 來遊後許久，這種反對女子有選舉權的勢力還很可怕的。因爲一般抱殘守闕的人以維持本島風化自任，對於這種思想肆意攻擊，認爲根本危及社會和家庭，並與女子天賦謙遜溫和諸美德不相容更有好些政治家則明白表示，他們之所以反對女子有選舉權，是由于女子有選舉權以後，選民數將大見增加，同時選舉競爭也將愈趨劇烈和愈耗金錢。不過，有許多頭腦清晰的思想家則信女子能干善用此權。且從一般說來，政治上得女子合作，將于國家有利。

從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三三年間，有許多『女子享有選舉權』的法案由議員提出，這可證這事件已引起人們深切的同情。原第一次提議女子有選舉權法案的人是菲律賓議會 Philippine Assembly 的 Weveros Occidental 區議員 Melecio Severino。他在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將這個議案提出，可惜議會沒有通過。但到一九一六年，這個問題又在菲律賓衆議院復活了。這個議案的提出人是塞布 (Cebu) 的代表 Mariano J. Cuenco。這次也是毫無結果。但後幾年在兩院提出的議案更多了。一九一七年衆議院 Tayabas 地方的代表 Gregorio Vivava 提出一個議案。同年 Bulacan 的代表 Ricardo Gonzales Lloret Laguna 的代表 Feliciano Gomez, 和 Albay 的代表 Tomas Luna 也有相同的議案提出。至于元老院，Vicente Plustre, Tesdoro Sandiko, 和 Pedro Ma. Sison 諸人都是女子選舉權法案的提議人。元老院所據以討論的是議員 Sison 提出的議案。當時議員 Rafael Palma 曾以『授菲島女子以選舉權』一著名演詞激動全場，又加以議員 Palma 的力加辯護，菲律賓元老院便通過 Sison 法案。不過因下議院的阻撓，這個法案還不能成爲法律。原這時正當政戰後不久，世界各國均授女子以選舉權。既有許多國文明作先例，而菲律

資衆議員，仍堅持其原來態度，不與女子以參政權，殊爲可怪！

這種挫折，是不足以阻撓女子要求選舉權的進行的。不特不足以阻撓，而且反使這個運動的贊助者更多，使這個運動的進行更爲積極。從此提出議會的議案更多了。他方面女子更自動組成要求選舉權同盟，聯絡同志，壯其聲勢，以引起社會更大的注意。一九三一年若干衆議院議員仍主授女子以選舉權。議院當決定此問題辯論容許大衆旁聽，當議會舉行公開辯論的數日內，衆議會大廳都擠滿了觀衆。這當中，菲律賓大學女子聯合會和全國女子俱樂部會員都曾爲女子選舉權而辯護，並答覆許多反對女子選舉權者所提出的問題。經此公開討論以後，改訂法律委員會的主席 Marcelo T. Boncan 便將贊同女子選舉權的法案提付表決，當經通過。不過這個運動，先有這次勝利，仍感不足。蓋此議案，必經元老院通過，始成法律。不幸，元老院果稱該院有許多國家緊急問題急待處理，將此議案拒付討論。不過女子爭取選舉權的運動並不因此而稍息。此後因總督 Francis Burton Harrison 和將軍 Leonard Wood 的好意勸告，又增加其聲勢。不過這次，這法案雖經二將軍的簽署，而議會仍堅持往日態度，不予批准。到了一九三三年，新任總督 Frank Murphy 又提醒議會，謂授女子以選舉權的時機已至。在他第一次送到菲律賓議會的咨文裏，新總督更建議制定女子選舉權法律。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元老院由議員 Francisco Zulueta 的提議，從事審議一九三一年經下院通過的女子享有選舉權法案。舊日女子選舉權的反對者仍圖提出修正案將原來打消，幸有議員 Sergio Osmena 機敏的動議挽回這個局勢。不過這個議案的擁護者爲欲滿足反對者的要求，仍同意這個法律須於一九三四年總選後始能生效。因此，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六日元老院全場一致通過這個法律。同年十二月七日總督便將這法律簽字。至此女子享有選

舉權的法律正式制定，結束了政治上女子要求選舉權的長期鬥爭。

女子享有選舉權法律制定以後，一般同情這個運動的人，都感着非常的欣喜。一家著名的報館，菲律賓新聞(Philippines Herald)特爲此出一特刊，並頒紀念章以作紀念。此外尚有羣衆宴會，以示慶祝；有公開演講，以發揮其意義。

在許多從事女子選舉權運動的先驅者中，著名的有 Fura V. de Kalaw 夫人，Pasa Sevilla de Alvero 夫人，Carolina O. Rulma 夫人，Walividad Almeda-Lopez 夫人，Concepcion Felix 夫人和 Galicano Apacible 夫人，尚有其他許多被認爲各界領袖的女人，後來也是參加這個運動的。不過她們人數太多，在這簡短的篇幅內，不能全述；我們僅能從其中推出幾位，俾讀者得着一種印象而已。這幾位便是菲律賓大學醫學院的教授 Maria Paz Mendoza Guazon 博士，Ursula B. Diehanco 教授，Maria V. Ventura 教授，Pilar Herrera 博士，Psabee Artachs Ocapa 辯護士，俱樂部會員 Pilar H. Lim 夫人，俱樂部會員 Sofia R. de Veyra 夫人，著作家 Paz P. Mendez 夫人，Consuelo Barrera 教授，Belén E. Gutierrez 教授，交際家 Pnes S. Villa 博士，交際家 Josefa Llanes Oseoda 夫人，交際家 Josefa Jara Martinez 夫人，交際家 Salvadora E. Perez 夫人，教員 Juliana Edralin Castros 夫人和教員 Teronima T. Peason 夫人。此外，有好些長期住在菲島的美國女子，對於地方情形和女子能力很是熟悉，所以對女子要求選舉權的運動，也是極其熱心。這當中，有一位著作家 Fossie Dwyer 女士，她的合理而不偏激的熱忱變成激勵我們女界領袖努力的動力。

女界于社會幸福事業，也是頗具熱忱的。現除紅十字會和反肺癆社以外，尚有其他婦女組織，努力于有利于民

族的工作。Damas Filipinas 會社，便由菲島女子組成。會址設于馬尼拉之 Paco 它是一種救濟貧苦小孩的機關，藉社員捐助和政府些小津貼來維持的。天主教女子聯合會，由菲島一般有勢力的女子組成，其俱樂部房舍則建築於馬尼拉菲律賓大學內。女青年會 (The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亦在馬尼拉八市地方設一女子俱樂部，而藉一般信仰耶穌新教 (Protestant) 的女子饋資維持。尚有全國女俱樂部聯合會 (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s Clubs)，受政府補助，從事社會事業。它在各省市所設分部，都致力于醫治嬰孩和女人的工作。

社會司長 (Public welfare Commissioner) 會雇一批嫻于社會工作的女人。她們除致力于醫治嬰孩和女人的工作外，尚具有管理官立孤兒院感化院之責。這二院均設于近馬尼拉之 Welfareville 地方。孤兒或懶怠成性之兒童均入此，授以職業訓練，以爲其來日生活作準備。又從庫弄 (Cullion) 來的患有癩病的兒童，亦安置于此，但別居一處，以防其傳染。據一九三〇年統計，受社會司長看護的兒童，總數達一，六六一人。

上述各種，雖過粗略，但已足徵現在菲島內部各機關，有許多女子爲國家效力。

過去三十年間菲律賓女子在企業界的活動，不但不會減少，而且因我本島土產在美國得着很好的銷路，擴大了島內工商業的組織，婦女中也有許多投資企業界的。同時對於輸出美國貨物如土布，刺繡，草帽，近年來產量的增加，婦女也給予莫大的助力。在馬尼拉和其他大城市中，有許多女子開設零售商店，與散在各處的中國商人相競爭，也是很超拔出衆的。我們要想將零售業完全握在菲人手裏，婦女便可擔負這個使命。

女工可分三類，即農業工人，工廠工人，家庭傭工是也，本島女人向來是和男人耕種田地的。就是現在，大部

份的婦女也是從事這種工作，而使農業成爲實業中的主要部份，在椰子工業中婦女助其丈夫剝皮，剖核，和晒肉。這種工作，女人不是從其丈夫處領取工資的，而是依契約，分得椰肉售價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同時售得金錢也由婦人去收存的。夫有所需，始由妻取出。又在米，糖工業中，婦人也是幫同做較不粗重的工作的。依一九一八年統計，女子從事農業的，共達七三〇，一〇二人。

工廠工人是在西班牙統治菲島的最末一年，設立雪茄烟和香烟工廠時開始的。自此以後，這些工廠便吸收了一大批的女工。依勞工局(The Bureau of Labour)一九三〇年的調查，在這些工廠作工的女工足有三，七二一人。在各種工廠中，這類工廠收容女工要算最多了。

依一九一八年的統計，全島共有六九六，六九九女工廠女工。這個數字，包含了一部份的家庭工人，因菲島家庭工業制度至今還是很盛行的。例如，織布，裁縫，刺繡，製帽，洗衣，製鞋等大部份是在家庭經營的。這些家庭工業于女人特別適宜。有此，她們不出家門，也可得到一部份入息。

第一次規定女工童工的勞動立法，是于一九二三年制定的。此條文明定于法律之三〇七一條。根據這個法律，雇主對女工須備座位，並禁止雇主招雇女工從事必須站立的工作。同時雇主須另備女人廁所，女人洗濯處，女人更衣室各一。此外，礦坑內是不許招女人工作的。

這個法案的最有利條款是給產婦以六十日的工資，作工人的疾病費，並強迫雇主于其分娩後許其復工。惜本條被大理院判爲違憲。關於這點，近來法國社會立法上，有一進步，甚堪注意。此進步爲何？即于一九三〇年所訂社會保險法內，規定給產婦甚爲豐厚的待遇，意即賜彼以藥物，現金，及其他種種津貼是也。

女工工資是依其工作種類和熟練程度而有不同的。有些工業，如雪茄烟業，香烟業，刺繡業都是按件給資的。又有些則是按日計值的。經過一度的調查，知工廠女工工資最低不過十六批索。至因要求增加工資而罷工的事件也是數見不鮮的。

茲將一九三〇年勞工局視察女工結果表列如下：

菲島工廠雇用女工統計表：

工廠類別	馬尼拉	工廠數	女工數
汽水廠	九		三一
補袋業	九		七四
製鈕業	二		一七五
蠟燭業	一		七
糖業	一二		一三二
烟業	二三		三，七七一
酒釀業	八		三五
裁縫業	一六一		四三八
刺繡業	三一		一，三八四

總 專

糖業	各省	合計	其他	筒麵業	雨傘業	鞋業	襪衣業	飾房業	印刷業	洗衣業	枕褥毛業 (Kajok)	冰激淋	大麻業	帽業	玻璃業
二四		六二三	三	一	四	一二	二二	五一	二二	二二三	三	二	九	二三	一
一五一		八,四三一	一五二	一	六一	四三〇	四八六	八六	一九六	七九一	一四	七	二二〇	一二〇	九

專 論

鐵路	二	五
乾椰業	三	四四四
汽車業	一七	一〇
合計	四六	六一〇
總計	六六九	九,〇四一

現代菲人社會習慣受了美人影響，是無可疑的。例如和美人的來往，美國貨物，書籍，雜誌，遊戲各等的輸入，都會使我們社會生活發生影響。

莊重的馬車現在已成過去的了；我們的婦女對於美國摩托車已引起特殊的愛好。現在女子在馬尼拉街道上和其他城市上駕駛汽車已視為常事了。目下雖則飛行還無人練習，但說不定數年之後，菲島女飛行員還會以進上法、英、美、各國呢！不過，目前菲島航空事業還很幼稚，那是無庸諱言的。

由美國傳入的遊戲特別是杓球 (Golf) 和 Bridge 二者，在婦女界引起很濃厚的興趣。Talkie 是公共的娛樂品，目前本島 Talkie 演場之激增，且均有大利可沾，都因為本島男女酷愛這種娛樂之故。

由于女子從事外面活動的人數，特別是教育界和遊戲方面的人數，日有增加，女子服裝的改變，也是很明顯的事實。自公立學校收容女生以後，日間女子外土人數比以前加多了。他們每日不分晴雨出入學校，自然不能不多講究服式。于是服式上較前進步了。關於這個問題，議會和輿論界都曾加詳細考慮過。反對改良服裝的是天主教徒，他們佔本島人口的大部份，形成了一個有力的集團，影響自是不少。這種情形，正和天主教徒反對女子選舉權

一樣。後來他們雖則不再反對女子選舉權，却又轉而堅強他反對女子離婚了，蓋離婚是不爲羅馬主教所許的。所以如果天主教在菲島一日佔勢力，離婚法便一日不容易通過。但我們相信離婚法最後必會經議會通過的。

關於授已婚女子以全部公權，最近也曾獲得許多有力的擁護者。政府關於這方面的最初設施，是一九三二年的民法修正案的通過。這個修正案規定妻室得不經丈夫同意自由處分其隨嫁財產之權。其他法案經在元老院提出者爲許婦人不經丈夫同意，有從事營業之權。不過這法案沒有通過。至最近的趨勢，仍將婦人在丈夫支配下解放出來。反對這種運動的人，深慮着這種結果將危及家庭的結合。但贊成者則相信凡屬夫婦感情和睦的家庭，是不會受這種法律的影響的。所受影響的祇是那些丈夫對妻室不負責任或則傾家蕩產，不知自愛的家庭，而婦人只好藉法律作反對丈夫的工具。依照目前菲律賓家庭關係而論，我們相信這種法律不會有什麼不幸結果的。

自美人信教自由的思想輸入本島以後，島內除天主教和 *Adipat* 教堂以外，耶穌新教各派的教堂也相繼設立了。不過雖則耶穌新教在菲島有三十年左右的歷史，但目前島內最佔勢力的還是天主教。蓋天主教在菲島根深蒂固，他教勢力無法凌駕其上。天主教在本島各處擁有大量財產，教會本身是極爲富裕的。它的勢力之大，我們從每次反對教會的法案都不能得議會通過，可以看出。但它這種力量大部份却是由菲律賓女子身上生出來的。根據一九一八年的統計全島有七，七九〇，九三七人是天主教的，一，四一七，四四八人是 *Adipat* 教徒，一二四，五七五人口爲耶穌新教徒，四四三，〇三七人爲回教徒，五〇八，五九六人爲耶教徒。回教徒和耶教徒佔民族中的小部份。由于現代學校的輔助，交通的改善，他們已逐漸和菲律賓大多數人的文化同化。他們是具有各別文化的民族，如果能好好誘導，將成爲我們人口中的極有用部份。

由于菲島和西方人相往，已有三百年的歷史，今日西方文化已居于支配全島的地位。不但男人受西方習慣的薰染，接受西方的思想，就是女子也是如此。他們和西方的連繫如此堅實，關係如此密切，所以雖有民族主義的高潮到來，而西方文化的基礎是不會動搖的。就事實上說，由民族主義熱情培養出來的政治思想，只有使菲律賓人和西方更為接近。

同時我們也得記清菲人大部份是信仰基督教的。這樣他們自然會和西方人抱同一的思想。所以保持和加強菲島和西方聯鎖的骨幹，基督教實握有鉅大的力量。

事實上，西方文化既遍及全世，則女子之西方化，女子之獲得利益，實為不可避免的事。這點，凡屬心胸廣大的思想家都不致引為遺憾的。西方文化是不會減少菲人對其祖國文化的崇敬的，它只有擴大她們的眼光，並使她們能與世界文明國家的女子相互地了解，能發生更密切的關係，甚至能使她們與他處女子在共同目的——用誠心，正義來維持世界——的實現上，更有效的合作。

資料

華僑之研究(六)

錢 鶴譯

第四節 南洋華僑在企業上之地位

此所謂企業之意義，與前節所謂商業者略異，良以南洋華僑之經濟的發展，主要在集中商業方面，至于近代大規模之企業，不足數也。其故因南洋華僑，從來成功致富之後，即攜其所蓄財產，還歸故鄉，或隱居大都市，如香港諸地，以度其晚年悠悠之生活。至退隱之地，其投資亦以購不動產，及貯存銀行爲多，至于購股票債券，而投資于現代大企業者甚鮮，以彼等對於現代大企業之智識甚缺乏，又對於大企業不可缺之手腕，亦不具故也。

雖然，在華僑關係企業之中，亦不可謂絕無優秀人才，以經營管理企業者。可舉之例：如在暹羅，安南，緬甸之精米業；馬來聯邦，暹羅等地之錫鑛業；爪哇等地之粗糖業；及馬來聯邦，蘇門答臘諸地之樹膠業等；皆是也。

即以米業言之，福建廣東兩省，原適于稻之栽培，但通常均以食米不足，由外國大量輸入，即從暹羅，安南，緬甸等地，由中國商人采辦販入，同時亦以中國物產輸出。以此等地方之土人，遊惰不勤，華僑得漸次侵入其經濟界從事于精米之製造工業，此華僑之所以成功也。該工業比較簡單，不需特殊之技術經驗，且華僑長于投機性，又在各地方之內地，與該地小商店，及行商人相通，往往在端節期前，放款于農民，廉價買集粗米。其中組織，秩然有序，不特上述諸地爲然，即馬來半島，爪哇，菲律賓等，亦有華僑經營此精米，或類似之企業。要之南洋各產米地，先以契約買入粗米，後以精米輸出，又在消費地，對於小販，及最後之消費者，可稱全部經由華僑之手，非過

言也。更有南洋產米地，與南洋以外米消費地，如日本及其他諸國，其間華僑無關係者絕少，此固不待言矣。

就錫鑛業言之，雲南廣西諸省，古來錫鑛早已開採，故華僑中具此鑛業智識經驗者甚多，且彼等以勤勉之勞動力，早在荷屬東印度之邦加諸島，從事錫鑛工作。又在馬來半島，暹羅，緬甸產錫之地，多年活動，屢出坑夫出身，而借地經營，後成爲錫鑛業家而致富者，不乏其人也。然而華僑大部，在馬來半島，及其他產錫之地，所開採者，祇爲表土，或近表土之部分。至于漸入深層，而需浚濬排水等近代大規模之機械防備者，則華僑遂失往日之優越地位，而爲歐人所奪矣。於是華僑，不得不往事粗鑛工作，或在歐人經營之下，從事販賣，以得小利，比亦不得已而出此也。

次之甘蔗業，爲福建廣東之熱帶，所最宜栽植者。在此地方出身之華僑，不特長于栽植，且用舊式製糖法，早已介紹于菲律賓，及其他諸地，尤在爪哇之氣候地質，最宜于栽培，故往時華僑之甘蔗業，盛極一時。荷蘭當局，視此爲有望之企業，乃強制土人種植，且設各種獎勵之法，此今日爪哇糖業之所以隆盛也。是以古來爪哇華僑，非特勤于甘蔗之培植，而有甚多之甘蔗園，且經營製糖工場，進而爲爪哇粗糖之販賣輸出，因此巨商輩出，此爲世周知之事實。粗糖之大量販賣，價格甚易變動，華僑富于投機性，故獲利甚大也。

南洋華僑，除以上三大企業外，又有樹膠栽培業，比較不振，此以樹膠業，爲近代勃興之企業，華僑缺乏智識與經驗。且其採汁期，（收穫期）須六七年之久，故不足引起華僑慣于短期收穫之注意。然在馬來半島，蘇門答臘諸地，華僑勞働于膠樹園，本其經營之經驗智識，而占有廣大之膠園，獲有相當之成功者，亦不乏其人也。又華僑以土人採取野生樹膠，加以製鍊，或造其他加工品，以此而成工業家者，亦復不少。要之樹膠業，須長期間之栽

培並管理，爲不能急于收穫之大農業，華僑之所以不能得意者以此。

最後須述者，華僑之會計經理組織概守舊法，不合科學。惟于企業方面，頗稱便利，其結果多營兼業。例如在新加坡，經營波羅蜜罐頭工場，在旁又營木材製造所，即以副產物鋸屑，以供罐頭工場之汽罐燃料。且附近復設樹膠工廠，如波羅蜜之原料不足時，即以剩餘勞力，來營樹膠。或資金有餘時，即與其他商人流通資本。如此百貨式的經營，從科學的經營法觀之，甚屬危險；但華僑富于利用厚生之國民性，以此而獲巨利者甚多也。

第五節 南洋華僑之富力

凡遊南洋者，在各大都市，見華僑之房屋土地等不動產，及樹膠椰子之廣大園地，以爲彼輩富力，殊足驚人。蓋以華僑既有此巨額之不動產，從近代資本主義發達之歐美諸國觀之，則除不動產以外，想必更有其他富力，經營幾多企業也。孰知此爲謬誤之推測，從實際言之，華僑之實在富力，概比外觀爲貧弱，其故何也？元來華僑至相當成功之後，大部分皆歸鄉里，如福建廣東，或退隱香港，以度其悠悠餘生之樂。所蓄之財，在南洋時，先建造住宅，及各種裝飾品。至于大企業，如公司股票等之投資，甚爲少數。又大都以資財儲蓄于銀行，以取息金，且爲祖國連年內爭，無安全投資之地，於是概投資于相知華僑所營之企業，自己則在中國商埠，如香港等，取其利息，以度優裕之生活也。

從可知南洋華僑之富豪巨商，惹人注目者，大部分爲成功歸國，退居于香港新加坡，而爲投資後援，以助他人經營事業者。雖亦有表面堂堂，富有不動產，與歐美各國大商社爲伍者。但其資產內容，至爲貧弱者甚多。是以南洋華僑，時有昨日營業頗盛，而翌日突然倒閉。宣告破產者。迨破產宣告之結果，債權者所得甚微，此等驚人之實

例，不足為奇。因此現象，遂給世人詐欺破產之惡印象。著者非謂華僑盡是詐欺破產，但如本章第三節所述，華僑之營業組織，出于匿名合組公司，資本之大部分，由外國商社，長期負債而來，雖有餘利可得，但因兼營投機交易之故，在營業上之準備積金，漫不注意，此華僑失敗之一大原因也。

加之華僑之致富成功者，大部分從小商人及苦力起身，其經營組織，歷時未久，故個人經營者為多。（近來雖因課稅等關係，有股分公司之組織，但內容仍與個人經營，無大差別。）大規模之會計制度，與事業管理，多有未知，故屢為投機思想所惑，而致失敗者頗多也。

世人每稱南洋華僑之豪富，茲據上述事項，名實相符者甚少，以個人言之，每有號稱家資四五千萬之富豪，其全部財產，亦非皆在南洋，通常乃合計其攜歸祖國之資財而言，但其數量，亦與世人所猜想者不如遠甚也。要之南洋華僑之經濟組織，尚未達近代資本主義發達之極致，如歐美之巨富，華僑殆無出現之機會。且其富力之內容，彼等有特殊之組織，非外界所能詳知，易使世人述于誇大之觀察，此亦不可免之事實也。

今據舊有資料，將華僑豪富之數列下：

地方別	資產三千萬以上	五百萬以上	百萬以上	十萬以上
新加坡	一	一	六	二九
爪哇	二	四	二四	一〇〇

若以此數推測，馬來聯邦，蘇門答臘，緬甸，暹羅，安南，菲律賓各地，亦可知華僑富力之一班矣。分舉南洋華僑富豪之著名者：如海峽殖民地之陳嘉庚，余東旋；馬來聯邦之陸裕；爪哇之黃氏；蘇門答臘之張氏；菲律賓之

徐氏，葉氏；緬甸之林氏等；皆是也。

第十章 南洋各地華僑之經濟勢力

第一節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及非聯邦

華僑之足跡，初到馬來半島，爲時不甚古，其集團勢力之漸爲人所注目，乃起于明朝末年。在十六世紀之初，（一五一二年）葡萄牙人，以摩六甲爲根據地，當時即有華僑在半島內地，開發錫山之事實。由是北進求錫，遂入暹羅。（當時暹羅之勢力，尙及于現在馬來聯邦之一部。）然至近世，商人，農民，勞動者等之多數往來者，乃由一七七六年，檳榔嶼初屬英國，當時英國當局，爲栽培養料與食料，故以多數之中國人移入。迨一八一九年，又得新加坡島，亦倣檳榔嶼之法行之。在一八二一年，新加坡之總人口數，時四，七二七人中，中國人僅占一，一五九人。自後英人，關於商業企業等，對於外來人，極持寬大政策，是以多數之中國人，皆爲之吸收也。但檳榔嶼，與新加坡兩島之耕地狹小，於是華僑，漸次移住對岸馬來半島，栽培各種作物，同時對於錫鑛之資本與勞動兩勢力，亦漸增矣。

英國自在一八〇一年，侵入馬來半島，一八二六年，英暹條約之結果，土人州遂離暹羅，而與半島合，歸英國保護。此時英人之干涉政策，亦漸露骨，迨一八七九年且由四州組織馬來聯邦，加之非聯邦州，合爲五州。海峽殖民地，爲英國之直轄殖民地，馬來聯邦州爲英國之保護統治，非聯邦州，爲英國之保護勸告。其間干涉之程度，後者較前者爲輕，而保護之權則一也。

英國勢力之侵入馬來半島，爲促成中國人移住發展之最大原因，此爲英國史家所認可。同時中國人因英國之寬

大政策，是以今日在海峽殖民地與馬來半島，有此盛大之產業發展也。

據一九二一年之國勢調查，海峽殖民地之總人口數，華僑占百分之五十六，馬來聯邦占百分之三十七，非聯邦州占百分之六，總計華僑人口在一百十七萬以上。（福建廣東人爲多）內有三十萬，係在南洋生長，有久居斯土之傾向，其他則祖國觀念尙深也。（最近實數已在一百八十七萬以上參閱第六章第九節）

海峽殖民地之耕地狹小，今日已無農業經營之餘地，華僑多數均以工商業爲主，利用新加坡諸地之自由港，經營南中國與南洋間之仲介貿易。且南洋各地華僑之有力者，因課稅及其他負擔之輕，移居來此者，亦不乏其人也。

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州，與非聯邦州，華商之勢力不弱，就輸出入觀之，年額二億元，與各地之輸出入總額（一九二五度約二十三億元）比較，約占一成。以商品類別言之，米之輸出入額爲一億元，鹽及魚乾等之輸出入額，爲三千萬元，可爲華商獨占貨品。此外爲橡皮棉織品等，亦各占巨額也。

新加坡爲自由港，且爲南洋中心，華商在馬來半島，暹羅，婆羅洲，蘇門答臘諸地，收買之土產物，皆集中於此。如椰子，碩莪，薯，藤等，皆經華商之手，而輸出各國，（又經外商之輸出者亦有之）此世人所盡知也。

新加坡華僑設立四銀行，實收資本達一千五百萬元。又辦輪船公司三，（以新加坡爲中心通行馬來半島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暹羅安南諸地尙有小航路船頗多）保險公司三，信托公司一，此等公司資本，均在一千萬元左右。現在新加坡之日本銀行，華僑之儲金額，已超出四五百萬元之數矣。

馬來聯邦，與非聯邦華僑之經濟勢力，有顯著之不同。在聯邦州，因英國保護統治之力較強，故華僑多數集中於此，其經濟勢力，因之較大。在非聯邦州則不如遠甚。惟華僑之小商店，與行商人，深入山間僻地，則與非聯邦

與聯邦同。皆以經濟勢力，壓迫馬來土人，此種事實，世人皆知。又近年因橡皮之市況轉好，將多年在歐人經營之橡園中，所得之栽培經驗，以此自營小規模五英畝十英畝之小園，或收買土人之橡園，合成數千英畝，至一萬英畝者，亦大有其人也。

今觀馬來半島華僑之橡皮栽培業，在一九二一年末，橡皮園地，共計二百二十二萬六千英畝，投資在二十七億元以上，內華僑所有者，約五十萬英畝。然橡園以小面積者為多，且開發種植，亦用姑息粗笨之方法，其投資之數，不及歐人四分之一。即一英畝祇需五十元至一百元，故華僑所有五十萬英畝之橡園，其投資數，為二千五百萬元，乃至五千萬元也。

次之馬來聯邦，與非聯邦之錫鑛業，華僑之歷史甚久，自十九世紀末以來，雖有澳洲及英國資本家之侵入，然華僑尚占鑛區總面積二十萬英畝中三分之二。又在一九二五年，馬來聯邦州之錫產額，約四萬六千噸中，華僑產錫有二萬六千噸，即占五成，成七分之優勢。惟投資額較少，且舊式及小規模者為多，約得五千萬元左右。英人之錫鑛業投資，素稱五千萬元乃至一億六千萬元，而華僑以舊式及小規模之故，同一產額，其投資數，比較為省。又工業方面之主要投資，為橡皮加工業，內含再製等，約有千餘萬元，波羅蜜之罐頭等，亦有二百餘萬元，此其大略也。

第二節 北婆羅洲、沙撈越、及文萊、

婆羅洲之名，遠在唐代，朝貢南蠻諸國中已見之。當時之文萊，乃指北婆羅洲附近之地，在十三世紀已有集團移民，與當地土人雜婚，是等土人酋長中，今猶有華僑之血，混入者頗多也。降及明末清初，即從十六世紀至十七

世紀之間，原住北岸之中國人，漸次南下，至現在之文萊，及沙撈越地方發展。且出入于島之中南部，即現在荷屬區域。當時中國人，在婆羅洲北岸所得之燕窠，及其他土產，輸送本國，或栽培胡椒香料等。迨入十九世紀，英國占領東北部，其次英人勃羅克，助婆羅洲土王，討伐海盜有功，土王遂以土地報償之。於是英人得建沙撈越國，後遂與文萊，同歸英國保護。現在北婆羅洲，固全屬英國之統治，而文萊亦受海峽殖民地總督之保護，有英國理事官駐在焉。

英屬北婆羅洲，其統治政策，比諸直轄殖民地為簡單寬大，是以近世華僑移住者漸繁。現在北部一帶，已有十萬餘人，且在亞庇設有總領事館。一九二〇年當局，且免稅招集華僑之親戚同鄉來此，並以三二五英畝之土地，無價給予華僑，是以近年益形增多焉。

北婆羅洲之海岸地帶，及主要之市鎮，華僑之小商店，與行商人，深入土人之間，以供給日用品。又收買野生橡皮，椰子，椰干等各種土產物。彼等能深入人跡不到之地，且在定期的蠻人市場中，物物交換，以博厚利焉。在北婆羅一帶，除經營大規模之鑛山業，及栽培業外，西人居住者甚少，前述各種土產物之輸出，及土人之消費品，大部均由山打根，沙撈越之古晉等海港，與香港新加坡間，經由華商之手者。每年輸出入合計約在一千五百元內外，在一九二五年，是地對外貿易總額七千萬元，華商占五分之一強，亦可見勢力之不弱矣。

上述各地華僑之栽培業，已有相當之歷史，尤在本世紀中，小橡皮園開發益多，此種小農的企業，在北婆羅洲，（一九二三年統計中國人與土人所有之橡園面積，為九千三百六十一英畝，而中國人占過半數。）與沙撈越，最為發達。又椰子煙草等之栽培，十分努力。因之幼稚之土人，年年從內地退出，不能與華人爭也。

要之是等地方，歐人之大企業甚少，且因當局施政方針之寬大自由，（在北婆羅與沙撈越至今尚許華人賭博場之公開）故華僑來往轉盛。且善爲仲介商人，活躍于輸出入之貿易。彼等在企業上商業上之地位優越，不僮不亞于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非聯邦，且駕而上之。其中如沙撈越與北婆羅之華僑，幾無苦力勞働者，大體都從事于農工商各業，而能獨力生活者。華僑之經濟勢力，可云最稱穩固，彼等且有銀行，與有力商務總會之設也。

第三節 緬甸

緬甸自古屢受中國政治勢力之侵入，至近代明朝洪武以後，爲中國南藩。明末之桂王，及其部下，爲清朝所逐，逃往緬甸，後清兵侵入，將桂王引渡，於是備干清之餘威，受其保護。當時之交通，經由雲南，以陸路爲主。復由雲南沿伊洛瓦底川而至緬甸，與緬人交易。迨十九世紀，復由廣東，經海道而至仰光，與其他都市。從此華商與錫山鑛夫等之入國者益多。現在華僑中，以廣東出身者占第一位，大多數均分布于仰光，及南方海岸之諸商港，以經營中小商店爲主焉。

緬甸華僑之特色，除一部鑛夫外，在都會地方，殆無勞働者。彼等人口，在緬甸總人口中，僅占百分之一，即僅十四萬上下，而在商業上之勢力，不可輕視。南部華僑，均集中于仰光，經營精米業，及英人經營精米工場之粗米仲買業，以及其他輸出入。又久居緬甸，或出生在緬之有力華僑，投資于煤油錫鑛等不少。尚有在緬華僑，與緬人感情良好，在上第八章第七節中，已言。彼等不特活躍于政治界，且與緬人共同合作，不乏在各方面顯露頭角者。尤以實業界，最爲顯著，在緬甸精米業，與鑛業，華僑之投資，約有二千萬盧布。而在精米業投資中，在香港或歸國之華僑，其投資之數，尙未計及焉。

從商業上觀察華僑之地位，彼等亦散在各地地方之鄉村僻地，開設小商店，以供給土人之日用品，且收買土產，如落花生豆類（近年輸出年約八百萬盧布）煙草等，運集于仰光，及其他都市，轉賣于英國，或華僑之輸出商。又在新加坡香港爪哇南中國諸港，與本國商人，連絡販買緬甸主要輸出之米，數額頗多。近年緬甸米之對外輸出，有三百萬噸，其金額約有二億盧布，其中至少十分之一，由華僑經營之。又與爪哇華僑相提攜，經營爪哇糖之輸入，其數亦不在小也。華僑在北方雲南之陸境貿易，近年達一千五百萬盧布，在中國有五六百萬盧布之出超，占鄰境諸外國陸境貿易出超額中之主要部分。此項中緬之陸境貿易，大部分利用伊洛瓦底川之上流，已有久遠之歷史。此外與暹羅之陸境貿易，亦有相當之數量，乃由雙方華僑，互取聯絡而為之也。

第四節 荷屬東印度

荷屬東印度面積，有七十三萬平方哩，人口約五千萬，內華僑有八十萬人。（實數在九十萬以上，以鄉土別之，爪哇及婆羅洲福建人為多；蘇門答臘，廣東人為多。）雖人口無多，而散布甚廣，大多數集中于最早開發之爪哇，及最近開發之蘇門答臘各大都市，此種事實，已在第七章第二節中言之矣。元來中國之與荷屬東印度，其交涉之歷史，由來已久。集團的移民，早在于十三世紀元世祖之遣兵二萬，討伐爪哇。次之為明成祖在十五世紀，使鄭和至蘇門答臘婆羅洲，及其他諸島宣威，使各島歸順朝貢，此皆史實。但元係一時的武力，且在爪哇，曾為土兵所敗。明則反其所為，及從國策上，重視交易，與經濟的經營，此中國人南渡之所以日多也。

但明之國威漸衰，西力東漸，荷屬東印度之政權，於一六〇二年，因東印度公司之成立而確定。當時中國人，在爪哇等地，勤儉力行，已開發各種產業。乃荷蘭當局，對於中國勞動者，屢欲壓抑，而用不法之手段，終無效

力。緣荷蘭之初期政策，對於華僑，極為寬大，且加優遇，而扶殖其勢力。在十八世紀，巴達維亞附近在留者，有十餘萬。砂糖工場，大半由華僑經營，後因向政廳，包辦官有曠田，及包收入市稅，遂引起荷人及土人之嫉視與反感。於事特設各種限制，以抑華人。至十八世紀，趨於極端，以至發生數次虐殺華僑之暴行，此當在以下章節中言之，茲姑不贅。自荷當局，施此強壓之手段，華僑勢力雖衰，而多數逃往內地土王之下，以圖再起。而當局一方，又為本國施行榨取殖民地之政策，其結果產業不振，百貨蕭條，不得已而謀復興之計，仍與華僑通力合作，且知根絕其勢力，實為不可能之事也。

次之十九世紀之初期，因拿破戰爭之餘禍，爪哇一時為英國占領，英軍司令官，在新加坡，施行自由寬大政策，中國人可自由移住。且在此數年間，中國人獲得土地所有權，此予華僑最大發展之機會。嗣後英荷兩國，訂結條約，爪哇仍歸荷蘭，於是荷之政權確立。而華僑經濟勢力之發展，受英國之賜，亦已不淺矣。

荷蘭東印度公司，先強土人栽培胡椒，中國人亦倣之。後來華僑，由胡椒咖啡甘蔗等，進而經營烟葉與稻之耕作。土地所有，雖被禁止，而向土人租借耕地，以發展農業，且彼等長于商才，販賣精米，經營砂糖，由栽培甘蔗，以至製造，（在一九二四年爪哇華僑經營糖之產額，約七萬噸，占全爪哇產額百分之五。）輸出，發展甚盛。如現在從事于此糖業者，巨商輩出，華商可與歐商日商，鼎足而立也。

蘇門答臘之華僑，經濟的發展，不如爪哇之盛，因華僑移住較後，土地之開發亦比爪哇為遲。且蘇島之主要土人，即馬來人，（從馬來半移島來之馬來人，其性情，與經濟能力，與在爪哇者大異。）比在爪哇者為勤勉。且富于商才，能對抗華僑之經濟侵略。然在鑛業方面，在十八世紀之初期，邦加島，發現錫鑛，中國人即來往經營，用

資 料

中國式採錫機從事開採。其後當局，收為官營，而中國人仍為鑛夫，經辦包營之業。又漁業在近海一帶，大部分皆在中國漁夫勢力之下。橡皮業，及其他各種栽培業，華僑亦有大規模之園地，以經營之。

婆羅洲，西里伯，新幾尼亞諸島，華僑到處散布。尤在西婆羅洲，荷人與歐人企業家之勢力尚薄，其輸出入業之經營，以有力華商為多。彼等在僻地蠻境，皆設小商店，或派有行商人，以供給土人之日用品。同時收買各種土產物，如燕窠，椰干，典馬，薯，等等；出售于輸出商。其經營之法，與南洋各地華僑大略相同也。更任新幾尼亞諸島，利用帆船輪船之出發，與到達時間，設臨時商場，為巡回商業，得利殊不薄也。

日本貨在荷屬東印度之輸入額，在一九二五年，約九千萬元，此中約有八成，經由華僑之小商店而行銷者也。以上荷屬東印度之華僑經濟勢力，已略述大概，今以具體的數字表示之。茲根據高克氏在一九一八年之調查，且參考一般諸外國之統計，開示於左：

一、荷屬東印度之事業別投資額	
事業別	投 資 額
1. 大規模農業	一、八二〇・〇〇〇（千盾）
2. 貿易，銀行，工業，商業	一、三八〇・〇〇〇（千盾）
合 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千盾）
二、荷屬東印度各國別投資額	

國 別 投 資 額

資 料

也。

一、作物別投資額

作物額

投資額

1. 荷	二、三五〇・〇〇〇 (千盾)
2. 中	三四〇・〇〇〇 (千盾)
3. 英	三〇〇・〇〇〇 (千盾)
4. 比 利 時	四〇〇・〇〇〇 (千盾)
5. 日 本	三六〇・〇〇〇 (千盾)
6. 美 國	三五〇・〇〇〇 (千盾)
7. 法 國	三〇〇・〇〇〇 (千盾)
8. 德 國	二五〇・〇〇〇 (千盾)
9. 瑞 士，意 大 利	二〇〇・〇〇〇 (千盾)
10. 阿 刺 伯 亞 美 尼 亞	二四〇・〇〇〇 (千盾)
合 計	三、二〇〇・〇〇〇 (千盾)

上記各國別數字，係大規模農，及貿易銀 工業商業等，一般投資額之通計。以下再將各業種別，掲載于後：
先將農業投資額計之，此係一九一八年，黑菲利氏之調查。與上列高克氏之統計不無稍異但總額則大體相同

資 料

二、各國別農業投資額

各國別	資 額	百 分 率
1. 荷 蘭	一、二一九·三六〇(千盾)	六七、〇〇
2. 英 國	二四六·七〇〇(千盾)	一三、五〇
3. 中 國	二〇六·五八五(千盾)	一、三七
4. 比 利 時	三五·七〇〇(千盾)	一、九六
5. 日 本	二八·九五〇(千盾)	一、五〇
6. 法 國	二七·八五〇(千盾)	一、五〇
7. 美 國	二七·五〇〇(千盾)	一、五〇
8. 德 國	八·一〇〇(千盾)	〇、四四
9. 瑞 士	六·〇五〇(千盾)	〇、三三
10 阿刺伯亞美尼亞	四·一〇〇(千盾)	〇、二三
共	一、八二三·〇五〇(千盾)	
1. 砂 糖	八五〇·〇〇〇(千盾)	
2. 煙 草	一二五·〇〇〇(千盾)	
3. 橡皮，茶，咖啡，其他，	八四八·〇五〇(千盾)	

11 瑞典 檳威	三、六五〇 (千盾)	〇、二〇
12 其他	八、六〇五 (千盾)	〇、四七
合計	一、八二三、〇五〇 (千盾)	一〇〇、〇〇

三、主要農作物各國投資比率 (百分比)

	甘蔗	橡皮	烟草	茶	咖啡
荷蘭	八一、八	三五、四	八九、〇	六〇、〇	七六、六
英國	—	四〇、四	五、〇	三〇、〇	一三、三
中國	一六、六	一、六	一、五	六、〇	三、三
比利時	—	五、八	—	一、五	二、五

(以下諸國從略)

貿易、銀行、工商業之各國投資額，無調查材料可據。惟中華銀行，在爪哇各地，約有十所，收付在千萬盾以上。又在爪哇之日本銀行支店，華僑之存款約有八百萬盾。在荷英諸國銀行，亦為有巨款儲存。當有華僑投資于礦業者，大約亦在百萬盾以上。

一九二四年，依荷屬東印度稅務當局之調查，(一)三〇萬——五〇萬盾每年所得者，二十五名中，東洋外國人有二名。(二)一五萬盾——三〇萬盾每年所得者，三十名中，東洋外國人有三名。(三)一〇萬盾——一五萬盾每年所得者，七十三名中，東洋外國人十四名。以上所稱東洋外國人，殆全部指華僑而言，可見除歐美人外，華

資料

僑有唯一之優越的經濟勢力也。又一九二五年，依稅務當局之調查，所得稅查定額，歐美人四億四千二百六十六萬盾，（七八、六一一名）東洋外國人一億八千九百六十六萬盾。（三九四、九七一名）亦可見華僑勢力之不弱也。

（未完）

海峽殖民地華校學生之增加

與學校經費支絀適成反面現象之事，爲年來海峽殖民地之華校學生顯有增加。據當地教育機關之報告，謂海峽殖民地各校學生人數，比一九三三年總數八萬二千三百名者，增多了五千二百七十九名，而爲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名。此等增加之數，於英校方面無甚關係，而馬來人學校亦只增加六百名，吉甯學校增加五百名，其餘則均屬於華校方面，至本年華校人數，現雖未有調查報告，但預料當與去年無甚出入。

印度經濟現勢

蘇鴻賓

(一)

印度自受英國之羈縻，迄今已三百餘年，即自英國正式宣言領有印度以來，亦已七十九年矣。在此七十九年中，其治理印度之政績究若何，茲不詳論，第就其經濟方面言之，其間確有不少之進展，如歲入與歲出之年次遞加，對外貿易之漸次擴展，實業之日趨發達，皆其明證。惟此種進展，對於印度之本身方面，究有多少利益，對印度人之生活，究有無改善之處，此實為一般關心印度之政治經濟問題者所急欲詳知。然吾人一考其實際，對於印度之本身方面，非特無多大利益及改善之處，而往往反足以加重印度人之痛苦。如歲入之增加，則為加重印度人之負擔，而歲出之增加，則又僅為加多非必要政費之開支；其在對外貿易方面，出口貨之能增加，固屬一種好現象，但進口貨之增加，則又為造成印度窮困之一大原因；其在實業方面，所以能獲得相當發展者，則又大半為英人投資所致，而并為加強英人經濟侵略組織之一，其與印度之國民經濟，仍害多而利少也。故印度之革命領袖如甘地，太戈爾之流，對於此種畸形之發展狀態，均表示不滿。當一九三〇年時，甘地在其所製之『獨立宣誓』中，對於印度之經濟狀況，曾特別加以論述，其言曰：『英國破壞印度之經濟者，為苛收重稅，其收取之數額，常超過于人民負擔能力之外，印度人民每日平均收入約為七便士，而農民須納百分之二十之田土稅，貧民更須納百分之三為其所不能負擔之鹽稅。鄉村之實業，如手工紡織業等等，均為英國之機械工業所摧毀而無存，農民往往無工可作，每年有四個月之餘閒。英國利用貨幣關稅之操縱，輸入大宗製造品，海關徧袒英貨，更予農民以重大之負擔。且所得稅款，

不用之于建設，而僅供英人之揮霍……」由此可以推知印度經濟之發展，而並不能視為印度之一種好現象也。茲將其財政，對外貿易及實業之現況，分述如下，亦所以供研究印度經濟問題者之檢討。

(一)

在未申述印度經濟狀況之前，應先將其行政組織及其政治區劃作一簡略之說明，然後始可以明瞭整個印度之經濟之狀況。印度帝國，為英國之領土，英皇兼印度皇帝之尊號，以勅任之印度總督為行政首領，統治全地，其內分為直轄部（即英屬印度 British India）及藩屬部（Indian States）。直轄部置省長或總委辦（Chief Commissioner），直轄于總督。藩屬部雖由藩王統治，惟在實際上則須受駐在官或附近直轄部之官吏之監督，其政治經濟幾盡受印度中央政府之支配。英屬印度現分十五省，惟于本年四月一日起新憲法實施後，則改分為十七省。計設有省長之省分有麻德拉斯（Madras），孟買（Bombay），孟加拉（Bengal），聯合省（The United Provinces），貝哈爾（Bihar），阿薩密（Assam），旁遮普（Punjab），中央部及貝喇爾（The Central Provinces and Berar），西北邊省（North-West Frontier Province），奧里薩（Orissa）及新地（Sind）等十一省，無總委辦之省分計有英屬俾路支（British Baluchistan），德里（Delhi），亞日米爾（Ajmer-Merwara），庫爾（Coorg），安達曼及尼古巴島（Andaman and Nicobar），及派司配洛達（Panth Piploda）等六省。各省政府之權限，分保留事項（Reserved Subjects）及委任事項（Transferred Subjects）二種，委任事項由各地政府負其全責，自行處理；如衛生，教育，公共建築，合作事業，農工業之發展等等，均屬此類，中央非遇緊急時期，不得干涉。至保留事項，如土地法，司法權，警察權，森林等類，則各省政府須受中央政府之監督與指揮。至于中央之歲入，大半由各省收集

呈解，而在歲出方面，則由政府分配。惟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有預算，各項收入與支出，何者屬中央，何者屬政府，分割甚清，不相混雜。茲先將一九三五——三六年（註一）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之歲入與歲出之預算，列表如左：

A. 一九三五——三六年中央政府歲入之預算	
項 目	數 額（單位萬比）
關稅	五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所得稅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鹽稅	八七、三〇〇・〇〇〇
鴉片稅	六、一一六・〇〇〇
田賦	二、〇六四・〇〇〇
國產稅	三、九八二・〇〇〇
印花	四、五二五・〇〇〇
森林	一、〇七五・〇〇〇
註冊	九九・〇〇〇
印度藩屬貢稅	七、三六〇・〇〇〇
鐵路（淨收）	三三二、五四五・〇〇〇

料 資

科 資

灌溉(淨收)	一四・〇〇〇
郵政及電話(淨收)	七、〇五二・〇〇〇
惠金收入	八、二五六・〇〇〇
行政收入	九、二七五・〇〇〇
匯兌及造幣廠收入	一〇、七〇一・〇〇〇
教育費	二、三三〇・〇〇〇
雜收	五、六六二・〇〇〇
國防捐	四九、二七七・〇〇〇
其他	
總計	一、二一〇、〇三四・〇〇〇
(註一)自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一年度，以下同此。	
B. 一九三五——三六年中央政府歲出之預算	
項 目	數 額(單位盧比)
海關	一一、四九四・〇〇〇
所得稅	九、一五七・〇〇〇
鹽稅	一一、八二一・〇〇〇(註一)

鴉片	三、五八一・〇〇〇
田賦	六〇四・〇〇〇
國產稅	一、六三八・〇〇〇
印花稅	一、九四〇・〇〇〇
森林	一、七五四・〇〇〇(註二)
註冊	一八・〇〇〇
鐵路	三二二、五四五・〇〇〇
灌溉	五五七・〇〇〇
郵局及電話	八、六四六・〇〇〇
償還債務	一三三、九一三・〇〇〇
行政收入	一〇一、七二三・〇〇〇
匯兌及造幣廠	三、二五六・〇〇〇
教育費	二二、五三三・〇〇〇
雜項	四四、五七六・〇〇〇
國防	四九九、〇七七・〇〇〇
整理中央政府與省政府之糾紛	三〇、四九四・〇〇〇

其他

一三六・〇〇〇

總計

一，二〇九、四五二・〇〇〇

(註一)內三三、〇〇〇盧比係投資于製鹽。

(註二)內一六、〇〇〇盧比係投資于造林。

由上表所列之數字觀察，在收入方面，以關稅為最多，約佔總收入百分之四二・八，其次為鐵路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六・六；在支出方面，則以國防費為最多，約佔總支出百分之四一・二，此種國防費大半用之陸軍，惟其實力常超于印度國防之外，往往駐防于歐洲及其他殖民地之印度軍，亦由印度負擔，在以前并有許多次由印度出兵援助英國之戰爭，其印度軍隊之費用，亦由印度政府負擔，例如當歐洲大戰時，印度除出兵一百四十萬人外，并負擔軍費一十兆鎊，當時英國政府對外稱為印度之報效 (Contribution)，而實則係英國所強征也。除國防費外，此外鐵路之支出，其數額約佔總收入二六・五，再次則為債務之償還，及海關支出及行政費之支出等等，而在各方支出中，對於行政官吏之俸給，往往佔一大部分，因高級之行政官吏多半為英人，而英人之俸給，又絕無過少者，如總督之官俸，年達二五六、〇〇〇盧比，此實為世所罕見，而況各官吏退職以後，猶享受鉅額之恩俸，故在各方面之支出中，官俸往往佔一大部分也。

至于各省政府之歲入與歲出之情形，亦與中央政府大同小異，惟在收入方面，少去一筆鉅額之關稅，而在支出方面，少去一筆鉅額之國防費，因在省政府無此權限與責職故也，茲將一九三五——三六年各省政府之歲入與歲出之預算，列表于右：

料 考

項 目	數 額 (單位盧比)
A. 一九三五——三六年各省政府之歲入	
田賦	一〇五、六五三・七九二
印花	一一八、八五五・五〇〇
國產稅	四六、三三一・九〇〇
所得稅	四五七・〇〇〇
森林	三四、三一〇・三〇〇
註冊	一一、八二五・一〇〇
雜稅	四、二四二・〇〇〇
息金	一九、九六六・七〇〇
以政廳之收入	五三、三三九・一一九
雜收	四五、六六七・六五〇
鐵路	一九九・〇〇〇
灌溉	八九、一三一・二七一
教育費	一九、四五八・一七〇
分配所得	

料 費

項目	數 額 (單位應比)
鹽稅	一〇、〇二七・〇〇〇
其他	三五二・〇〇〇
總計	八五九、八三四・五〇二
B. 一九三五——三六年各省政府之支出	
田賦	三四、〇五八・七八八
印花	二、三〇四・三七二
國產稅	一七、四〇九・〇七九
森林	二六、九八〇・六四八
註冊	七、一五九・九四〇
雜稅	三四・〇〇〇
分配之負擔	—
息金	四三、〇六二・一一六
民政廳支出之薪金等等	五二五、六〇〇・四九七
雜支	八七、三三三・六七八
鐵路	五二・八九〇

灌溉	五八、六〇二・八五七
教育費	八三、八五八・六八八
鹽	二・〇〇〇
其他	一一一・七〇〇
總計	八八六、五八一・二五三

在各省政府之收入，以田賦為最多，約佔總收入百分之三五・五，其次則為所得稅，約佔總收入百分一七・再其次則為印花稅及教育費等等之收入。在支出方面，以官吏之俸給佔最多，約佔總支入百分之六三・六，其他各項之支出，所佔成數，均屬有限。

茲為更明瞭中央與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消長起見，特再將最近五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主要收入各項，列表于左：

項 目	五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主要收入（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之三月卅一日為一年度。單位一千盧比）	
	一九三二——三三	一九三三——三四
田 賦 (註三)	二四、七四三	三三、二四四
鴉 片 稅	一、五五六	六七四
鹽 稅	六、五九九	七、六六七
印 花 稅	八、九七八	九、六九〇
		一九三三——三四
		一九三四——三五 (註一)
		一九三五——三六 (註二)
		三三、四九七
		三三、一八五
		三三、〇七九
		一、二九三
		五三六
		四五九
		六、六八五
		六、四三三
		六、五七四
		九、一三五
		九、一五三

料 資

國產稅	一一、一四三	二、一六六	一一、三四八	二、二二三	一一、三五五
所得稅	三四、八八六	二六、九六四	三五、三七三	二六、三三七	二六、八八〇
鐵路淨收入	一三、一七七	一三、五三二	一三、八六九	一三、九七六	一三、三三六
灌溉費	二五、三三四	二五、〇四三	二四、七九〇	二四、二九六	二四、三二六
	五、九二四	六、四三九	六、七三六	六、五三三	六、六八六

(註一) 係決算數

(註二) 係預算數

(註三) 灌溉區域之田賦不計在內

由上表知鴉片稅之收入，年來似有遞減之趨勢，蓋以鴉片為毒甚深，早為國際聯盟所禁，而印度為國際聯之一員，自當奉行，故鴉片稅之收入，日形減少也。在增加方面，僅有灌溉費一項，良以欲發展農業，必須利便灌溉。年來印度政府對於灌溉工程之建設，似有相當之努力，故灌溉費之收入，亦漸形增加。至于其他各項之增減，均屬平平，而無顯著之變化。

茲為明瞭各省府備別之收入與支出起見，特再列表於左，以資比較：

一九三四年——三五年中央政府與各省府之歲入與歲出（單位盧比）

政 府	入	歲	出
中央 政 府	一，二三三、七九六・〇〇〇		一，二三〇、一九六・〇〇〇

資料

麻德拉斯	一五四、六七三・〇〇〇	一五六、五七六・〇〇〇
孟買	一四二、〇一九・〇〇〇	一四三、六九〇・〇〇〇
孟加拉	一〇九、〇六一・〇〇〇	一一一、七五四・〇〇〇
聯合省	一一三、八九一・〇〇〇	一一四、七六九・〇〇〇
旁遮普	一〇六、四九六・〇〇〇	一〇二、一九二・〇〇〇
緬甸	八五、〇五八・〇〇〇	八二、二五四・〇〇〇
珊聯邦 (註一)	三、二一一・〇〇〇	三、〇九五・〇〇〇
貝哈爾及奧里薩	五三、七四〇・〇〇〇	五三、一四三・〇〇〇
中央部	四五、二二二・〇〇〇	四六、三一六・〇〇〇
西北邊省	一六、四三九・〇〇〇	一七、〇〇二・〇〇〇
阿薩密	二一、〇〇九・〇〇〇	二五、二二八・〇〇〇
庫爾	一、一〇八・〇〇〇	一、二四六・〇〇〇

在各省之中，以孟買及孟加拉之收入與支出為最多，蓋以此二省之交通工商業等等，較其他各省為發達，而之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故收入與支出，較其他各省為多也。其他如珊聯邦，本非一省，而面積又小，總計僅六萬餘平方哩，且多屬荒涼之區，故歲收不多。他如庫爾，面積僅一千五百九十三平方哩，人口據一九三一年統計，僅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七人，自不能與孟買及孟加拉等省相比擬。

(註一) 珊聯邦為緬甸行政區之一，並非一省。

(111)

印度之對外貿易，在十九世紀時，殆為英國所獨佔，即在今日，英國仍居首席。其在進出口方面，最近三四年來雖為出超，但進口貨物多為製造品，而出口貨物則多為原料品，故對於印度之本身經濟方面，並不能視為一種好現象也。茲將其各項實際情況，分析如左：

A. 五年來印度對外貿易之數字(註一)如左

年份(註二)	進口貨值(單位盧比)		出口貨值及再出口貨值(單位盧比)	
	商品貨物	財寶	商品貨物	財寶
一九三〇——三二	一,七三〇,六三六,九三三	二六八,六三四,三七三	二,三六五,〇三二,八六四	四二,〇〇八,五九八
一九三一——三三	一,三〇六,四三八,五〇六	七三,六八〇,八三五	一,六二二,〇三三,三三五	六五九,二八五,二六五
一九三二——三四	一,三五〇,一七六,〇五〇	二九,九三三,一八八	一,三五九,三三四,一〇九	七〇六,六一五,五三八
一九三三——三五	一,二七三,〇四五,四三三	一九,六二五,二二五	一,五〇二,三五七,四四九	六五五,六六三,九〇八
一九三四——三五	一,三四五,八七〇,一三三	五二,九七二,一六五	一,五五〇,四二八,六四四	六三五,〇四六,一三九

(註一) 印度藩屬之對外貿易不在內。

(註二) 自是年之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年度。

B. 一九三四——三五年來印度主要各省對外貿易之數字如左(註一)

省別	進口貨值(單位盧比)	出口貨值(單位盧比)
孟加拉	三六二、八四九・三四六	六四五、七七八・六六五
緬甸	九八、三八五・二八五	一八二、〇一八・〇四二
麻德拉斯	一七七、四六八・一九三	二六七、一五三・七三八
孟買	五八一、八八〇・四三九	八六四、七〇九・一五七
新地	一五四、二四二・〇一二	一六五、二〇三・八一

(註一) 政府之對外貿易除外

C. 五年來印度金銀塊及現金進出口數字如左(單位盧比)

年份(至翌年三月卅一日止)	進口之金	進口之銀	出口之金	出口之銀
一九三一	一三、四三、四五三	一三、六三、七二七	四、九三、三三六	三、八六九、六六一
一九三二	二七、九五、三六四	四、三六三、九六二	六、七、八三五、一五五	四八、四八一、〇五二
一九三三	二二、八一、三九一	一六、二九五、二五七	六、八、四九、三四七	三六、四三六、一〇八
一九三四	一〇、九九四、三九五	八、一七二、五九二	五、一、五〇〇、三四六	七二、七四四、〇二八
一九三五	七、一九三、一〇一	四、五〇〇、〇三九	五、三、五七、七八	九八、五七四、八四一

D. 一九三三——三四年及一九三四——三五年(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印度對外貿易之國別如左(註一)

國別	輸入印度(單位盧比)	由印度輸出(單位盧比)
----	------------	-------------

資料

英 國	一九三三—三三	四七五、八六八、九六三	一九三四—三五	五三七、三九五、五二八	一九三三—三四	四七三、〇八八、〇八八	一九三四—三五	四七八、一〇三、五四二
法 國		一五、〇七一、六一七		一五、二九一、三四四		七三、七二五、三七五		五三、九一七、六四五
德 國		八八、八五、八五九		一〇一、二五三、八六三		九八、三三三、六六二		七、九九〇、三三三
澳 地 利 亞		五、三三五、四九七		五、三三三、〇〇七		七三		二二五、六四六
匈 牙 利		一、〇五六、九〇〇		七七七、三〇一		—		一五五、二六〇
意 大 利		二九、二二八、四九〇		三〇、一八三、四〇一		五七、五三七、三四四		五八、八八八、四五三
比 利 時		二六、六二二、五九七		二二、五八二、六五七		四四、八三二、六六〇		四六、〇二〇、四六六
荷 蘭		一八、一五二、七九九		一三、九九一、一〇一		四三、一九八、八二三		三三、三三三、三四八
西 班 牙		二、〇九一、八三八		二、四二二、三三五		一四、一七、八九一		一三、八四二、八四六
蘇 聯		一六、三八三、三三二		一五、六七二、四六二		八〇四、一六二		八四三、三三九
中 國 (香港在內)		二六、七三三、九二二		二四、五六七、二七三		五五、二四九、一七二		三一、八三一、二一〇
日 本		一六三、五五二、〇一一		三〇七、九六二、三三九		一三六、一三〇、五八六		二四一、四三三、八三四
錫 蘭		一三、八八八、〇四九		一三、八七〇、〇二六		五九、〇七六、一八五		六三、六七四、五二二
海 峽 殖 民 地		二六、八二三、六三六		三一、一三七、五三一		三三、六四〇、九三九		三一、五七六、五二八
爪哇，婆羅洲，蘇門答臘		三三、三二一、七七九		三一、〇三一、五四八		九、一八八、五〇四		九、四三〇、一六五

阿 拉 伯	二、八三五、六六九	二、七五七、三〇六	七、四六八、二九三	八、〇四四、八三六
伊 蘭 (Iran)	一四、四五一、八四七	二〇、八五〇、七二一	五、六五六、五三八	三、五三九、九八一
埃 及	六、七六〇、五九六	一六、七四九、七九四	一一、五二七、一八一	一一、四五六、〇三三
塞雅 (Kenya) 贊禮巴 (Zanzibar) 及奔巴 (Pemba) (註二)	二四、七六、三八〇	三二、九六六、一〇一	五、七三四、六九二	五、一三三、五九一
其他東非洲部分	六、二六三、四三一	八、三九二、七九三	一〇、九〇九、九〇二	一一、二七三、八〇四
莫理求斯羣島 (Mauritius)	二四五、七二六	九四、四七〇	六、九二二、〇九八	九、〇四〇、〇三四
美 國	七二、七六一、〇六〇	八四、一四五、〇三三	一四〇、七三四、八八五	一六、九二八、〇七六
南 美 洲	三三七、三四九	一、八六〇、七六〇	一、四六一、六七五	三六、一九〇、八三六
澳 洲	一〇、三四三、一五五	九、六六九、六七四	二九、八〇六、六二六	二七、二二三、八三一

(註一) 係單指商品及貨物而言，金銀不計在內。

(註二) 在東非洲。

由上表可知印度之對外貿易，進出口均以英國居首席，其次則為日本，日本自一九三〇年以來，對印度之貿易，似有突飛猛進之勢。其輸入印度者，均為製造品，如布疋一項，幾將壓倒英貨，殊出人意料之外。其由印度輸入於日本者，則大多為原料品，而其中尤以棉花為數多。吾國與印度貿易，由中國輸入印度者，以棉紗生絲及絲為最多，由印度輸入於中國者以棉花，荳類及麻製品為最多。惟總計對印貿易之數字，為數甚微，且年為出超。此實有待於國人之設法增進也。

資 料

E. 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印度之主要輸出入品及其價值如左：

料 資		輸 入		輸 出	
品 名	貨值(單位盧比)	品 名	貨值(單位盧比)		
棉織品(線紗在內)	二一七、六一四·九三五	生黃麻	一〇八、七一〇·九一六		
糖(淨糖非淨糖及糖漿包括在內)	二一、〇八五·二七六	熟黃麻	二一四、六八三·一一二		
金屬及鑄物	一一三、七七三·五二六	棉花	三四四、九八三·一一二		
機 器	一二六、三六七·一七八	棉 紗	二六、四八〇·二一七		
絲(生絲及製絲)	三三、七〇九·二五三	米	一〇三、六九九·〇七七		
煤 油	六九、七一八·六三五	麥及麥粉	二、五二七·三七四		
化學品	二九、二三九·二七八	其他穀類及荳	一二、二一三·四二三		
鐵器(如廚房用具，利器)	三〇、五二九·九九六	茶 葉	二〇一、三一九·三一		
酒	二三、五五六·四八九	皮 革	八六、〇九五·〇七一		
火 柴	六二·一〇二	種子(主要的係顏料種子)	一〇五、四〇九·八三六		
紙張及紙版	二七、二八二·〇四一	火 漆	三二、九九六·二〇四		
鹽	五、二〇七·六八五	羊毛(未製過)	一二、七四九·七五二		
羊毛織物	三四、五一·九三三	羊毛(已製過)	九、一七七·六一一		

資 料

香料	一五、五四九・一六八	鴉片	六八一・三五〇
軍糧	二八、九〇五・六二一	煤油	五、五二五・八八一
教具及儀器	四七、二六二・三九三	樹膠	六、五四二・六六五
煙草	六、一八二・四三九	靛	一〇六・八三一
玻璃	一三、二五六・四三六	其他染色顏料	七、〇五四・三九一
染料	三〇、七五一・一九三	石臘	一九、一九二・八一三
醫藥品	一九、一九〇・〇三六	香料	七、七三三・六四九
木材	五、六七九・一一〇	硝石	一、三七七・八九八
衣服(鞋子除外)	八、二四一・七九一	咖啡	七、二七〇・六九二
肥皂	六、三二〇・七九八	苧麻	三、九〇二・八〇四
建築材料及工程上用品	五、九八九・七〇三	錳	八、〇四七・九九四
水菓蔬菜	一二、九九八・七二七	其他鑛產	五一、〇七八・七九一
油膝及繪畫料	九、六八二・七八八	油餅	一九、六九八・九二八
罐頭茶	五、二〇八・二四八	軍糧	二、七八六・九三〇
男女之服飾用品	六、七三六・〇〇六	水菓蔬菜	一〇、七七八・一一七
械器上之皮帶	四、九八二・五九八	煙草	八、一九〇・三六〇

資 料

推進機	五四、九七二・八五三	生絲及繭子	二六〇・四九五
文 具	六、八七九・五四五	熟 絲	一九九・三八三
動 物	二、四九三・八四一	椰子皮纖維(用以造繩席)	七、九七六・五四八
書 籍	五、一八八・四六三	肥 料	三、一八三・七二四
陶 器	四、四二三・七八八	木 材	一一、〇二七・二七〇
鞋 子	三、四七七・一七三	煤 炭	二、九二一・九三三
屋內或店舖之裝置	二、七一六・三五二	糖	二四三・二八三
穀類及荳	二六、六四五・三九五	飼料、糖餅、樹頭	七、七三〇・四四五
煤 炭	一、二四九・八六九		

由上表知印度之對外貿易，生進口方面，以棉織品為最多，其次則為機器，金屬品及化學品等等，在出口方面，則以棉花為最多，其次為生熟黃麻，茶葉及米等等。緣印度為一農產國，而各項產量又屬甚多，故其輸出多原料品也。

(待續)

日本委任統治島經濟機構之研究（續）

朱偉文

（五）財產觀念

上述島民經濟，他們的生產，純屬自給，絕無職業分化，我們決不能當作個人的或家族的孤立經濟。人類原始生活狀態，究為個人的或家族的孤立經濟，抑為集團的共同體之論爭，姑且不問，至少在統治島的歷史看來，必由氏族共同生活始，迨氏族社會發展到高度時，才有家族之發生。島民生產雖是自給，却非個人的自給，乃為氏族的自給，所以生產物也非個人的，是氏族所共有，分配生產物的工作，當然也由氏族辦理了。

關於馬賽爾島民的經濟思想，據曾經久居該島的磯田勳氏的遊記說：「島民沒有私有觀念，如A的加奴船，B要用時，可向A說：「喂！加奴船，我要用了。」A便忙把加奴船準備給B；至A要魚吃，也可毫不客氣的把B的魚取來，此外別無所謂禮節。……像這樣共產的思想，在島民腦海中，還有強固的觀念。甚麼叫私有，共有，他們完全區別不出來。……含有買賣意義的土語「烏阿」，是新造語，原日所使用的為「波格」，波格原意，就是「拿去」的意思，……在大魚場捕獲了大量生產物，送給酋長的，不能認作貢獻物，實含有分配來吃的意味。酋長把自己所需要的取去後，剩下的仍須很公平地分給各個島民。自從文化侵入以來，酋長即以此解釋為貢獻物，可是島民也學了乖，祇拿一部分給酋長，不再將全部生產物送去了。」（磯田勳氏「馬賽爾羣島文化誌」）

田中雪次氏也是在馬賽爾住了不少年載，關於島民對酋長的貢獻問題，有過這樣記載：「這貢獻制，漸次衰微下來了，貢獻物主要的是椰子，浜打奴史果實，魚，拉它克島生產的馬克摩克澱粉。當酋長領受貢物後，必再將這

些貢獻物轉分給島民。邇來除了會長生日及其他特別情形外，不再送許多東西給會長去轉分了，結果送來的東西由會長受領外，祇將吃物中（如米，餅干，麵包，罐頭等）送回一點給餽贈者而已。像這種形態的轉變，不知道什麼時候的事體了。又野波爾（野爾島的街市）所捕魚類，普通直接送去市場了」（田中雪次氏「馬賽爾羣島的會長與庶民」）

依照前述情形而論，馬賽爾島民的經濟，不僅土地和土地生產物，明示着共產色彩，就是動產如加奴船等，也是一樣，因此，生產物的處置過程，先由氏族的分配，經封建的貢獻，個人的贈答，進而推移到交換階段，這很明顯的以氏族共有為基礎的封建制。

關於特拉克的情形，據波力希說：「結婚的關係，和家族的關係，範圍廣而鬆，且多爭執，到現在共同生活普遍還是稱為 *Tuipui*（原意是兄弟姊妹或屬于同一氏族的親戚，友人意義也包含在內）之間營着，……在那 *Tuipui* 之間，有某種共產制，其共產亦可及于妻。……（*Bolle*, S. 102）又說：「特拉克島民，保存着私有財產制度，每個島民不問男女，均有土地，家屋，家畜，貨幣等所有權。……事實上他們實行着某種程度的共產制，各兄弟姊妹或同一氏族人員，多數住在一塊，大家共同生產，共同消費，這個關係祇限于家族內不發生什麼爭執，才能維持，除此間接的共產制外，還有直接共產制，如土地是也，這叫做 *Tanu Don Or Puipui*（意即同胞的土地）惟全部所有中，最年長的兄，佔最重要的任務。（*Ibid*, S. 120）又各個家族間，同氏族員間，或友好氏族相互間舉行的 *Fadanao*、（宴會）為特拉克人所最喜歡。他們將參加宴會的分作二組，彼此競爭採取多量食物，搬到共同集會所來，然後轉分給各島民，這時但任分配工作的長者，首先要將所有食物按氏族分配，然後再由各氏族會長，轉分

各氏族員，按各人席位取而吃之，或帶回家去，不過分配者須得注意，凡送食物多的，應多分配一點。(Ibid, S.

182-184)

特拉克的社會，在土地及土地生產物上，都存留着氏族共產制，同時酋長分配生產物制度，也被認為存在，當舉行 *Fadana* 時候，把參加者分成二組，各自競爭多送食物來者，測其原意，大概表示氏族社會二系制的構成，即部族制的遺留吧。又 *Puidui* 之所以謂為社會生活的單位，如波力希所說，並非家族範圍的廣大，却表現着尚未成立的家族，換言之，即為特拉克島民生活單位者，不是一氏族全體的共產，也總可以說一部分氏族社會性質的共團體，至所謂家族，係後來由此分歧發展出來的。波力希又說，他們以私有財產制度為原則，而實際上實行某種程度的共產制。這話不對，其實他們是以氏族共同團體為原則，其後這種制度漸漸解體，而私有制乃漸出現。目下土地私有制，還不甚發達，唯有椰樹等，生在地上的幹木，才認為私有，因之往往在同一地上，所栽植椰樹，而所有者儘可不同一人，即幹木之所有權，亦不強固，要採摘他人的果實時，祇將椰葉做一記號，而該樹之所有者若加默認，便可自由採取。(Bollig, S. 123) 如今女子所捕魚類，仍須送給酋長受其分配，即不如此，所獲物拿到路上或家中時，倘有親戚或友人碰着了，習慣上也必須分給他們云云。(Bollig, S. 152) 這些都是氏族共產制的殘餘。

波拿皮島民的經濟觀念，原來也沒有私有的，據阿康尼爾的筆記：「島民之間沒有物物交換的概念，土地雖然劃分管理，自然生產物則仍屬共有，祇栽植的野母芋，加巴，和作為食品用的犬類，才為個人所有。進餐時候，任何過路的人都可參加，各人除了細小的食具，可以佔有外，其餘一切都是公有，就自己所有物而言，他人需要時

也不能拒絕，據當時的情形，竊取他人的船釘，及其他器具者，你若去罵他們，他們却要提出抗議說：「白人船中所有物，至為豐富，取去少許亦無甚損失，且白人船中的器具失去了的，也很容易補充，恰如我們島民容易得到我們的必需物一樣」。O'Connell, *Elf Jahre in Australien und auf der Insel Ponape*, SS. 147-148, 165) 可知波拿皮雖已經完成了封建階級的制度，而在經濟方面，仍然以氏族共產社會為基礎。又如酋長封建權利之一的加馬志符，(宴會)是由各民族員將自己的生產物送去，然後由酋長轉分配給氏族員，這也是已基于氏族共產社會所產生的習慣。

巴拉阿之土地中，至少他們的芋田及其生產物，約略窺見私有制的萌芽，且貨幣制度也隨之發達了。但島民社會生活的單位，却並不是家族，也不是個人，因為他們是以布爾，(共同團體)及加爾得比格爾(組合)的關係而戰爭，建築住宅，建造戰船，和種種漁業，都是共同經營的社會生活的單位，故其宴會，各組合員負有餽送食物的義務。

野符的土地，以及樹木及其生產物都是私有，故貨幣制度也甚發達，當公祭約拿拉符(Yonalap)神的時候，各部落民也攜帶食物貨幣等去分配者(Müller, *Yap*, SS. 325, 328, 329, 330, 331.)，恐怕是氏族共產制的遺習吧。約拿拉符神是祖宗之一的神，故推測其為民族的遺風，更覺妥當。又在某一種祭祀日，則各部落間實行物物交換，質言之，在約拿拉符神的 Tok E Vut 之月祭，瓦志野巴爾及阿尼恩部落民，帶着魚和貝貨到阿母部落去，換取該部落的檳榔，香蕉，椰子。(Ibid, S 334)又Tamai神的 Mathang 祭，係在馬符及魯孟全島舉行，一各部落間，普通都是在交換貨幣和食物。(Ibid, S 342) 如上述祭日的各部落間舉行物物交換的行為，係由氏族內分配而

轉變為交換呢，抑基於與其他氏族相互間的交換呢？總之，野符島祭日的物資分配或交換，乃暗示着氏族共產及氏族相互間交換的舊習慣吧。

(六) 物物交換

島民社會立于氏族的基礎上，以自給經濟為原則，蓋羣島地方狹小，缺乏天然資源，各島島民的自給經濟，開始就受着顯著的限制。因之，島民為保護資源，一面規定種種採取或禁用制度，一面不得不與其他物資豐富的島嶼，實行物物交換了。

食物的採取與食用品的限制，能夠舉出者如：家屋建築期中，忌食香蕉，芋；祭期中，禁止搬運貨物往外島或各村去，一部落禁食的東西，及某種魚，香蕉等，祇許酋長享用。（松岡二五四、二五八、二六一、三五三頁）特拉克禁忌的食物，波力希說過：「作為食用的果實，動物，均犯着禁條，(Bian) 在某種意義說，凡是飲食的東西，幾乎無一不遭禁忌。惟各羣島間禁止範圍，倒不相同，有的有明令，有的是經常，有些東西是個人的，有些東西是氏族的。」(Bollig, S. 37) 在野符用新網所捕的魚，女子是忌食的；從事捕捉飛魚的男子，除椰子，它羅芋，野母芋外，一切食物都不敢染指；婦女妊娠時期，夫婦禁食香蕉，它羅芋，魚；個人階級 (Yeguma) 也每有禁止的食物；死人的時候，禁止採摘喪家附近一切果實；遇祭日，禁吃香蕉，野母芋。(Muller, SS, 85, 87, 221, 248, 274, 326, 334, 358) 凡此禁忌的東西，必須與巫術師的迷信連結起來，總之，這可以看做調節島民消費和輸出，以支配人口的制度，保護自給原則的方法，實為自給經濟的一部。

另一方面，與各島物物交換上，在同一氏族分居數島，相互間實行交換的場合，是氏族自給經濟的一部；與並

無氏族關係的其他各島交換，那是氏族自給原則例外的補足。至與遠距離的各島交換，起先由于偶然漂流的發現，後來乃進行以交換爲目的的航海計劃，遂使島民航海的知識和技術，有異常發達。

各羣島間的物物交換，有克賽，特拉克，關島，及野符等四個主要系統。

A 以克賽爲中心的貿易

馬賽爾，吉爾貝特的島民，帶了椰繩，和魚鈎等西航克賽，交換果實，及其他生產物，織布等。克賽島是姜黃粉的出產地，有人推斷其爲東方諸島貿易中心，恰如中央加羅林的特拉克一樣。(Sarfert, Kusaie, SS 221-222)

B 以特拉克爲中心的貿易，(松岡三五七頁以下)

(一) 由尼馬，羅梭符，拿摩盧克，摩爾特羅克等南方羣島輸入椰繩，蓆，玉髮，赤貝珠，黑白聯珠帶，赤貝珠聯珠，與特拉克所產的姜黃粉，織布，裝飾品，食糧等交易。(摩爾特羅克與特拉克之間的一七五課)

(二) 華拿斯島，拿米溫島和其他北方各島中的椰繩，蓆，帆蓆，鼈甲，與特拉克的織布，裝飾品，及食糧交易。

(三) 西方羣島的波羅亞的島民，除本島出產的椰繩，蓆，帆蓆以外，由關島輸入鐵大鉞，鐵斧，手斧等鐵器織布食糧及其他物產。(波羅亞與特拉克之間一七〇課)

(四) 在波羅亞島附近之西部羣島隸屬於史克，它馬它母，布拉布島中輸出衣妻卑布，浜打奴史編織物，運往波羅亞島，該島民即以特拉克得來的鐵器與之交換。波羅亞與阿勒埃之間也有交通路線，因阿勒埃野符有交易的關係，遂使該島成爲特烏克及附近各島與夫關島，野符島間之轉運貿易的中心地。蓋特拉克本島島民，很少直接航海

的緣故。

C 以關島爲中心的貿易

(一) 波羅亞島民，經沙它瓦爾，達拉摩特勒克，與當地船隻連合，北航關島，購買鐵器，玻璃珠，布片等。這些物品購買後，回航經波羅亞達特拉克及其附近各島，既如前面所述。

(二) 阿勒埃島民，經華烏拉符島，與當地船隻連合，北航關島，仍購鐵器而歸。由阿勒埃可達梭羅爾，烏爾爾西，及野符等島。關島最需要的物品，聽說是阿勒埃和埃拉特的木舟。

D 以野符島爲中心的貿易

(一) 烏爾爾西，夫亞斯，梭羅爾，及阿勒埃這些羣島島民，以織布，椰繩，帆蓆，椰壳等製成裝身具，和椰子製成的食品等，交換野符島的姜黃粉。此外尚有如上述的關島的鐵器，經阿勒埃輸入野符。

(二) 野符島與南方奴克爾，巴拉阿之間也有交易。

以上以克賽，特拉克，關島，野符等羣島爲中心的四個貿易系統，其航海責任，均非主要島民負責，係鄰近珊瑚礁島島民，要求貿易而來航者。蓋主要島的食糧，及其他土地生產物比較豐富，自給基礎穩固，反之，面積及土地生產力狹小的珊瑚礁島，則因土地及生產物少，必須有大量輸入的緣故。但野符人因其本身即積極地向西方及南方各島遠征，主要目的在武力征服，所以貿易仍須由羣島的土民去擔任。以武力征服烏爾爾西，夫亞斯，阿勒埃等西部各島的野符人，是烏基里，瓦志野巴爾地方人；遠征南方奴克爾的，多半是克羅爾地方人；烏基里，瓦志野巴爾均在野符島東部最貧瘠的特米爾地方，克羅爾是由南部珊瑚礁而成的低平地方，這些地方及其生產力，都比野符

之任何各處爲劣，自給經濟的基礎薄弱。他們因爲受自然條件的限制，對鄰近各島，企圖用武力征服，卽以其征服的基礎上，建立物物交換的貿易關係。換言之，以野符爲中心的貿易關係，其交易係由于自給經濟基礎薄弱的隣島方面之要求爲原則。故一般而論，各島間的交易，並不是主要島民自動積極的要求，實由自給基礎薄弱的島民逼迫而成。島民的貿易，不是如資本主義的貿易，以過剩的生產物爲主要輸出的中心，實爲生產過少，以補其生產之不足，卽以自給爲主體，以交易補其不足。

依克巴里及克勒馬學說，巴拉阿，波拿皮，及克賽島民，不但未嘗經過遠航之事，而且在兩島中與其他各島來往交易，也是很少。巴拉阿除從中央加羅林到野符去的漂流者，偶然到着以外，其他各島均不知曉。夫亞斯島民，爲着取得加奴船的材料起見，傳說特地到巴拉阿去換取姜黃粉及瓦鳥，（赤色貝片首飾）其實她的主要交易，在野符島，走到巴拉阿去的，不過偶然之事。（Kramer, Palau Bd III, S. 172-173）由此可知巴拉阿及波拿皮的航海及交易所以不發達的原因：第一，這兩島在統治島中是最大的，自給基礎穩固，自無與其他各島交易必要；第二，因爲和兩島貿易的附近礁島，都是沒力量的。

島與島間的交易關係，和氏族間交易的關係，有下列三種。

（一）毫無氏族關係與其他各島交易者，如馬賽爾與克賽、阿勒埃，與關島等。

（二）與他島進行同一氏族相互間交易者，如特拉克，及其附近羣島。特拉克羣島，不是一島一氏族居住的，是由四十多個氏族散居于羣島間，佔有廣大面積，所以所謂各島間的交易，實是散居在各島間友好氏族的來往，若遇異族或敵氏族，那就進行掠奪的工作了。「凡由船舶渡來者，唯有氏族的或姻親的關係者

才有交易，相交易的部落有多數時，必須歷訪各部落，如遇敵氏族，不但不得和他交易，并且要得奇禍，故雖到該地，並非即刻登陸的。……所以凡交易者，必須先船舶于離島較遠地帶，非得到考察認為安全後，不敢隨意登陸。」（松岡三六〇頁）像這種交易，上面已經說過，是一種氏族自給經濟的內容，這大概是由氏族內分配轉變過來的氏族間相互的交易吧。

（三）同一島內居住着的異氏族，有友好的，有敵對的，友好的氏族相互間進行物資交易，因為雖同一地方，而生產物各異，不得不進行交換的緣故。像這樣的交易，在氏族的立場上說，是外部的交易，在地理的立場上說，是同一島內的交易。而以氏族為單位的自給經濟，仍不減少其重要性。不過這也使以生產及分配為單位的氏族制度趨于崩潰，失掉氏族內分配的性質，變為個人間交易的性質。惟其有規則的交換，才發生交換的媒介物（貨幣）。統治島中，氏族制最發達而接近于私有階段的野符和巴拉阿兩島，其固有貨幣所以比較發達者，蓋有當然的理由也。

第六節 島民貨幣

（一）總說

前面已經說過，島民經濟，係以氏族的自給為原則，只因自給的生產和自然的基礎薄弱，很久以前，就和他島發生交易了。可是他們的交換，不是每一個島民社會內部所發生，乃由與其他各島間的交通關係上，自然發生的。這裏交換的目的物，即是重要的貿易品，轉變為各島社會內部之交換的媒介物，即具有貨幣的功用。這是南洋羣島

中可以認取的。可是各島內貨幣的成立，不消說，依其社會內部的交易而定，概言之，在馬里亞拿，中央，及東加羅林，馬賽爾島間，因為島內的交易不十分發達，遂使貨幣陷於不能發達的悲境；反之，具有私有制的雛形，而成立交易的野符和巴拉阿兩島，則固有貨幣早已相當發達了。

(二) 特拉克

以特拉克為中心的物物交換，其最需要的東西是台克(Taka)。從特拉克島民而觀，要獲得外島島民的物品，台克是最便利的手段。台克是姜黃(Curcuma)製的黃色或赤色的粉末，男女用以修飾。且聞尚有除蟲，醫治皮膚病，和傷藥等的效用。原料姜黃，是特拉克栽培中唯一的作物，又由姜黃製成台克，則用本鉢製造。這，雖則幼稚，已不是僅為自然果實的採取，而為簡單的生產了。大概因為這不僅為特拉克島民本身的消費物，且能為與他島交易上重要的輸出吧。

以台克為對象的交易，隨其時間之久暫，台克之多少，而決定其交易之標準。據克列馬的列舉，各島物物交換的比率如下。(Kramer, A, Truk, S. 161)

- (1) 白赤貝珠的聯環 (Figoru) 1 —— 二尺 —— 台克 1 —— 二個
- (2) 白黑珠的聯環 —— 大台克一個
- (3) 赤貝珠的頭飾 (Limam) —— 台克十六 —— 二十個
- (4) 赤貝珠的聯環 (Urafadi) —— 台克小的二十個

又據松岡氏的克巴里所舉的例如下(松岡三五九頁)

(1) 帆蓆一張——台克十張，又台克除五張外尚有腰布三張裙二張。(即腰布一張等于台克一張裙一張等于台克一張的比率)

(2) 里馬母(玉璽)一個等于比克一條，赤貝珠頸飾二條。

(3) 鐵鉞一個等于比克一條，台克五個。

(4) 斧(隨其大小)等于台克五——十個

上舉物物交換的比率，首先是偶然的，其後隨交易的繁雜，乃依相互間供給的可能量與需要量，而現出一定的比率。總之，從對外的見地而觀，台克好像有一般的容受性，而接近於交易的媒介物的東西，并且其能為價值的尺度，也較其他各物為優。故雖為物品，而有貨幣之功用。如果站在島內的立場而觀，不論在特拉克島內或礁島內，都不會當作交易的媒介或價值的尺度來用，祇不過是輸入或輸出方面的重要物品而已。

特拉克和摩爾特羅克所產的恩桑(Asson)，是一種聯環貝珠，也可以當作和他島交易的貨品，可是并不能即以此而認為物品貨幣。(Kubary, J. S., Ueber das Einheimische Geld, S. 1 參照松岡的七一頁)

克巴里說過，以木鉢為交換手段，即可認為有代表貨幣的價值，這不過在戰爭停止及其他時候，當作部落相互間的交換品，或贈答的目的物，並非在一部落內作為貨幣而流通者。(Kubary, Ibid, S. 54)

總之，特拉克島民社會內，未有固定的貨幣，祇知道物物交換而已。因之，貨幣經濟不發達，也是當然的道理。他們對於勞動的報酬，或借用物的謝禮等觀念，是有的，例如為他人製造漁網或加奴船，其最初漁獲物，應作為贈答品，又如女子製作釣絲，亦可以得最初的漁物為其報酬，至于借物送還時，也有贈送食物的習慣。(Bohl-

18. S. 125)這是剛由氏族共產思想中跳出來的，第一步工作，也就是對於勞動的一種物物交換的報酬，當然不能看做貨幣經濟。克勒馬所著四百五十頁的特拉克，關於貨幣的記述，祇半頁而已。(S. 160-161)這也可以窺見特拉克島民固有貨幣及其經濟之不發達的一般情形了。

(三)克賽

克賽島舊稱 *muak*，有蝶貝 (*Fae*) 為材料的貝幣，茲依沙爾發特所舉的七種，詳列如下。(Sulfer, S. 213 215)

- (1) *Fae in Kosa*，是克賽的蝶貝的意思，這是普通的東西，並不貴重。
- (2) *Ku Muak*，不是珍貴的東西，如今尙未消滅。
- (3) *Kul in Fae*，這恐怕是小貨，今日祇有其名而無其物了。
- (4) *Jibon* 是馬賽爾的意思，即由馬賽爾輸入的，以蝶貝製成的鈎。這是很貴重的，同時可用以飾頸。
- (5) *Fae Metnet*，形狀和第四項類似，材料是克賽產的，仍可用以飾頸。
- (6) *Munk A*，這是特指上述(1)(4)及(5)以外特殊狀態的東西，每個均依其發現地及加工的地方以名之的。

(7) *Luo* 是跳舞時用的手環，即貨幣的代用品。

上述之中，特別使人注意者，是(1)和(4)。(1)的蝶貝貨，依松岡氏所揭載的圖樣，是將蝶貝兩端切去而成者，與野符現在實用的貨幣完全相同(容後詳述)。(4)的魚鈎貝 (*Fischhakengold*)，由馬賽爾羣島輸入，起先以

之裝飾身體，後來漸次轉變為兼有貨幣的職能，並與他島或島內交易的一種媒介物。范施 (Finisch) 所舉馬尼拉輸入的魚鈞 (Finisch, O., Sudeaurbeion, S. 128)，係當作貨幣使用的。

上述之例，是述明歐人未來前，島民所有的貨幣。但這不能據此即推斷其為貨幣經濟。他們在日常生活中，有食物，織布，蓆，裝飾品等的交易，惟多屬於物物交換，尚未達貨幣交易的階段。可是家屋和加奴船的製造，需要巨額用費，聽說是有用貨幣的，惟其支付方法還是特殊的，依沙爾發特的記載，「支付之日，舉行宴會，所有關係者，不僅拿着所有的食物去，而且要將有貨幣價值的物品或貨幣送去幫助主人，主人即將食物及貨幣平均轉分配于各人。親戚則祇有送物義務，却沒有享受的權利」。(Sartert, S. 217) 換言之，即房屋建築費的支付，同時要舉行宴會，其家屋所有者，血親，房屋製造者（即支付接受者）等等皆得參與。彼此（勞動者也是一樣）將食物貨幣等所有物送去，共同飲食，再行分配。這種辦法，與其說有貨幣經濟社會中的支付意味，反不如說是同一民族內財富再分配，較為確切。這場合，支付給勞動者的貨幣，與其說流通手段的貨幣，不如說含有支付手段的財寶，較為恰當。因為流通原來不是島民社會固有的本質的緣故。

（四）馬賽爾

在馬賽爾羣島中，原來有所謂固有的貨幣，聽說這貨幣是在該島附近的礁島中所產的海菊 (Spandy Ins)，取其赤色部份，穿小孔而成。(Finisch, O., Ethnologische Erfahrungsungen, S. 130 附圖七二〇——七二二頁) 這實為貝殼做成的一種貨幣，未開化土人的貨幣，多兼有裝飾與護符的意味。還是用以為財寶，抑用以交換用的媒介，不是由物的形態而決定，乃由社會一般交換經濟化之程度如何而決定，馬賽爾的民族共有制，近年來仍舊殘存着。如下

述，賣買一語是新造的，原來的「拿去」之意味，早已完全失掉了，又交易進行時候，與其說用貨幣交易，毋寧說是用食物，蓆，織布等物物交換爲妥，這是范施氏曾經報告過的。(Finsch, Ethnol. Erfahrungen, S. 180) 總之，馬賽爾昔日雖有貨幣，也不過很幼稚，距貨幣經濟社會還遠呢！

(五) 波拿皮

波拿皮原有貨幣，完全不發達。織布，蓆，椰子，加奴舟等雖屬交易物，却無貨幣職能，且不是當作媒介物，而交易的東西。昔日有稱爲 *Puako* 的貝片，但其主要作用在裝飾，尙不能稱爲貨幣。(Kubary, Ibid, S. 1)

此外，馬里阿拿羣島的志野摩羅族，也看不見固有貨幣的痕跡。

(未完)

南洋日本委任統治地安格爾島磷鑛業現狀

任德庚

安格爾 *Angaur* 島，爲日本南洋羣島委任統治地，巴拉奧羣島內之一島，其地在北緯六度五十四分十九秒，東徑一百三十四度十一分，面積僅有八平方里，距南洋廳所在地科羅島西南四十哩，爲一孤島，地形西北部高達三十米，西南則低下十米，其餘概皆平坦，中央部分則爲磷鑛出產地，其總埋藏量有二百萬噸，乃至三百五十萬噸，品格及埋藏量，在太平洋上四大磷鑛出產地，法領馬概弟 *Makatea* 英領大洋島 *Ocean* 及納羅 *Nauru* 皆佔第一位，其鑛層之深厚，從三米至六米，爲南洋廳重要財源之一，當此非常時際，海軍在無條約情況下，南洋羣島實爲日本海上之生命線，則本島之重要，自不待言。

本島磷鑛之發現，是在一九零三年德領時代，因探究炭鑛而偶然發見的，一九零七年，不來梅市 *Bremen* 之北德奧伊督汽船公司，台魯使探鑛公司，及阿魯吟公司，在奧台魯達市集合開會，共同組織公司，派有探險隊來考察，其埋藏量及其品質，派技師及鑛夫來開採，北德奧伊督公司，負責東亞沿岸航路的航行及聯絡，故派有那知那輪，總噸數七百五十噸，一小時航行九哩，一九零八年，根據此考察團之報告爲其礎，不來梅市國民銀行，投資金四百五十萬馬克，組織德國南洋磷鑛有限公司，翌年（一九零九）二月遂開始經營探鑛事業，德政府會命令收有本島東南部份，一百五十愛庫達我，及墓地附近之地域，四愛庫達我，謂俟開採完畢後，政府當還諸人民，然探鑛事業，在最初三年，因各項主要設備均不充分完美，故未見獲利，一九一一年公司始有三五二四馬克之純益，而一九一二年純益升至二零二五二八馬克，一九一三年且增至六八八零四四馬克。

資 料

此公司在 一九一四年，曾豫期經營之純益，當可超過前三年之總數，乃不料歐戰勃發，同年十月在松村少將率領下之日本海軍南遣支隊，占領本島，於是此燐礦事業，遂呈中止之狀態。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島燐礦開採事業，因得保管事務所的許可，爲日人西澤吉治所獲得，西氏爲代表南洋經營公司者，翌年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此公司事業又中止，而轉爲海軍省所管轄，日海軍聲稱爲保護土民利益，及保管諸設備，因須臨時南洋羣島海上之防備也，在一九二二年三月底，仍繼續燐礦事業之開發。

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南洋廳以一七三九九六零元，收買德國南洋燐礦有限公司所有之夫阿伊氏，班利油島，及阿恩而烏魯等地燐礦採掘權，及所屬土地建築物諸機械等，一切之權利，利益，而爲南洋廳長官統治下的南洋廳採礦所經營，直至現今。

自南洋廳經營以來，每年均有六萬噸內外之採掘，原來本事業爲南洋廳重要之財源，探出之原礦，以及製造後乾燥之精礦，均輸入日本內地，而與內地營此業者，訂有契約，以安格爾港爲船隻運輸之地，上述爲一九二二年，（日大正十一年）三月，日皇勅令第一零九號，有南洋廳採礦所官制之公佈，南洋廳採礦所之設置，是隸屬南洋廳長官管理之下，所長可任免技師，助理技師，書記等必要之職員，採礦所之主要業務，則爲掌理燐礦之開採，其組織可分庶務，採礦、調查、船舶、機關、工事、衛生等係，員額則技師一名，助理技師及書記七名，雇員七名，其他則爲多數鑛工之使用，而從事採掘者。

鑛工大部份爲島民，其作業之技能，以中國人，日人，及島民中少數之計牙莫泉族爲佳，勞動之島民大都在安格爾島，及隣接附近之島，如牙子布支廳，獨那子庫支廳，巴拉奧支廳等，管內募集。

下表為自德國南洋燐礦公司創業以來之燐礦探掘所輸出量數表

年次	精礦輸出額	合計輸出額
一九〇九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九一〇	四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
一九一一	四五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一九一二	六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一九一三	九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一九一四「一月至十月」	四〇九六四	二八四九六四
D 南洋經營公司時代		
一九一四「十一月至三月」	一一〇九五	一一〇九五
一九一五「四月至八月」	二六三六二	三七四五七
C 海軍經營時代		
一九一五「九月至十二月」	一〇三二	一〇三二
一九一六	二六九一六	二七九四八
一九一七	四五〇九七	七三〇四五

料 資

一九一八	五三三六一	一二六四〇六
一九一九	六九四二一	一九五八二七
一九二〇	五五二九八	二五一一二五
一九二一	五八八九六	三一〇〇二一
一九二二「一月至三月」	一八二五三	三二八二七四
D 南洋廳移管後		
一九二二「四月至十二月」	三二五〇五	三二五〇五
一九二三	六〇九二一	九三四二六
一九二四	六六六九四	一六〇一二四
一九二五	六〇三三八	二二〇四六二
一九二六	六二六四九	二八三一一一
一九二七	六四八七三	三四七九八四
一九二八	六八二一三	四一六一九七
一九二九	七〇一五八	四八六三五五
一九三〇	五六三八三	五四二七三八
一九三一	四四五三二	五八七二七〇

一九三二	五七七五四	六四五〇二四
一九三三	七四七二〇	七一九七四四
一九三四	七八一二六	七九七八七〇
一九三五	八一三七四	八七九二四四
一九三六	約八〇〇〇〇	九五九二四四

上表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末爲止，精鑛輸出量約一百六十萬餘噸，其殘鑛之推測，尙有精鑛二百萬餘噸。

磷鑛之成因爲海鳥的糞，Guano 卽鳥糞鑛，與珊瑚石灰岩相合作用而成，現今安格爾島，尙有海鳥棲集，其他洋中各島亦有，大都羣棲居海灣附近，蓋可有食物獲得，其主要者爲漁類，及其他海產動物，其排泄於糞中，因之亦有魚類及動物之骨汁，主要之成分爲磷酸，此項鳥糞次第堆集珊瑚石灰岩上，在熱帶地方，因太陽熱光之蒸發，及降下雨之交相互作用，而有化學變化，遂有鳥糞磷之產生，從鑛床學上所言則交化作用，是石灰岩層，而變爲磷酸石灰岩。

磷鑛之主要成分，爲磷酸，(P₂O₅) 安格爾島所產生磷鑛之含量甚爲豐富，其量可得百分之三十一以至四十一，若與其他島上所產之磷作比較，則納維島所產之磷得百分之三十七、三六、乃至四十，沖大東島所產含量得百分之三十七、以至三十八。

資 料

安格爾島磷鑛之成分檢定分析可如下表		
磷鑛俗稱	全磷酸	磷酸三石灰
		無水百分率

資 料

	P_2O_5	$(Ca_3P_2O_8)$	$(Fe_2O_3 + Al_2O_3)$
褐色麵狀	38.00	82.99	1.80
白色粘土狀	41.00	89.54	0.80
輸出精鑛	39.80	86.92	1.20

上表之褐色麵狀，及白色粘土狀鑛，均為本島所產磷鑛之代表，在本鑛區之外緣及表層，占大部分，白色粘土狀產量較微，為珊瑚石灰岩之細片凝結而成，白色粘土狀之磷鑛，品位均良好，再為深鑛藏層之構成，可產多量，為本島磷鑛最好的代表，因瀉下水中所浮之微粒磷鑛，次第成澱，成細微之帶層狀之磷鑛層。

輸出精鑛大體在前述二鑛種之間，含褐色四分，乃至三分，白色六分，乃至七分之溫合物及化合物。

乾燥機（直徑二米長二四米）之迴轉裝置，為直接導入石灰火岩中通過，成乾燥鑛粉，標準成分，如前表所言，本品因運入日本內地各製肥料工場，用粉碎機製成微粉，用同樣量之硫酸溫和加入之，而成過燐酸石灰，為製造肥料必具之品。

因安格爾爾島磷鑛之研究，可探知地形之變遷，以及其他自然地理界上一道光明之路途，如前白色粘土與褐色麵狀鑛二種，為磷鑛構造上特殊之劃分，極為顯明，

荷屬東印度概述

謝懷清譯

一、自然

位置——面積——地勢——海——地勢——陸——氣候——動植物
位置

在亞細亞大陸之東南，跨於赤道南北而聚集於太平洋上的南洋羣島之中，屬於荷蘭所領有的，總稱為荷屬東印度。北緯六度乃至南緯十一度，東經九十五度乃至一百四十一度，除了婆羅洲島的西北部（英屬）與帝汶島的東北部（葡屬）的馬來羣島，完全屬於荷屬東印度，並新幾內亞島的西半部，也列入於其範圍。

荷屬東印度，因為地位的關係，可分為四個羣島，若從西方列舉之，則為——

- 一、大巽他羣島 (Great Sunda Is.)——蘇門答臘 (Sumatra)，爪哇 (Java)，馬都拉 (Medura)，婆羅洲 (Borneo)，西里伯 (Celebes) 諸島及其屬島；
- 二、小巽他羣島 (Small Sunda Is.)——峇里 (Bali)，龍目 (Lombok)，松巴瓦 (Soembawa)，佛羅勒斯 (Flores)，松巴 (Soemba)，帝汶 (Timor)，沙浮 (Sawoe)，羅帝 (Rotti) 諸島；
- 三、摩鹿加羣島 (Moluccas)——哈耳馬希拉 (Halmahera)，望涯 (Bangaya Is.)，阿彼拉 (Obira Is.)，布魯 (Buru)，西蘭 (Seram)，安汶 (Amboina)，蘇刺 (Sula Is.)，班達 (Panda Is.) 諸島；
- 四、新幾內亞島 (New Guinea)——新幾內亞島的西半部，阿盧 (Aru Is.)，滅索爾 (Mysolo)，維古 (Wai-

Sen), 撒拉瓦 (Salawate) 諸島。

以上各島之中，由於行政上的關係，爪哇及馬都拉稱為內領，其他統稱為外領。

面積

荷屬東印度，是世界上最大的羣島，除了內海，陸地的總面積為一、九〇四、三四五、七平方公里，近於日本總面積（包含朝鮮，臺灣，庫頁）的三倍，實有荷蘭本國的五十八倍之廣。由行政上的區劃，分各地方及各島的面積為次：

區劃名	面積 (單位平方公里)	島名
西部爪哇	四六、八七六·七	
中部爪哇	二八、一六七·三	
日惹	三、一六八·八	爪哇島
梭羅	六、〇三九·〇	馬都拉島
東部爪哇	四七、九二二·三	
南榜	二八、七八三·七	
巨港	八六、三五五·六	
占碑	四四、九二三·七	
蘇門答臘東海岸	九四、五八三·二	

平古林	二六、二四九·四	四五六、八三一·二	蘇門答臘島
蘇門答臘西海岸	四九、七七八·一		
打巴奴利 (Tapaneli)	三九、〇七六·九		
亞齊	五五、三九二·二		
廖內 (Rionw Ia)	三一、六八八·四		
邦加	一六、七七四·七		邦加島 勿里洞島
西部婆羅洲	一四六、七六〇·〇	五三九、四六〇·〇	婆羅洲島
南東部婆羅洲	三九二、七〇〇·〇		
萬鴉老 (Marads)	八八、五七八·一	一八九、〇三四·九	西里伯島
西里伯	一〇〇、四五六·八		
摩鹿加	四九六、四五六·三		摩鹿加羣島 新幾內亞島 帝汶，佛羅勒斯 松巴及其他小島
帝汶	六三、三二四·三		
峇厘及龍目	一〇、二九〇·二		峇厘島 龍目島
合計	一、九〇四、三四五·七		

地勢——海

由多數的島所組成荷屬東印度，四周被海包圍，而且抱着廣大的內海。所謂澳亞內海（間於澳洲與亞洲之間的

內海)，其面積達到陸地面積的三倍。

劃分荷屬東印度與亞細亞大陸的南中國海南部及摩鹿加海峽 (Melucca Passage)，與隔離蘇門答臘、爪哇、婆羅洲三島的爪哇海 (Java Sea)，不論何處，其深度均在一百公尺以下。巽他海峽 (Sunda Str.)，據說以前是連接於亞細亞大陸的陸地。並且在東方與澳大利亞隔境的托列斯海峽 (Torres Str.)，亞拉佛拉海 (Arafura Sea)，帝汶海 (Timor Sea)，被稱為沙浮海峽 (Savu Passage)，其深度都在二百公尺以下。

在巽他海峽與沙浮海峽之間，包圍着摩鹿加羣島與西里伯島的西里伯海 (Celebes Sea)，望加錫海 (Macassar Sea)、佛羅理海 (Flores Sea)，班達海 (Banda Sea) 等，水量頗深，其深度達到二千公尺乃至六千五百公尺，據謂由於地殼之陷沒所生成的。

海岸綫異常的長，而以爪哇島的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壟為最。在內海方面與外海方面，都有許多的良港。

地勢——陸

荷屬東印度各島，都是山地與高原很多，而平野與河川比較的少。山系除婆羅洲島與新幾內亞島之外，其他完全為火山系。

火山脈之一，從北方日本列島與菲列賓羣島而來，經過西里伯島與摩鹿加羣島而到南東諸島的太平洋火山帶；其一則從大小巽他羣島而到南西諸島，並走向東西的巽他火山帶。在爪哇島與蘇門答臘島上，火山特別的多，現時在爪哇島還有二三處，在蘇門答臘島還有一二處噴火的火山。這許多火山，因秀麗的山容與澈烈的活動而使各島成為偉大的風景。但火山時時爆發，引起災害，却是可怕。喀拉喀托火山島 (Krakatoa J.) 爪哇島的巴彭打亞 (Kap-

andayay)，加各根 (Ialungang Ma)，麥拉匹 (Merapi M.) 等火山之爆發，成爲近世荷印災害史上顯著的事實。

在一切火山及非火山裏的高山，以新幾內亞島的卡爾斯登茲山 (Karatensz M.) 之高出海面五千〇四十公尺爲最高，而三千公尺以上的高山，共有二十六座。

平野除婆羅洲島的南部，與蘇門答臘島的東北半部之外，其他沒有廣大的。在爪哇島，於南北兩山列之間，有細長的平地，在爪哇島與蘇門答臘島的火山區域，有高出海面一千公尺的高原。高原的氣候適宜，地質肥沃，可作溫帶植物的栽培地及避暑地之用，故有許多小城市在那裏。

山脈很多，都在島的外側，任何河流，都流入於內海。主要的河流，爲婆羅洲島的巴里托河 (Baris R.)，加布亞河 (Kapoas R.)，姑地河 (Ketei R.)，及蘇門答臘島的古碑河 (Djambi R.) 等。重要的交通路，爲蘇門答臘島，婆羅洲島及新幾內亞島的各河流。

湖沼因爲任何一處都不大，所以在地圖上所見到的，不過蘇門答臘島的淡水湖 (Toba-meer Lake) 及西里伯島的坡梭湖 (Poso Lake) 罷了。在高原地方，小湖很多，增潤不少美麗的風光。

氣候

荷屬東印度，因爲面積廣闊，而且跨於赤道之南北，故氣候因地而異。若概括地說來，則全土位於熱帶的，當然溫度極高，寒暑相差很少。但是因季節風的影響，近海岸地方的溫度緩和，平均在攝氏二十四度乃至二十七度。因之，海岸綫長的西里伯島以及各小島，氣候溫和而易受；但如在婆羅洲島的内部，沒有海風吹到，除高原地方之

外，其他則酷熱異常。

雨量也因地而異，險峻的地勢，因海風受阻而致雨，大體上雨量極多。尤其赤道附近的常雨帶，幾於每日降雨。在其他的方面，大體分爲旱季與雨季。旱雨的季節，因地不同，大體常雨帶以南，自四月至十一月爲旱季；常雨帶以北，適與相反。各地方依氣候之不同，而異其栽培植物的種類。例如爪哇島的東部，在夏天旱季的地方，適於甘蔗之栽培；如蘇門答臘年中降雨的地方，適於橡膠樹之成長，因之稱爲砂糖氣候與橡膠氣候。

動植物

因爲各島間的地勢不同，故動植物的種類系統均不一樣。若概括地說來，望加錫海峽以西的動植物，爲亞細亞系極多；以東爲澳大利亞系極多。

因高溫與濕氣的關係，植物長成很好，故山岳地方，覆蓋着蒼鬱的叢林。植物的種類，計有檳榔，椰子，沙可椰子，羊齒類，油木，檳榔，橡膠，肉桂，紫檀，黑檀等。

動物有象，虎，豹，犀，野豬，猿類，鹿等，此外到處都有鱷魚與蛇，是人所共知的。鳥類以極樂鳥爲最，而孔雀，鸚鵡等羽毛美麗可愛的也很多。在海裏，玳瑁，介類，海參及其他魚類棲息着。動物的分佈狀態，西方成爲亞細亞，東方成爲澳大利亞系；但在中央各島，兩系統混交，極爲複雜。例如：猩猩不棲於爪哇，而棲於婆羅洲與蘇門答臘；虎不產於婆羅洲，而產於爪哇與蘇門答臘是。

二、住民

人種——外來人——人種——土人——總人口——歐羅巴人與中國人人口——土人人口——都市人口

人種——外來人

居住於荷屬東印度的人口，大別爲歐羅巴人、日本人、中國人、亞刺伯人、其他亞細亞人與土人等六種。除土人以外的外來人，在過去數百年間便移來居住了的，尤其是中國人很多。

歐羅巴人的大部分，爲官吏、公司人員、大商人及其他所謂精神勞動者。歐洲人的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荷蘭人，其次爲德國人、英國人、瑞士人、及美國人等。荷蘭人分爲歐洲產的與東印度產的兩種，前者稱爲歐洲荷蘭人，後者稱爲印度荷蘭人。

在日本人之中，有台灣人與朝鮮人；但爲數很少，尤其是朝鮮人最少。大部分從事於商業，其他便從事着各種栽培業或漁業。日本人在法律上與歐洲人受同等的待遇，在統計等上，被包列於歐洲人中的很多。

中國人也與荷蘭人同樣分爲二種。以新來的中國人稱爲新客，以東印度產的中國人稱爲土生子。前者即所謂海外謀生的人，其大部分都是小販及工人。反之，於後者裏面，從數代以前便成土著的大商人及農場經營者很多，大部分擁有相當的資產。中國人與歐洲人及日本人不受同等的待遇。

亞刺伯人自蘇彝士運河開通以來，人數增加，而以經營小商業爲主。土人十之九爲回教徒，歡迎着同一信仰的亞刺伯人來荷印居住。

人種——土人

若除了屬於馬來西亞系的新幾內亞島的土人之外，所有的土人都屬於印度勒爾亞系，其種類超出五十種以上。主要的種族，有如下列：

科 資

種 族 名	居 住 區 域
爪哇島與馬都拉島	居住區域
爪哇族	爪哇島的東部及中部
巽他族	爪哇島之西部
馬都拉族	馬都拉島及東部爪哇
蘇門答臘島	
亞齊族	蘇門答臘島北端的亞齊州
加映族及亞拉斯族	亞齊州中部的山中
巴達喀族	打巴奴利州及蘇門答臘東海岸州
米浪加波馬來族	蘇門答臘島西海岸州
南部蘇門答臘馬來族	巨港、平古林、占碑、南榜諸州
婆羅洲島	
達亞喀族	婆羅洲島山奧地帶
西里伯島	
布尼斯族	西里伯島西部及婆羅洲島東部沿岸地帶西里伯島之南半島的南部
望加錫族	

托拉甲族

西里伯島中部

名拿哈沙族

北部西里伯島

摩鹿加羣島及新幾內亞島

安汶族

安汶島及近海諸島（摩鹿加羣島）

巴布亞族

北部新幾內亞

卡亞卡亞族

南部新幾內亞

以上最開化的種族，爲住居於爪哇與馬都拉的爪哇族、巽他族、馬都拉族等三種族。但是，生活程度至今尚低。因性質溫順，大多數從事着勞動。

蘇門答臘島的亞齊族，自古卽與其他種族的血統混合，純種很少。住居於平地的土人與住居於山地的土人，習俗各異，前者是比較開化的，但後者便相當的野蠻。

加映及亞拉斯二族，直到現世紀，差不多不爲世人所知的種族，性質是比較溫順的，以米作爲謀生之業。

巴達喀族，再分爲次種數種，以牧馬及米作爲謀生之業。米浪加波與馬來族，以金屬細工聞名。南部蘇門答臘族，也稱爲巴斯馬族，性質最爲怠惰。

婆羅洲島的達亞喀族，分爲肯亞康、亞二種，着與日本人同一樣式的短褲。

西里伯島的布尼斯族，望加錫族，托拉甲族，名拿哈沙族等諸族，不論何族都是比較開化的，屬於土著種族中具有特殊技能的種族。名拿哈沙族，因膚色較白，稱爲土人中的美人族。

新幾內亞島的諸族，為最不開化的種族。至今尚保存着殺人與食人等的蠻習。

總人口

荷屬東印度的總人口，若依一九三〇年十月七日的國勢調查，則為六〇、七二七、二三三人，較之一九二〇年的國勢調查，增加一一、三七六、三九八人，其增加率為百分之二三・一。總人口中，有四一、七一八、三六四人即百分之六八・六，集中在爪哇與馬都拉島，顯示着在一平方公里中有三一五・六人的稠密的密度。一九三〇年國勢查調的結果，有如下表：

A. 總人口（一九三〇年查調）

	男	女	合計
歐洲人	一二七、六四四	一一二、七七三	二四〇、四一七
土人	二九、〇六四、二六〇	二九、九三八、四五七	五五九、一三八、〇六七
中國人	七四八、九九七	四八四、二一七	一、二三三、二一四
其他東洋外國人	六三、六四九	五一、八八六	一一五、五三五
合計	三〇、〇〇四、五五〇	三〇、五八七、三三三	六〇、七二七、二三三

*包含性別不詳的人在內 歐洲人中包含日本人在內

B. 各州總人口（一九三〇年查調）

附 錄

州名	歐洲人	土人	中國人	其他東洋外國人	合計
西部爪哇	八〇,七四〇	一一,〇三九,三五〇	二五九,七八〇	一七,三〇四	一一,三九七,一四六
中部爪哇	三四,六六六	一〇,九六五,五六〇	一三〇,三六〇	一一,〇六三	一一,一四一,六二九
東部爪哇	六三,二九九	一四,八二一,七〇一	一五四,四八九	二二,二三五	一五,〇五五,七二四
梭羅	六,五五五	二,五三五,五九四	二二,二三四	一,四七五	二,五六四,八二八
日惹	七,三七七	一,五三八,八六八	一一,六四〇	二〇二	一,五五九,〇二七
爪哇馬都拉合計	一九三,五七一	四〇,八九一,〇九三	五八二,四三一	五二,二六九	四一,七七八,三六四
亞齊	三,二四四	九七五,九四五	二一,七九五	二,〇七八	一,〇〇三,〇六二
蘇門答臘東海岸	一一,〇五九	一,四七〇,三九五	一九二,八三三	一八,九〇四	一,六九三,一〇〇
打巴奴利	八五二	一,〇三五,三八二	五,七〇四	六四五	一,〇四三,五八三
蘇門答臘西海岸	五,一一三	一,八八七,八六六	一四,九六三	二,三五七	一,九二〇,一九八
平古林	七七一	三二六,三二二	五,七二六	三二四	三三三,一三三
廖內	六二三	二五七,四三九	三九,〇八四	一,〇八九	二九八,三三五
占碑	四九五	二三四,五三三	八,八四三	一,四〇一	一四五,二七二
巨港	三,七九七	一,〇六四,一七	二六,〇七六	四,七三五	一,〇九八,七二五
南榜	八八八	三五一,三七六	八,八三八	四九九	三六一,六六三

資料

邦加	西部婆羅洲	東南部婆羅洲	萬鴉老	西里伯	帝汶	摩鹿加	峇里及龍目	外領合計	統計
一、六四四	一、〇七七	四、五六二	三、一四六	四、五三七	九七九	四、五〇〇	五四九	四七、八四六	二四三、四一七
一五二、八六〇	六八九、五六五	一、三七、四八七	一、一〇、三八六	三、〇六三、三七	一、六四六、二〇一	八七六、二八	一、七八八、八四三	一八、三四六、九七四	五九、一三八、〇六七
一三四、七二二	一〇七、九九八	二六、二八九	二〇、〇三三	二一、三八〇	六、八六七	八、七二六	一〇、九四九	六五〇、七八三	一、三三三、三四
五七六	三、七八七	七、八七六	五、一〇一	四、二一七	三、四二九	四、〇四六	二、三四三	六三、二六六	一一五、五三五
二七八、七九三	八〇三、四四七	一、三六六、三二四	一、一三八、六五五	三、二九五、三五二	一、六五七、七六六	八九三、四〇〇	一、八〇三、六八三	一九、三三八、八六九	六〇、七三七、三三三

人口密度，若以爪哇及馬都拉島在一平方里中有三一五·六人看來，當以為非常稠密，但以全體而論，便極為稀少。即是荷屬東印度全體平均，每平方公里為三一·八人，可參看下表：

區域名	每平方公里平均人數
爪哇與馬都拉	三一五·六
蘇門答臘	一七·四
婆羅洲島	四·〇

西里伯 二二・三
 全荷屬東印度 三一・八

歐洲人與中國人人口

歐洲人（包含日本在內）總數為二四〇、四一七八，其中荷蘭人占居最多數，次為包含台灣人的日本人，再次為德國人，與英國人。歐洲人差不多全部都集中於主要的都市，在爪哇與馬都拉，住居着總數百分之八〇・二的一九二、五七一人；但占其百分之八〇・四的一五四、八九四人，集中於一百〇三個主要的都市，再占其百分之七〇・五的一三五、九四五人，集中於二十一個最主要的都市。

歐洲人中各國人口

國籍別	爪哇與馬都拉	外領	統計
荷蘭人	一七二・九九六	三五・二七三	二〇八・二六九
日本人	三・九八三	三・二二二	七・一九五
德國人	四・三九九	二・四六八	六・八六七
英國人	一・四六九	九四五	二・四一四
瑞士人	三〇一	四八九	七九〇
美國人	二八九	三五四	六四三
秘魯人	四九一	一三四	六二五

資料

亞爾美尼亞人	四六七	七五	五四二
奧國 人	三七五	一三九	五一四
斯塔的納維亞人	二八〇	二〇八	四八八
法 國 人	三五一	六三	四一四
其 他	七·一七〇	四·二三一	一一·四〇一
統 計	一九二·五七一	四七·五九一	二四〇·一六二

(註)其他項中主要的人，為菲列賓人，俄羅斯人，意大利人等。此三國人，不論那國都約為二百人。

中國人總數為一、二三三、二一四人，其百分之四七·二的五八二、四三一人，住居於爪哇與馬都拉。其中百分之五九·三的三四五、四〇六人，集中於一百零三個主要的都市，又其百分之七〇的二四三、五〇三人，集中於二十一個最重要的都市。

土人人口

土人總人口為五九、一三八·〇六七人，其百分之六九·一的四〇、八九一·〇九三人，住居於爪哇與馬都拉。主要種族的人口如次：

土人主要種族的人口

	男	女	統 計
爪哇 族	一三、六六八·二五八	一四、一四〇·〇五六	二七、八〇八·六二三

料 實

巽他族	四、一九七·三九五	四、三九七·四三五	八、五九四·八三四
馬都拉族	二、〇七九·一〇一	二、二二六·七五九	四、三〇五·八六二
巴達維亞族	四八〇·三八三	五〇〇·四七六	九八〇·八六三
亞齊族	四一九·七七七	四一一·五三八	八三一·三二一
巴達喀族	六〇七·二七七	六〇〇·二三七	一、二〇七·五一四
米浪加波族	九八七·四二四	一、〇〇一·三二四	一、九八八·六四八
布尼斯族	七五九·三三一	七七三·六八九	一、五三三·〇三五
峇里族	五四七·三一七	五六四·三四二	一、一一一·六五九
都市人口			

自巴達維亞、泗水、三寶壟等三大都市以下共十四個都市的人口，示如下表。在此十四個大都市中，全人口的百分之三·二強集中着在，若僅從歐洲人看來，其百分之四九·二集中於此。再在十四個大都市中，爪哇與馬都拉的七大都市的集中率，凌駕於外領的七大都市的集中率之上，即是：若就全人口來看，前者為百分之二·五，後者為百分之〇·七；若僅就歐洲人來看，前者為百分之四二·九，後者為百分之六·三。

十四個大都市的人口

爪哇與馬都拉	歐人	土人	中國人	其他東洋外國人	統計

萬鴉老	坤甸	巴東	馬辰	棉蘭	望加錫	巨港	外領	茂物	日惹	梭羅	萬隆	三寶壟	泗水	巴達維亞
一・三九二	五四一	二・五九二	九四七	四・二九三	三・四四七	一・八九五		五・二二三	五・五九三	三・二二五	一九・六五〇	一二・五八七	二五・九〇〇	三一・一三〇
二〇・〇四七	二七・一六〇	四〇・七四四	五七・八二二	四一・二七〇	六五・四四五	八六・八八二		五一・八三五	一二一・九七九	一四九・五八五	一三〇・〇二八	一七三・四五七	二七一・二七五	三二五・九七八
五・五一九	一五・二七五	七・二六三	五・〇一四	一一七・五八七	一五・三六三	一五・四九二		七・一七九	八・九一三	一一・二八六	一六・六五七	二七・四二三	三八・八七一	七一・六八八
五八六	二・二二〇	一・四五五	一・九一五	三・七三七	六〇〇	三・八七六		一・〇八四	一六四	一・三八八	四八〇	二・三二九	五・六二九	六・三八八
二七・五四四	五二・〇五四	五二・六九八	六五・六九八	七六・五八四	八四・八五五	一〇八・一四五		六五・四三一	一三六・六四九	一六五・四八四	一六六・八一五	二一七・七九六	三四一・六七五	四三五・一八四

荷屬東印度華僑現狀

海容譯

(一) 華僑的發展與荷印的對策

(二) 華僑的現狀與經濟勢力

(三) 華僑的排斥日貨運動與將來

(一)

華僑像下表所般地散在於世界各處；其優良的發展性，使人想到：「假如撤廢掉人為的移民法的壁壘，世界便會馬上成爲漢民族的移居地吧。」他們對於本國的經濟與以莫大的助益：即對於本國的慢性入超，作爲貿易外的收入與每年兌回二億至四億的所謂華僑匯款返國，吸收多額的國民政府的公債，投資於本國的各种企業；而且遠之如孫文氏的革命，近之如滿洲事變上海事變，都與以財政上的援助。可是，世界的經濟恐慌也給與各地華僑以深刻的打擊，同時，殖民地的起始開拓，雖對華僑爲必要，可是，以前希望華僑入國的諸地方，現在都一變而壓迫，取締，入國限制，使各地的華僑大勢，踏入衰危之一途了。不過，經他們多年建築起來的勢力，是不會一旦潰滅的，還在各處暗地裏成長着。而且華僑最多的地方，是和華南接近，交通便利，不適用於白人勞働者生活的熱帶地方，即馬來地方，印度支那和荷印地方等等。而今，當日本南進政策正具體化，成爲急務的時候，荷印地方特別自一九三一年以來，保有該地輸入第一位的密切的關係。因此，更不容忽視，以下想對於握有該地商業的實權的華僑，試爲述說：

資 料

料 費

華僑散在各地表

暹羅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英領馬來半島及海峽殖民地	一、七〇九、三九二
荷屬東印度	一、二三二、二五〇	香港	八二五、六四五
法領印度支那	三八一、四七一	蘇聯	二一五、五〇〇
緬甸	一九三、五九八	澳門	二九、八七五
菲律賓羣島	一一〇、五〇〇	英領婆羅洲	七五、〇〇〇
北美合衆國	七四、九五四	臺灣	四六、六九一
加拿大	四二、一〇〇	朝鮮	四一、三〇三
西印度羣島	三六、四〇〇	檀香山	二七、一七九
墨西哥	二五、〇〇〇	日本	二〇、〇七四
印度	一五、〇〇〇	奧洲	一五、五〇〇
印度洋諸島	五、〇〇〇	法領太平洋諸島	五、〇〇〇
南阿非利加	二、八五四	葡屬帝汶	三、五〇〇
新錫蘭	〇七五	太平洋諸島	一、〇〇〇
埃及	〇七五	歐洲諸國	三〇、三三五
南美諸國	一五、九五〇	合計	七、八二一、四四六

中國人之到東印度羣島，遠在荷蘭佔領以前。東印度公司一六〇二年從政府取得特許公司的資格，獲得貿易的獨佔權，當開拓爪哇及其他地方富源之任；但這個地方的氣候風土，不適於白種人居住，因此，必需大量的中國勞動者。當時的情況是由下面的例子便可看出來的，即一六二三年前總督考恩（Coen）氏曾向新總督卡彭替爾（Carpentier）建議說：「爲了巴達維亞及其他諸島的開發，一定得需要中國人的勞力的，可是，同中國通商，決不能出之以平和的手段，所以應該趁着這個機會（即通商的機會——譯者）派遣大量的戰艦，不問男女小孩，儘量擄掠，假如因此同中國間引起戰爭，更可大量擄掠女人和小孩移殖到我們領有的諸島上來。」再，荷蘭政府當初對於這些華僑的政策，是極自由的，中國人也少，因而同荷蘭人間的感情非常好；中國曾屢屢幫助荷蘭人同土人作戰。由於這樣的功勞，給與中國人統率者以少尉的地位和輕微的民事刑事案件處分處；一六三三年更任命一人爲中尉；因統治華僑有相當效果，便漸次推及於各方面，接着在巴達維亞產生了最初的少校，在泗水，薩拉滿也各任命了一名，以此三人兼理島上的民事事件。荷蘭政府當然優待中國人的事實不獨上述的一例，還委任以土民徵稅及公田經營等重要事務；在這樣的荷蘭當局政策之下，華僑是漸次增加了。可是華僑人數的增加及其勢力的擴大引起了土人及荷人的嫉視，以爲有危險性存在，其結果當土民的反中國人運動的小暴動勃起的時候，巴達維亞及其他地方，藉鎮壓叛亂爲名，一七〇四年便實行大屠殺。依據當時的統計，死者據稱在萬人以上。這種壓迫中國人的命令，是出諸荷蘭總督瓦爾捷里爾（Valckenier）及其親屬哈爾威替斯（Helvetius）二人之手的，當時爲一般人所非難，荷蘭曾派使節來中國，表示謝罪說：「因了不得已的事件，罪及無辜也」云云。可是，當時中國當局對華僑的態度是極冷淡的，乾隆帝在覆文上寫道：「不惜愚昧之民；舉凡棄其祖宗之墓謀利而之海外者，均與本政府無關。」因此，荷

印當局見有機可乘，便把歷來對華僑的政策，轉而為抑壓的方針；即奪回從來容許的裁判權，縮小自治權，廢止徵稅，官營事業上的中國人的中介機關，限定華僑的居住在都市一定的區域中，開較諸土人荷人為重的課稅之先例，徵收特別重稅，強使中國人當與往昔不同的徒有空名的少尉中尉等名譽職，以種種的手段與名目收回華僑所有土地等等。可是，便在這樣的狀態之下，「不管氣候如何的土地，在如何的政治狀況下，不要所謂國家的背景，便具有深深地建築其社會層的魄力」的華僑，仍然能在荷領各地扶殖其勢力，接着興起對荷要求改善華僑待遇的運動，同中國本國政府遙遙相呼應。加以，日本在日俄戰後的一九〇八年同荷蘭締結領事條約，規定派遣領事到荷屬各地，與夫受最惠國的待遇諸事，又都為荷蘭所承認；這是印度諸島上亞細亞民族同歐洲人受同等待遇的條約的嚆矢；又是荷蘭人歷代相傳的，以特別法統治亞洲人，以普通法管理歐洲人的最先的變更。僅只日本同歐美人受同等待遇的事實，與華僑以莫大的刺激，爆發了要求待遇改善之實的猛烈的運動，因此，荷蘭當局鑑於事態的不易收拾，便給與不平分子的一部份以荷蘭國籍，同時想切斷華僑和本國的關係，一九〇七年更突然頒布了同化法。即依據該同化法，則由該法而欲與歐美人受同等待遇的華僑，便須解荷蘭語，有定額以上的財產，負擔當兵的義務，遺產平均分配與子女，遵守這些條件而歸入於荷蘭國籍。以上條件中最為華僑所嫌惡的，是荷蘭語的知識，遺產的平均分配，和當兵的義務；而且雖欲與歐美人受同等的待遇，却又不願入荷蘭國籍，有着這樣的矛盾的困難。像這樣地，不僅歸化的條件與資格太苛刻，不能有什麼成效，而且由此便生出華僑為差別或等級來，頗為當時的華僑所反對；同時，已提起中國政府派遣領事到荷屬各地的問題，在實現之前，荷蘭當局更以欲切斷華僑與本國的關係的目的，提議一九〇八年的舊案。在荷蘭出生的中國人的國籍問題，便成為兩國多年間交涉的核心；荷蘭政府主張所謂出生地

主義，即：「在荷屬出生的中國人，不問其是否在印度諸島，均為荷屬的臣民。」而且：「中國本來無國籍法的規定，因此，其海外僑民的國籍之決定，應該依據這一主義。」與此相對，中國依據血統主義而反對：「中國人不論在什麼地方出生，都應為中國的人民。」兩國圍繞着這一問題而論爭，因之，領事派遣問題也因此而中斷了；可是，終於仿照三年前的中日條約，一九一一年五月在北京締結了領事條約，明白地規定中國領事在各屬各地的一切權利；條約締結後便是關於抗爭中的國籍問題，也得着一個妥協的解決，承認其後在荷屬各地出生的中國人屬於荷蘭的國籍，但回到中國的時候，應基於血統主義而恢復其中國的國籍；同時，又規定居住在外的華人，實屬於那一國籍，純任本人之便。便是這麼地妥協了的。但華僑大多對此妥協案，表示非難，認母國有意遺棄在外的華僑。因此國籍問題雖表面上獲得解決，但這種法規是極為華僑所不滿足的。荷蘭當局作為壓迫華僑勢力的手段，自一九二年起突然振興從來放任了的土人的教育，在各村落設公營金融機關與質當店，和中國人的經濟勢力對抗；又贊成，公認土民結社之以普及土民教育，增進土民福利而對抗中間商人（大體為中國人）為目的者。再關於華僑教育方面，也竭力取締中國語教育，儘可能地用荷蘭語與馬來語施行同化的政策；同時，一九一六年更頒布了以中國人為目的的外人入國條例，規定外人入國須在指定的入國港，又對於入國者得以高率的入國稅，施行嚴密的限制。最近，來自中國的共產主義宣傳者有日益增加的趨勢，暗中指導不買同盟，排斥日貨，民族運動等，煽動一般無知的土民，因此，為了求取相應的對策，再改革入國限定，設下種種的入國條件，把入國稅由五十盾提到百五十盾，嚴格限制華僑的入國，因此，一九三〇年以還，入國的華僑是一年不如一年的多了。

資料

散居荷屬東印度的正確的人口統計，找起來是很困難的，但依據一九三〇年十月的國勢調查，則一九三〇年度的華僑數為百二十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人，和一九二〇年度的推想數相比較，這十年間約有四十萬的增加，即一年平均有四萬人的增加。各地別的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二〇年的推想數相比較，其對照表如次：

地 別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〇年	
	男	女	男	女
爪哇及「馬都拉」	二〇九・七〇一	三二〇・二一六	二六三・一四四	三八四・二一八
合計	三八四・二一八	五八三・三六〇	四二九・三二一	六五〇・四九六
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及其他	三〇八・六四八	四二九・三二一	二二一・一八二	四二九・三二一
合計	四一六・七八二	五八三・三六〇	二二一・一八二	四二九・三二一
總 計	八〇九・六四一	一一、二三三・八五六	四二四・二〇九	一一、二三三・八五六

十年間增加數

四二四・二〇九

而且，一九三〇年的華僑數，占該地人口的二成以上；茲且再將一九二〇年與一九三〇年在荷屬東印度的各國人別數表于次：

各國人別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三〇年	
	男	女	男	女
華 僑	五八二、三五五	二九一、二九三	八九〇、六四一	七九四、五三〇
土 人	三、九〇二、〇四五	二、四〇一、五五六	四、三〇三、六三〇	二、五〇七、〇〇九
合計	九、七三四、六九〇	五、三〇二、八八八	一三、二〇三、二七〇	一〇、〇一四、五三九

歐美	人	九五、〇一〇	七四、六六九	一六九、七〇八	二二〇、〇七	一三三、三四五	二二二、二七三
東洋	外國人	三九、二七〇	三二、五六九	六一、八三九	六二、三五九	四九、七六三	一一三、〇三三
總計		三四、五五〇、六八九	二四、七三三、二五五	四九、三〇九、八四四	一三〇、〇二一、八三五	三〇、五八四、八五〇	六〇、五九六、六七五

一九三〇年後各地華僑的衰勢，是一般的傾向。荷屬東印度雖比其他南洋各地為稍輕微，但以經濟的不況，嚴重的取締，及入國限制等等，入國者日漸減少，歸國者日漸增加，現在比起上表的數字來，也是必然大減少了的。但是，華僑的重要性，與其謂為人數的多少，無寧謂為成長在各處的根深蒂固的經濟的勢力。他們侵入荷印各處，大部份在商業方面活躍，業小買賣，轉運，仲介等等。但就中也有經營農園，製糖工廠的，如爪哇的「建源」，其資產據稱便在一億萬盾以上。他們的中心勢力在商業方面，與競爭者的阿拉伯人同樣，形成中間商人，即該地的農產品的輸出，非經過他們的中介，由內地搜集來賣出不可；同時，從外國來的輸入品，也一定要經過他們之手，才能賣到消費者之手。

這些中間商人而外，也有經營直接的輸出入業的人。他們有的把暹羅，蘭貢，及西貢的米，或日本商品及糧食品等輸入當地；有的把當地的糖向外輸出。但後者所占的地位，是不如前者的重要的。其次，小商人不僅在都市的周圍活動，而且還深入農村的內部，自己揹着或用自行車載著商品，巡迴于各個窮村僻野之間。其出售的價格，要是現金的時候，和一般市價便差不多，可是，假如是賒欠的時候，情形便稍為兩樣，而且，有的利息竟非常之高：例如價值一盾的商品，在賒欠時有的竟作價一盾二十仙，由一天付四仙的方法，一月付清。這樣一來，一月便有二分即一年便有二十四分的利息，再加上商品本錢定價中的至少的三分利，結局便可獲利二十七分了。這樣的行商人

的貿易額，由于販賣區域的廣狹，土人購買力的大小而不同，可是在爪哇方面，每人平均月可銷貨百五十盾，即年可銷貨千八百盾；如以上述的利率來計算，每年每人便可獲得四千八百六十盾的巨利了。不消說，本店不僅要負出行商人的伙食，還要提給他一分的紅利，而且得再加上倒債的損失（通常在五分左右），但即使這樣，也能獲年利十分左右的。同時，行商人把必要品預先借給土人，以將來的收穫物作價償還，又兼營一種金融的事業；更還有的把這兒的土產運到旁的地方去買，其中取利——這些都是南洋華僑商業的特色。

再看主要各地華僑的發展，爪哇方面，初期的荷蘭政府是採取門戶開放的政策，因此，在各方面的勢力日增，僅只在巴達維亞的附近，十八世紀便已住有華僑十萬人，其勢力甚至發展到了官地及租稅承包徵收等方面去。其後，雖經其他僑民的嫉視，和土人的反感，遭受到各種壓迫和限制，使力量衰減，但到十九世紀之初，爪哇曾一度為英國所占領；數年間，因了任職軍政界的華僑的土地所有權的獲得，便又再得了重整旗鼓的機會。此後，隨著原先東印度公司之強迫土人栽種胡椒，華僑栽種的也很多；其後更從強制栽培的咖啡，藍，甘蔗等發展到煙艸，稻的耕作方面去。土地所有禁止了，便借土人的耕地，向着農業的方面發展。隨後，跟著十九世紀以後爪哇糖業的興隆，自甘蔗的栽培到糖的製造，和輸出，都有華僑的足跡。爪哇的華僑，很多有積蓄自己開店經商的，也有在海外有支店的豪商，勞動者少，大有荷蘭支配政治，華僑掌握商權的趨勢。蘇門答臘的華僑的經濟勢力不如爪哇方面的顯著，這大概是因為華僑去到該島之比較的遲，和該島土人馬來人之較爪哇人勤勉，富于商才，常常和華僑的經濟勢力對抗的原故。在鑽業方面，自十八世紀邦加（Banka）發見錫鑽以來，便有很多華僑去到那裏，其後縱使改為官營，也還有經營坑夫的承包業的。又在近海之處的漁業，也大半在華僑漁夫的勢力之下。此外也有從事于橡皮

的栽種業的。在婆羅洲，西里伯及新幾內亞各地，到處也都有華僑的足跡；尤其是在西婆羅洲，想著荷人與其他歐美人企業家勢力的薄弱，從事輸出入業的有錢的華僑是很多的。

(三)

年來，關於日本商品之在南洋有很顯著的進展，在各地具有經濟勢力的華僑，便多追隨于本國的排斥日貨運動，如民國十七年的濟南事件，及以後的東北事件，上海事件之後，在各地捲起了排斥日貨運動。這一來日商確受到很大的打擊，不過，華僑在停止買賣日貨而後，日商之起而自行作中間商人，侵入華僑的領域之處也不少。現在南洋各地的華僑對日經濟絕交運動，大體為國民黨支部，共產黨，新聞社等策動。擁有橡皮，糖，米，錫等各貨的華僑，或居于同日貨競爭的製造業者，或中國商品之輸入者，使之成為自發的面出現；其組織，大都是各地的商會或有力的華僑立在表面，實際運動則由國民黨員，新聞社，共產份子，或其他秘密結社員當之。運動費由僑商供給，或以違反者的罰款來維持。試看濟南事件發生時排斥日貨運動對於日貨的南洋進出的影響，有如下表：（甲期即自民十七年三月到五月，乙期為受了本運動影響的六月到九月的期間以甲期和十六年的同期比較大體是增加的；反之，以乙期和十六年的同期比較，是減少的。尤其以棉絲類，水產物，雜物等最顯著。再，海峽殖民地的甲期，是一月至六月，乙期是四月至九月。）（單位千元）

海峽殖民地	
甲期	乙期
一〇五三八（增二成七分）	一二二七二（減六成二分八厘）

荷屬東印度	
甲期	乙期
一〇〇〇〇（減二厘）	九五三四（減三成一分四厘）

佛領印度支那	
甲期	一·〇六七 (增七分五厘)
乙期	一·〇二七 (減五成五分八厘)
暹羅	三·四〇九 (減八成六分五厘)
甲期	四八八 (增一成九厘)
乙期	四〇九 (減八成六分五厘)

為世界的經濟恐慌的襲擊，荷蘭的貿易自一九二九年達到其最高點而後，以後使急速的萎縮了。(表一)可是這其間日貨的輸入，却自一九三一年以來，繼續到一九三五年，却占着第一位(表二)；又在荷蘭輸出中日本所占地位，一九三三年為第五位，一九三四年為第六位，一九三五年又回到第五位；一九三五年向日本輸出的金額，比一九三四年增加二成四分。如上看來，日本荷印間的貿易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其間荷蘭當局雖然為要阻止這樣滔滔不絕的日貨，挽回荷蘭本國的衰勢，在一九三三年九月十六日頒布了緊急輸入限制令，出之以嚴重的輸入限制策，可是東印度之日本商品的進出，決不是偶然的，既不是故意宣傳，大事傾銷；也不是土民意識在特別歡迎日本的商。在荷印市場上，對於高價的歐美品之價廉物美的日本商品的獲得勝利，完全是依存于經濟法則的當然現象。因此，如前所述的中間商人的華僑，還一如往昔的抵制日貨，則大有日人取他們的地位而代之的趨勢，也是不合算的吧。(這一結論自然是有心者的放言。因為，就我們自個兒的立場說，我們不是要依存他人，飲鴆止渴；而是要根本謀產業的發展，與人爭雄于世界——譯者附識)

(表一)

(單位一百萬盾)

輸 出	輸 入	貿易總額	出 超
一九三〇	一·一五七·二	八六三·〇	二·〇二〇·二
			二九四·二

料 資

國 別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增(十)	減(一)
總 輸 入	二九四、〇二〇(一〇〇)	二七四、二二〇(一〇〇)	(一)	一九・八〇〇
內 計				
歐 羅 巴	一〇二、三四三(三四・八)	九九、一四〇(三四・〇)	(一)	三、二〇〇
荷 蘭	三七、八五九(一二・八)	三六、〇九九(一三・二)	(一)	一、七六〇
英 國	二八、七四一(九・八)	二二、七一三(八・三)	(一)	六、〇二八
德 國	二一、三九〇(七・三)	二二、〇二〇(八・〇)	(十)	六三〇
法 國	二、六七八(一・〇)	三、一五二(一・二)	(十)	四七四
盧 森 堡	三、九六五(一・三)	五、九三一(二・二)	(十)	一、九六六
亞 美 利 加	一九、四三九(六・六)	二〇、九八九(七・七)	(十)	一、五五〇
亞 美 利 加	一七、六七九(六・〇)	一八、八三三(六・九)	(十)	一、一五三

(表二) 一九三五年荷印輸入統計表 (單位千盾)

亞 細 亞	一五八、七〇二(五三・八)	一四一、八二八(五一・七)	(二)	一六、八七四
英 領 印 度	七、九〇七(二・七)	九、二六五(三・四)	(十)	一、三五八
檳 榔 嶼	四、一九〇(二・四)	三、六九八(一・三)	(二)	四九二
新 嘉 坡	三四、六七五(二・八)	三〇、三〇九(一・一)	(二)	四、三六六
暹 羅	一、六四〇(〇・六)	二、〇二八(〇・七)	(十)	三八八
法 領 印 度 支 那	一、二八九(〇・四)	三、三一四(一・二)	(十)	二、〇二五
香 港	四、八七一(一・七)	三、三四四(一・二)	(二)	一、五二七
中 國	六、九七四(二・四)	五、〇八八(一・九)	(二)	一、八八六
日 本	九二、九三五(三一・六)	八二、〇九二(二九・九)	(二)	一〇、八四三
澳 大 利 新 西 蘭	九、五七三(三・三)	九、〇三四(三・三)	(二)	五三九
阿 非 利 加	二、三八九(〇・八)	一、九六八(〇・七)	(二)	四二一

緬甸地理概觀(二續)

黃康屯
黃寄萍合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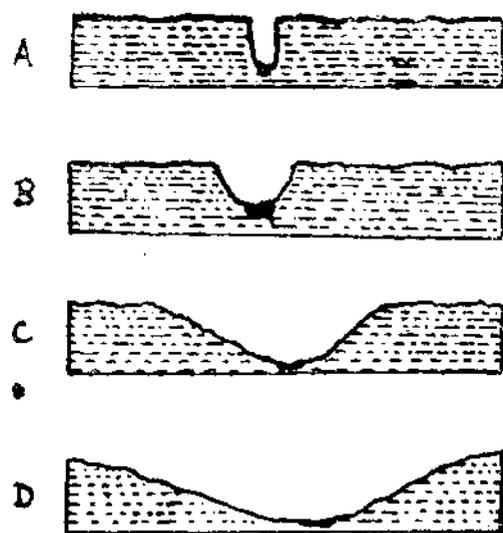
本篇譯自 F. C. French and L. Dudley Stamp 所著 (Geography of Burma For Schools, 全書約六萬字，文字淺顯有味，原為緬甸中等學生地理教科書。有圖七十四幅，對於緬甸地形，地質，氣候，物產，交通等各項情形，原原本本，備極精審。緬甸原為我國西南藩屬，今雖脫藩屬英，但旅緬華僑以數十萬計，華僑自辦學校以百數，經濟上之關係尤為密切。本篇所述，不特為我國研究僑務者所當注意，抑亦旅緬華僑學校地理科之良好教材也。上期為概論及地形總說，茲按序譯述如下：

緬甸地質及鑛產

上面地形篇裏已經講過緬甸省的地方是磊砢峻嶒的山地，有許多地方是平坦肥沃的川原，有的是蜿蜒起伏的高原。何以會造成這樣不同的地面呢？這是由於雨水和河流造成的。雨水和河流何以會改變天造的地面呢？當雨季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淋漓滂沱的雨點滴在泥路上，涓涓的水，沖刷成一條條水槽，在平地上分成許多小溪似的河床。地面上的大河流成功的經過，也正似這樣。天然的岩石，初經雨水的沖刷，把比較鬆軟的地面，沖成一條條深凹的河槽，愈沖愈深，形成第九圖(A)的狀態。雨水不斷地降下，山泉不斷地沖刷，日積月削，那河流峻峭的兩岸日被坍削，泥沙隨流而下，河面便漸漸加闊，成了(C)的狀態。河流的進行，隨原來地勢的高低，土質的堅鬆，而成了逶迤曲折的河道，經過了無數年月的沖流變遷，河面愈廣，河底愈加平闊，便成了第九圖(B)的狀態。

料 實

態。這便是大河流成功的經過。



(圖九) 河流成圖

天雨水與河流侵蝕岩石，在多石的堅硬的土質比較遲緩，在鬆軟的土質上是侵蝕得很迅速的。因此在緬甸境內，岩石比較堅硬的地方便形成了山地，岩石較鬆軟的地方，便為天雨河流所沖刷，而成了廣大的河道的流域。

試走到伊洛窪底江邊去看看，有一件事是值得十分注意的，那江水非常混濁，因為它挾著多量的泥沙。這些泥沙是很好的黏土，它是經雨水把上流各處地方沖刷下來，給江水挾著向下流各處去。在每年雨季裏頭，江水泛濫，那些泥沙，一部分沉澱在河流的兩岸，使變成肥沃的泥土；大部分的淤泥隨著河流沖向海口，流水漸漸舒緩，泥沙下積，造成許多沙灘，日久淤積，河流兩岸及近海口處新漲的灘便成了陸地。伊洛窪底江入海口的大三角洲便是這樣造成的。這些淤泥所積之處，便是很好的沃壤，特別宜於種植禾稻。因此緬甸便成了產米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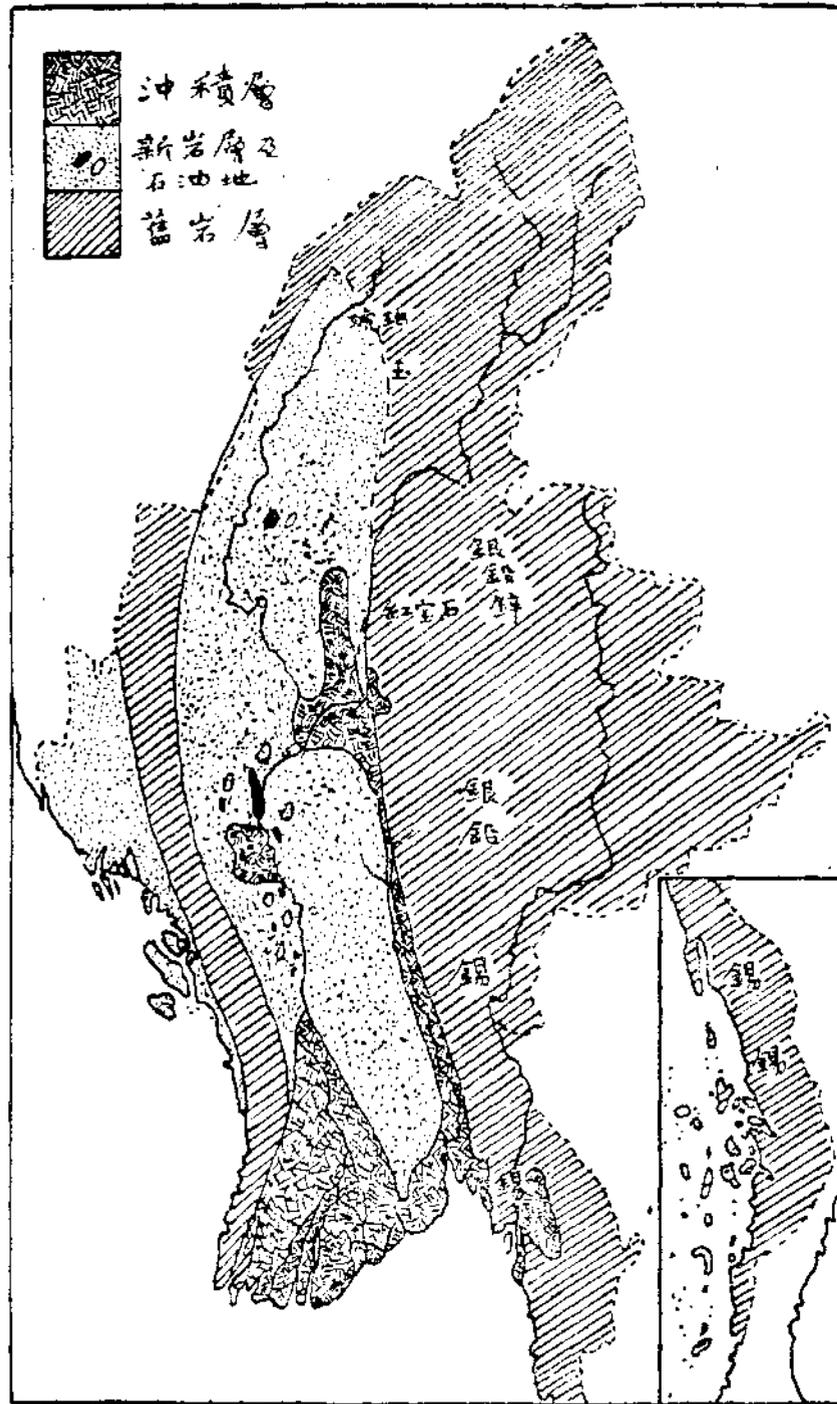
或者你要問同是岩石的地面，何以有的堅硬，有的鬆軟呢？要回答這個問題，須研究地質學，地質學是告訴我們地殼的岩石構造及其變遷的一種科學。地球的內部怎樣，我們尚未能確切知道。我們只知道那質量是極重的，也許完全是個大塊的鐵。地殼表面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出不過是高的山，深的壑，汪洋的海水而已。地球好似一個大芒果，那地殼彷彿像一個芒果的外皮。地質學家對於那構成地殼的物質統稱之為岩石。岩石之中，有的很堅硬，有

的很鬆脆。岩石構成的年齡，並非一律。有些岩石年代非常久遠，有的比較近些。伊洛窪底江每年從上流山谷中帶下泥沙，積成了下流的三角洲，那三角洲地的岩石便是年齡很幼稚而本質很鬆軟的。年代愈久，便愈加硬化，這差不多已成了地質構造的公例。

我們從經驗上知道倘使一個人到很深的鑛地下面，便可以感覺到地裏的空氣和岩石愈深愈熱。倘使一直開鑿到極深的地裏面，那熱度便要高到使人不能生活。從地面直下至若干英里之遠，那岩石簡直要熱得熔化。世界有幾處地方，地殼有了漏洞或罅隙，那地裏面溶化的岩石不便從這孔隙噴出。我們稱之如火山口，這些溶化的岩石，我們稱之為熔岩。這熔岩初噴出來的時候，是赤熱的流質，經過了很久的時間，方漸漸凝固。火山有時單獨噴火，有時接連幾個口噴火。緬甸的中部曾經有過一個單獨噴火的火山，現在已統熄滅，成為死火山了。這火山名叫波巴山 (Mount Popa)，噴出來的熔岩，堆積成山，達四千英尺之高。

岩石可以分成兩個不同的種類：凡河流，湖沼，或海裏的泥土及砂石所淤積的地層，都叫做沖積的岩石 (Sedimentary rocks)。便是水成岩。這種沖積的岩石起初是很鬆軟的，但經過了久遠的年代，會得壓緊硬化。有些岩石在數千萬年以前，由熔岩而凝冷成堅實的固體，這些岩石叫做火成岩。 (Igneous rocks) 更有一種重要的岩石，那便是靠近熔岩的沖積的岩石，受了赤熱的烘炙，或因他種原因，受了極度的壓榨，便變成極堅硬的體質，這些叫做結晶的花崗岩。 (Metamorphic or Crystalline rocks) 在仰光或者由仰光到蠻特勒的路上，你可以看到有許多用以修路的石堆，這些石子都是從撣部高原及毛淡棉 (穆爾登) 沿海岸取來的。如果你仔細觀察，可以看出這石子包含着許多結晶體，有白色的，也有黑色的。這些便是花崗岩。

鹹水裏分解出鹽來，從甘蔗鹵裏分解出糖來一樣。那些有用的寶藏，原來蘊藏在古舊的結晶岩或火成岩裏頭。至於那些河流裏有時也相當的挾著礦物質，那便是雨水及河流穿過岩石時侵蝕下來的。在河流附近發現的礦物，吾們



(圖十) 湖北地質圖

們尋常所見已經經過分解以後的純粹的品質一樣。分解礦物，正似從

火成岩以及各種寶貴有用的礦物如金、銀、鉛、鋅、錫、鐵之類，大都埋藏在很深的地層內。不是與火成岩相

稱之爲沖積地礦物。寶石之中如紅寶石，金鑽石等，也是結合在古舊的花崗岩與火成岩中間的。

在沖積地岩石中，每會有兩種重要的物質，便是煤和石油。這兩種礦物都是從植物變成的。古代的植物，爲沖積層的岩石所掩埋，經了悠久的年月，變成了煤和石油。石油的發現，多在年代較近的沖積層岩石裏。在同一地域，決沒有石油與他種金屬礦物同時存在的。

地殼並不是固定著不變動的。你不會感覺過地震嗎？地面怎樣會得自己震動呢？說來話長，那熔岩在地殼的內層不住流動著，地面並不是到處永遠堅定不移的。有的部分岩石成了褶曲，經過了千萬年中大大小小許多次地震，推動了某幾處的地層壓迫著他處的地層向下降，這種壓迫運動，恰似我們把桌子上的練習簿本的一邊壓住，從另加以壓力，那簿本便起了褶曲的皺裂。沖積地的岩石，受了鄰近地殼岩層的壓迫，便因擠緊而硬化，這些被壓迫成的皺裂，高起的便形成了山脈的條理。這樣你就可以明白緬甸境內，何以有些地方山陵嶮互，形成了堅硬的岩石地帶；有些較低下的地方，形成了鬆軟的岩石，很容易受雨水河流的洗刷。

現在我們再說到緬甸地勢與地質的連帶關係。緬甸的大山脈，阿拉干山連綿北行，以一古舊的花崗岩爲幹軸，緊密連繫著一邊的沖積地岩石。倘加以精密的探究，總可以在那古舊的岩石層裏找出可貴的礦藏。勃臥山脈包含著褶曲的沖積地岩石。這裏有個熄滅的火山山脈，帕巴山是其中最大的。在阿拉干山脈與勃臥山脈之中，是清溫江與伊洛羅底江下流流域。這裏的岩石是新生而鬆軟的。緬甸的石油全部出產在這裏。沿清溫江一帶，也有煤礦，不過煤質並不是最好的。在緬甸山系的「食指」與「中指」中間，是狹窄的西當流域，也有新生的鬆軟岩石層，一直連到湄部高原。假使從仰光乘火車到蠻德勒，你可以見到從西當流域到湄部高原邊界內特別隆起的地勢。這是因爲

部高原邊界，由蠻德勒北部的右邊到丹那石林，包含一個綫長的露骨的花崗岩石層。這高原的其餘部分，包含著連接一貫的堅硬的岩石層——古舊的沖積地岩石，火成岩，結晶質岩石。因此緬甸大部重要礦產都蘊藏在這裏。土瓦的錫，南土的鉛，鋅，銀，孟拱的紅寶石，都是極著名的。

僑委會調查僑校狀況

中央僑務委員會，為實際調查僑校之狀況及增進教學效率起見，前曾製學期報告表四種，經分令立案各僑校於學期結束後，據實詳報，近因僑校各科編配略有增損，故特再製發僑民中小學校概況表，教職員表，學生成績表，畢業生成績表，令各津貼之僑校於本學期結束填報，茲抄錄僑委會主席陳樹人通令各津貼華校之原文如下，僑務委員會福教字第二零四二號通令，查本會為調查僑民學校之實際近況，比較其盛衰消長，并增進其教學效能上，資為考查起見曾製學期報告表四種，經分令立案各僑校，於每一學期之末，據實詳報在案，惟近於僑民小學之各科編配，略有增損合併，故學期報告內容，自亦隨之更易，茲特檢發所製僑民中小學校概況表，教職員表，學生成績表，畢業生成績表等。

菲列賓之地理與氣候

周匯滿

一 地理

位置、面積、境界 菲列賓羣島，占馬來亞羣島的東北部，散在北緯四度四十分至二十一度十分，東經百十六度四十分至百二十六度三十四分之間的地帶，由大小七千八十三個島嶼而成。這其中命名的只有二千四百四十一個，其他尚有四千六百四十二個無名的島嶼。位於太平洋之東，距中國海之西南，面臨亞細亞大陸，北距百六十浬，與台灣在指呼之間，南隔西里伯海與婆羅洲及西里伯島等相對峙。全面積為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四平方浬；其中呂宋島占着十萬五千七百八平方浬，棉蘭老島佔有九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平方浬；兩島的面積，相當於羣島的約百分之七十。現將菲列賓國勢調查書所載關於菲羣島中的主要島嶼及其面積，表列如下：

主要島嶼面積比較表

島名	平方浬	平方里
呂宋	105,708	40,814
棉蘭老	95,587	36,906
三馬	13,271	5,124
尼格羅	11,699	4,903
巴拉旺	11,655	4,500

料 資

班 艾	Panay	一一·五二〇	四、四四八
滿 多 羅	Mindoro	九·八二六	三、七九四
禮 智	Leyte	七·二四九	二、七九九
宿 務	Cebu	四·三九〇	一、六九五
保 荷	Bohol	三·九七三	一、五三四
馬 斯 巴 特	Masbate	三·二五〇	一、二五五
其他的島嶼		一七·一六六	六、六二八

總面積二九六·二九四平方呎(一一四、四〇〇平方哩)一九·二一一平方里)二、五八九九平方呎(一平方哩)，以上的島嶼數——四六三。

地形 菲列賓的各島嶼之地形，和巽他羣島不同，特別是最大的呂宋及棉蘭羣島有出人意料之形態。從山脈的系統說：很明白的分別為二，其一是從西北向東南走進太平洋方面，如弓開張之形勢；在這形勢之下，有呂宋島，及其南部的三馬和禮智等島屬之。在棉蘭羣島的東半部，盡是南北的山脈，在各南北山脈之間，又構成各個的山谷，這其中形成野地及沼澤，更汨流成江河；或又有形成海峽的形式，分割整然，互為連續。至於其他的一系統，也很明白的是取西南瞭東北的形式；特別是羣島的西部為顯著，就中以巴拉旺島及蘇祿羣島等的走向最為明顯。島與島之間稠密和叢集的，以維砂亞羣島的宿務島等；但雖是島之稠密，而對此之方向仍是歷然嚴守着。上述兩者之形態，前者乃右傾派之列島，和右傾派之山脈，其後者乃左傾派之列島，和左傾派之山脈。但右傾和左傾彼此互為

接觸與靠近；此非是右傾，左傾，乃是旗色不明鮮的朦朧組織。所謂一部右傾，一部左傾者，乃表示其丁字島和十字島之謂也。

對於菲列賓羣島上的諸山脈，往往引用扇狀分歧一語形容之；實在以扇狀一語概括之，極爲有見地。羣島山脈的配置，已如上述，方向全然不同；二者曲折回旋，有明顯與不明顯的互相交錯連接，由此看來，見到右傾山的地殼，乃太平洋中出現的。如在呂宋島北部及呂宋山脈，很明顯的是和台灣連結，而屬於左傾派的；但是再南進則受右傾山脈的壓制，因之，只能維持北半部的左傾。在受着右傾的壓制與阻進的地方，就隆起海面，多成類似台灣半月形的島嶼。

棉蘭老島的東半部乃右傾山脈，西半部三寶顏 (Zamboanga) 地方屬於左傾山脈。并在東南部納卯 (Davao) 的南方漸漸的入海，遂與西里伯島的北端之山脈相連結。

山系 全羣島的山脈，是屬於火山系。由荷屬西里伯島北端的桑吉 (Sangi) 火山帶北上，經桑吉火山島，過棉蘭老的秀峯亞坡 (Apo) 山，在該島的北邊海上至甘美元 (Camitan) 島，而爲棉蘭老的火山帶。更在其北端的禮智島上有達拉，卡波的兩火山，在此北方過巴布央 (Tabuyan) 火山島，入呂宋島西端卡馬里斯半島，至布魯沙 (Balusan)，馬腰 (Mayon) 兩火山，形成所謂南部呂宋島的東火山帶。由火山帶的延長，自呂宋島的北端卡苦雅火山，拖延過卡米孤 (Caminquin)，巴布央及其他等諸火山島，而達台灣的東方紅嶼島，是爲巴布央火山帶。這些山帶自棉蘭老及至南部呂宋火山島均略有正規，此一帶貫通菲列賓的外側，這種的排列，并不似其他火山脈那樣的規列着。

資料

除上述以外，在馬尼刺的南方約六十軒的達耳湖也是火山性，在達耳湖之中央浮長起活火山；在馬尼刺灣頭，有馬尼拜來斯峯也是塊狀火山；扼於灣口的可賴比特島，也是復火山的殘片。此外在尼格羅島有卡拉恩(Cala Ong)，馬加斯兩火山，在這南面的蘇祿羣島也有活火山。這些均在馬尼刺的附近，乃是前述的外側火山帶的一帶內側。但是各個獨立，多稱之為尼格羅火山和蘇祿火山帶。

火山名

所在州及島嶼

亞坡	Apo	納卯(棉蘭老島)	Cotabato-Davao, Mindanao
巴布央	Babuyan	巴布央(巴布央羣島)	Babuyan, is, Babuyan
卡拉腰	Calayo	戈踏峇株(棉蘭老島)	Cotabato, Mindanao
甘美元	Caniguin	甘美元(屬棉蘭老的甘美元島)	Caniguin is, Mindanao
卡拉阿	Carlaong	浪漫芽地(尼格羅島)	Bacolod-Dumaguete, Negros is.
馬腰	Mayon	亞埋(呂宋島)	Albay, Luzon
代耳	Taal	峇冬芽示(呂宋島)	Batangas, Luzon
布魯沙	Bulusan	對署跟(呂宋島)	Sorsogon, Luzon

河系 菲島在大體是沒有大河，只是水深流長堪供運輸之便而已，僅在棉蘭老島中有最大加茄洋(Cagayan)河，加茄洋溪谷有豐饒的物產。亞坡尼船港，可供輸送之用。茲將主要的河川列後：

河川名

通過州

北流入海的

亞孤沙	Agusan	棉蘭老，亞孤沙	Agusan, Mindanao
畢酷	Bicol	呂宋，加馬叻	Camarines, Luzon
加茄洋	Cagayan	棉蘭老，米三米市	Misamis, Mindanao
亞巴旭	Apayao	棉蘭老，加茄洋	Cagayan, Mindanao
西流入海的			
亞羅	Agno	呂宋，巴加亞	Pangasinan, Luzon
巴西	Pasig	呂宋，利吉	Rizal, Luzon
戈踏峇株	Cotabato	棉蘭老，戈踏峇株	Cotabato Mindanao
南流入海的			
甲拉耳	Jalaur	怡朗島	Iloilo, is.
納印	Davao	棉蘭老，納卯	Davao, Mindanao
南保克	Laboe	保荷島	Bohol is.
巴巴加	Pampanga	呂宋，巴巴加	Pampanga, Luzon

在菲島的湖水，亦比較的為少；只在呂宋島有拉苦拉代巴 (Laguna de Bay)，代耳 (Taal) 及棉蘭老的拉拉阿 (Lanao) 等湖，比較為較大的湖，稍足重視。

海岸線 海岸線以其迂迴曲折而複雜，所以長達一萬八千四百餘浬。北美合衆國的海岸線二萬八千二百餘浬；日本二萬九千餘浬，以菲島的面積與之相比，其海岸線較長多矣，港灣除一、二良港外，其餘很多的大而且淺，但適用於大船巨舶的出入是很少的。

二、氣候

概說及測候所之組織，菲列賓位於熱帶圈內，除四、五月外，其餘各月暑氣酷熱，時有不斷的季節風吹起，入夜較涼，因之如日射病發生，時有所聞。

菲島南北狹長，島嶼羅列，因之氣候各不相同；并且在降雨和風向的時期，各處的氣候也有不同，但在大體上，可區分為乾燥期，乾冷期及雨期等三種。即是分四、五月為乾燥期，六月至十一月為雨期，十二月至二月為乾冷期等。

菲島測候所的組織，中央天文台在馬尼拉市，其下設有分所，再下又設有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 (District Office etc) 等測候所，此外有降雨的測量，及降雨觀測所 (Rain Station) 等。

氣溫 在過去二十餘年間，各地平均溫度，為攝氏二十六度。據一九一八年度，菲島國勢調查書載，菲島歷來最高溫度為四一、二度，一九〇六——七年，在呂宋島的達吹 (Tarlac) 地方，最低溫度為攝氏三度，同年在碧瑤 (Baguio) 地方，其溫度也有同樣的記錄。碧瑤為菲島有名的避暑地，如印度的代尼地方成為夏季首府一樣，在四、五月的時候，全部官署均移至於此。

雨量 菲島各月雨量之分布，乃對於菲島氣象研究上最有興趣之題目。比如在菲島各月雨量，即是完全同一

時，若要求島內氣候在大體上同一，是很困難的；島內各地在冬季和夏季的季節風時，即是如在呂宋東西距離很近的島嶼，各個有種種不同的氣候。在冬季時，羣島降水的主因，由於東北氣流的關係，即是由太平洋直接而來的氣流，大多是要降雨；因之往往呼之為東北季節雨。在夏季及秋期的降雨，一般由東，東南，西，西北等方向而來，或受通過北方近海的暴風雨之影響。此時降雨，在全羣島是一般，尤其是呂宋島及維砂亞羣島等處為多，此時西及西南風之爆發，在菲島的西部，隨時有立發的可能。在春期呼之為雷雨，在夏季及秋期呼之為旋風雨(Cyclonic rainfall)；上述二種的降雨式比較甚為重要。基於這等的事實，又認為二重要降雨期；因之，學者將全羣島分為四型部，屬於第一部型的地方，在冬季及春季的時節則乾燥，在夏季及秋季的時節則潤濕；呂宋島西部，滿多羅，尼格羅，巴拉旺及班艾島的西南部等，屬於這一型。屬於第二型型的為乾燥期，在冬季為顯著的雨期。屬於這一型部的地方是，加達亞尼斯(Catanduanes)，樹薯銀(Sorsogon)，亞埋(Albay)的東部，加馬吹(Ambos Camarines)的東及北部，達亞拔(Tayabas)東部的大部分，三馬的全部，禮智的東部及棉蘭老東部的大部分。第三型，又稱之中間A型(Intermediate A Type)，乃是最大的降雨期，僅僅有一箇月至三個月的短時之乾燥期。這個部型屬於第一型及第二型之中間，但由短時乾燥期看來，則屬於第一型。屬於這一型型的，是加茄洋，伊沙拜蘭(Isab-ela)，及紐瓦雪加(Nueva Ecija)的西部，山岳州的東部，達亞拔的南部，馬泗峇地，羅姆不羅(Romblon)，班艾的東北部，尼格羅的東部，宿務的中部及南部，米三米市，亞孤沙及布克特維(Bukidnon)州的一部，三寶顏南半島及東部，巴拉旺的大部分。第四型，一名稱之為中間B型，非顯著的降雨期，而是乾燥期；屬於這一型部的地方，巴達尼斯(Batanes)州，由加茄洋州到東岸達亞拔的三分之一的邊境，而迄於北部呂宋的大部分，卡馬利

斯及亞魯巴州西部，坡多克 (Bontoc) 半島，滿多羅的東部，馬鄰羅計 (Mindugue)，加耳峇腰 (Calbayog) 附近三馬的一部分，禮智的西部，宿務的北部大部分，保荷，株羅 (Jolo)，峇絲蘭 (Pasilan) 島，拉拉阿，戈踏峇株州，納卯，米三米市西北部，更包含着三寶顏州東部及棉蘭荖的大部。

菲島的降雨量，據雨量測候所的報告，年平均降雨量為四、五九七、六乃至九八九、八耗之間；每年雨量最高的記錄為碧瑤地方，最低的為三寶顏。

溫度 菲列賓羣島各處的濕度甚高，因之，植物繁茂；這由於四面環海，水氣上升之故。一年通常風向不同并有時有季節風，及全島位居熱帶，降雨特多的特徵。因之，羣島東半部在冬季受東北風的影響，是為雨期，比較西半部的濕度為高，那是當然的；在六月至十月西半部被西風及西南風帶來多量的雨水，自然濕度也較高。

據國勢調查書載，平均最高濕度為碧瑤百分之八五、七，平均最低濕度為宿務及馬尼拉等處。

風位 風速及風向的研究，乃氣象研究上重要的要素；但在菲列賓沒有完全的調查，茲略省之。

颱風 菲列賓的颱風，在世界上是很有名的。著名的避暑地的碧瑤，乃西班牙語颶風之意義。據前菲島國勢調查書報告，由一九〇三年至十八年間，有暴戾而橫斷菲島的颶風六十起之多。

各地氣溫，雨量，濕度及風速表 一九一八年菲島國勢調查書

馬尼拉	平均氣溫	平均雨量	平均濕度	平均風速
	攝氏 二六·四	一·九六三·六耗	七九·六%	六·二〇三·〇耗
亞巴騰 Aparri	二五·八	二·二九·七	八三·九	九·二六四·九

碧瑤 Boguio	二七·九	四·五九七·六	八五·七	一〇·八六五·六
達孤巴 Dagupan	二七·〇	二·五〇·九	七九·〇	
亞悌姆拉 Antimoran	二六·八	二·七二七·七	八三·二	
禮加斯皮 Legaspi	二六·九	三·〇八·三	八一·五	七·三九·三
怡朗	二六·七	三·二〇·一	八〇·三	九·八七八·〇
宿務	二七·一	一·五三九·八	七六·七	八·七八三·八
納卯	二六·九	二·二九〇·三		
伊瓦黑格 Iwahig	二六·七	二·二五·八		

菲律賓華僑進口減少

岷勞工部移民處主任亞拉銀，昨日對報界發表談話，謂最近來斐之華人新客已減少，乃係勞工部長嚴厲施行移民律之效果，據云，最近安慶輪自廈到岷時，所載華人新客已減少，移民審查委員會，以前每天可審查移民案件八起至拾起，現時每天所審查者僅一起至兩起，又謂勞工部長前月所頒發之移民新例，限制商人眷屬之未來菲者，須先將照像呈交移民處，此舉可以杜絕以前之弊竇，使假冒者無法入境云，又據領館消息，前日上午，有自稱勞工部職員者，赴岷埠各華店及工廠調查華僑居留證，被查者有瑞隆興公司，福泉木廠因樹叻木廠等，領館接得報告後，昨晨十時派英副領事往見勞工部長道禮氏，當面提出交涉，莫君略謂岷埠現有華僑拾萬人，似此調查影響甚大，要求該部長制止，道禮氏答稱，該部并無特派人員調查華僑居留證事，惟因移民部最近曾發覺華僑入境不合手續者，諒係因此出而查問，該部并無下令調查居留證之舉云。

又據李總領事告記者，領館對斐勞工部查居留證事，當設法提出交涉，務使吾僑不致受意外之騷擾，今後如有勞工部調查事，可向領館報告，領館當代表應付云。

雜記

南遊鱗爪

君適

南洋羣島過去大半是我國的屬土，早已成爲我們華僑的第二故鄉，世外桃源。但自歐美人種勢力東漸，插足南島後，政治環境，全非昔比，華僑雖多，都變作他人籬落的寄生者。撫今思昔，感慨不盡！

南洋羣島包含印度支那半島，馬來半島和馬來羣島的總稱。突出中國海，星羅棋布的散布在印度洋太平洋間千百個大大小小的島嶼都統括在內。因地處熱帶，而有海洋調劑，氣溫雖高，但夏不酷暑，冬無祁寒，農作繁茂，四時豐收，出產旺盛，冠絕世界，真不愧爲黃金之國。

住民以馬來人爲最多；佛教，回教在南洋各島過去都曾稱盛一時，故印度，緬甸，以及亞拉伯人參雜在內；華僑更多；歐美人數雖少，但居統治地位。故南洋羣島的住民，種族異常複雜，且未開化的土番，仍不在少數，奇風異俗，足供社會學家歷史學家鑽研的寶貴資料。

華僑耐勞苦，善習遷居積，每年匯款歸國，彌補全數入超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維持國民經濟命脈，更不是小事。

本人前此南遊，經英，荷，暹，越等屬，耳聞目擊，東鱗西爪，凡南洋風土，人物，社會，物產，經濟，政教及華僑有關問題，可供探討的資料，兼收並蓄，不拘編次，皆錄存之，以供研究者的參考。

一、覺醒的馬來民族。

『馬來人真不愧為一種最會享樂的民族！』

他們的生活，僅僅可以維持，不作工使得挨餓，似乎難免不沈在悲愁之中；他們那狹隘的住所，也足以使人感着不愉快，可是他們滿不在乎，一樣會享樂，街邊浪蕩（土人的跳舞），他們總去參加。聽了 Krontjong 的馬來歌曲，他們總會按着節拍，高聲唱着歌。樹蔭的草場上，總有他們的午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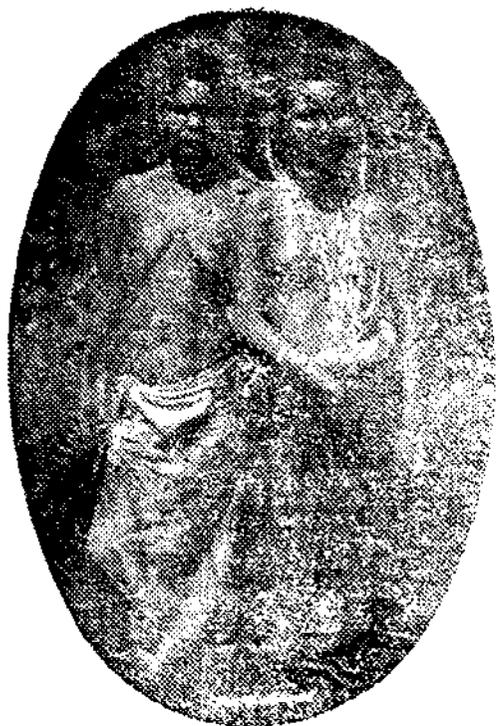
海口上一帶，有了不少馬來人聚居着，每當夕陽將下時，在那村落似的馬來房子外，你一定可以看見他們男男女女在草場上姿意的無所顧忌的調笑，那種快樂融融的神氣，真足以叫人羨慕。

.....

再去過一點，在馬路邊一所小小的馬來式的房子前，一個穿內衫，裸露上半截的乳房的青年女人，安閒的坐在地板上，沙一個男子悠然的睡着，把頭枕在她的肥腿上。

蓋 上面是『長夏的南洋』裏的一段記載。由此可見馬來人的婦生活確似安閑，舒適，其樂陶陶，世界上一切的蝸角蠻觸的女爭，似乎是與他們無關。但現在可不盡然了！

南洋羣島有『世界人種博覽會』的徽號，是一向熱鬧的，所以到達南島的人，特別對於南洋人種方面觀察調查，最感着一種濃厚的興趣。南洋羣島人種有原始土着；有外來的種族；更有不少的混合種族，每一種族，又分無數支派，不



下數十餘種。有的已具有高等文化，工藝，美術，文學，都發達到很高的程度，如菲律賓人，爪哇人。有的仍滯留在石器時代，為獵人頭，舍人肉的蠻族，如蘇門答臘的峇達人 *Batak*，亞齊人 *achuan*，婆羅洲的達耶克人 *Dayak*，新幾內亞的巴布亞人，達耶克及巴布亞人 *Tapanoa*。最遺憾殘酷巴達維亞博物館，畫壁上所繪製荷屬東印度各處人種，有四十餘種之多，形形色色，參錯雜糅。蔚為大觀！



蘇門答臘之峇巴人

然而南洋羣島的主人翁，不能不算是馬來人。荷屬東印度住民約共六千萬，五千多萬是馬來人，英屬馬來亞三百五十餘萬住民中，馬來人約一百八十餘萬，菲力賓一千多萬的住民，馬來人亦幾近千萬，暹羅的馬來人亦有四十餘萬。統算起來，馬來人種散布在南洋各處，不下七千餘萬人，可謂盛矣！因此又把觀察調查注意焦點，集中於馬來人種方面了。

※ ※ ※

文化低落的民族，只配過着惡劣的生活，做被壓榨者，被支配者，而所謂文明的民族，天之驕子，當然是享受者，支配人者，壓榨人者，這恐怕是天下的通義。我們踏足到南洋各島嶼上，所見的馬來人能夠做鐵路，郵政局或府機關的中下級辦事員，已是榮幸萬分，數目也不多。這是統治者以夷制夷的方法，纔能得到這種榮寵，此外則完全是農夫，礦工，苦力，和一般卑微的職業。趕馬車，開汽車，男女侍

役都是他們的專業。

馬來人生活的享受，是極其廉樸的，在終年高溫的氣候下，衣住都可以不講究，男女衣着，下部都穿着一種長大的裙，叫做「沙籠」，下垂及踝，惟花樣不同。上穿短衣，長不及膝，布質或綢質不等，有紅綠花紋，（男衣亦然），棕黑色的面龐與鮮豔的衣色，相映成趣。多數地方，女子不穿上衣，如峇厘人，沙蓋人。男女多數都赤着腳，高貴的穿拖鞋似的履。男子頭上終年都戴着帽，信回教者戴圓筒式的帽，而爪哇人的帽用花布做成，各地均有一定的形式，如有職務者像鐵路，郵政職員穿制服時戴花布帽，上面還再戴上一頂製帽。馬來的女子，髻垂於腦後，與吾國舊時同，頭上另披上一個沙籠，或圍巾，或披肩，僅僅露出頭面，據說從前女子出外，姿容美麗的，常有被劫奪危險，所以要蒙頭蓋面云。

女子裝飾品倒很講究，多佩帶金飾，胸針，頸鍊，耳環及手鐲腳環等，都要佩帶。



馬來女子裸上體以頭載物

馬來人的房屋多離城市數里的僻壤或海邊，自成部落，形式與日本房屋相似，用木作柱，屋頂用亞答（棕櫚的一種）樹葉遮蓋，四週為板壁，地板距地高三，四尺，前面陽台，為接待賓客用，中間為寢室，後面走廊為廚房，用短梯升降，地板可飼養牲畜。

食的方面要算是他們全部生活裏最主要的一事了，食料最喜辛辣。他們吃飯，不像我們要用碗筷，或西洋式的刀叉，盛



飯在香蕉葉上，或盤內用手指代箸，但限於右手（因大便時用左手指洗滌糞門）用手將菜飯拌勻，送入口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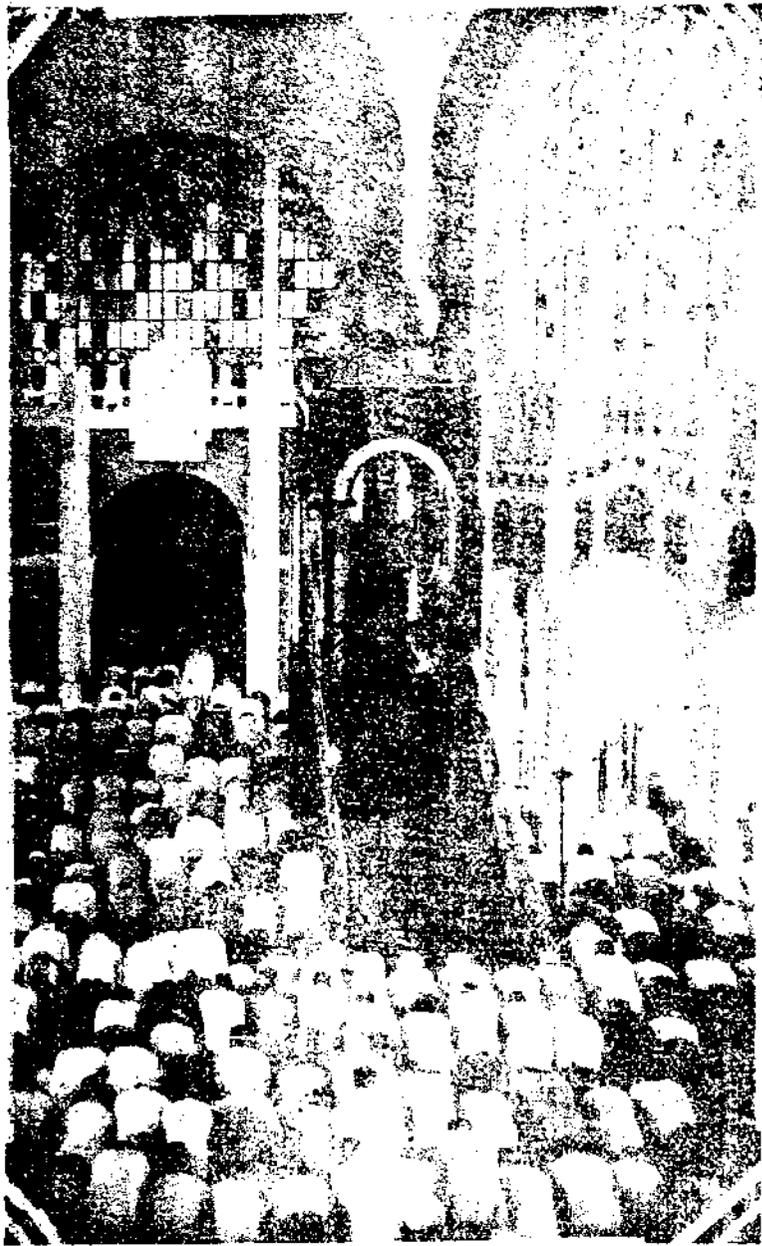
馬
來
人
之
村
落

喫老葉——是他們一種特殊嗜好品（此種嗜好在南洋各處很普遍，不專屬馬來人）無論男女，在閒暇無事，或飯後拿來咀嚼，彷彿像一般人吸食紙菸有同樣的作用。此種老葉，係一種草本植物之葉，大如手掌，作心臟形，食時雜以檳榔，甘蜜，白灰等，置口中咀嚼，味澀而辣，吃後滿口紅痕，齒牙亦紅黑，狀極可怖！老葉不獨供自己咀嚼，並用以享客，客來時，用木盒盛着老葉，供客取用。年老沒有齒牙的，還做有一個竹具，先將老葉放在筒內舂碎後，然後下口。不過現代摩登女子，因為愛護齒牙，不再咀嚼老葉了。

奉回教的，依據回教的習俗，每年有一個月的禁食節，這一個月中，無論老少，每日從日出起，禁止

食物，甚至飲水和咀嚼檳榔老葉都不許可，至日落才許飲食，嚴守不渝。禁食節完畢，乃設感筵，合家團食，彷彿我們團年。

馬來人的精神生活，有種種娛樂，樂器與我國差不多，構造粗糙，音調單簡。鑼，鼓與我國相同；琴與胡琴相似；另有以多數木板或銅板製成樂器，自左而右，板之長短，依次遞增，與風琴形式略相似，惟須以錘叩之而成高低不同之音。



馬來人禮拜堂之虔誠祈禱

舞蹈的種類至多，在一游藝場中，也可以看見數種，但動作均簡單，僅作前後左右的進退，很少表情。戲劇多關男女愛情及神怪故事。

他們的迷信最深，是萬有靈魂主義，到處都充滿迷信的恐怖，雖然有許多地方與我國相似，確是比我國迷信更深固。山川



雪蘭莪蘇丹侍者引導

草木以及動物死體都有鬼神憑式，死人更不用說。他們把疾病，死亡以及種種不幸事件，都認作是鬼神作祟，尤其是對於巫蠱魔術的人，更神聖不敢侵犯，據說巫蠱是以魔術做專業，能操縱一切禍福，吉凶，幾有順之者生，逆之者死。不獨可治療疾病，預卜休咎，並可代人雪憤，報仇。

大部分馬來人皆信奉回教，每星期五到回教堂去念可蘭經 *Koran*，故星期五稱為頌經日。可蘭經是修身齊家的寶典。他們雖然信奉回教，同時他們對於一切自然物的迷信，照樣是很深刻的。

馬來回教徒在幼小時必須舉行一個最嚴重的典禮，就是未成年的男女都須舉行割禮，男子陰莖包皮，女子的陰

唇，均須割去少許，這是一生中的一個大典。否則不齒於同類。

凡婚娶喜慶及貴族出外時須張傘蓋，傘有等級不同，與我國情況相似。以前

馬來人的喪葬，是用火葬或瘞葬，墳墓上頭是兩方各立石碑一枚，石碑形狀，男為圓形，女為方形。

獵人頭之殘酷行為，仍盛行



墳 墓 之 人 來 馬

於婆羅洲及新幾內亞土人間，新幾內亞土人全體裸露，女子僅用貝殼或椰葉遮蔽陰部，或徧體繪着花紋，以豬骨或魚骨刺鼻，與牛鼻相似，飲食時則拔去之。鼻準兩旁由上端刺入二根骨，又由鼻左右橫插入一骨，恰始非洲土人橫插入一圓板。使突出於外，爲同樣之奇風。

※ ※ ※

南洋的人種，據菲斯勒氏 (Milne) 意見認爲可分二大派，即馬來羣島的住民爲馬來亞人種，而新幾內亞及其他各島的住民爲巴布亞人種。因爲無論從體格上，精神上，和道德上都根本不同。近年來

多數人類學家的意見大致分南洋羣島的民族爲四個系統，即

- 一、類黑人種
- 二、外峇族
- 三、純粹馬來族



巴 布 亞 人

四、混血馬來族

關於這些人種各個問題，暫不細表，現將關於馬來民族的起源的探攷述之如次：馬來民族起源，有種種推測，（一）人種學家以爲來自亞洲，凡散布恆河以東，直至新幾內亞爲止之人種均有關係，據學者推測，在婆羅洲，蘇門答臘未被海洋隔絕以前，以上兩地是馬來人與原始馬來人種族之居留地。（二）馬來各島嶼未被海洋分隔前，有一與馬來民族完全不同之民族及原始馬來族，混血馬來族等所居住。（三）葛恩氏 *Ken* 以爲馬來人故鄉是古婆，交趾支那，柬埔寨等處，（四）根據語言方面馬來民族或許來自印度與中國間地帶，（五）原始馬來人或爲類似蒙古種之混合種族。（見五卷四期拙譯馬來亞之人種）許多人種學者對南洋羣島的人種，曾苦心研究，但因人種學材料搜集不完備，莫衷一是。

多年以前安南和平地方發見一種石器，與在暹羅，馬來亞，爪哇及其他南洋羣島所發見者相同。足證遠古有同一民族廣播於安南，暹羅，馬來亞，南洋羣島新幾內亞各地。荷蘭地質教授賈蘭弗氏 *Callenbels*，曾在中爪哇發見四萬年前冰河時代之人類頭骨十一個，並在同一地方掘出人類兵器，及海馬骨骼等件。此種發見震動世界，南洋羣島遂爲人類學者視線集中之處。美國千爾基公司以一萬八千元美金與新加坡萊佛士博物館作發掘馬來亞民族文化津貼金，指定一九三四至——三六年支用。馬來亞古民族骨骼發掘工作，遂於一九三四年開始由賈蘭氏領導先在檳榔威利斯省，掘出數千年人骨及古代石器，與在安南和平所發見者相同。去歲太平博物館，考古家在和豐平順園石岩內發見古代人骨數具，並在和平山洞，獲得比前更古人類骸骨一副，洗刷後，面孔上下顎骨，牙齒等一一顯明。考古家認系屬於 *Austronesian* 種族（馬來族）遠在四千五百年前，移居此間，比石器時代爲古云。現賈氏發掘工作，已

經完成，將各處所獲運至新加坡博物館陳列，一方面草就詳細報告，不久即可發表。萊佛士博物館特闢一室，陳列發掘所得古代文化證物，供專門家研究，此種南洋古代文化，既具一種特別體系，研究此種文化者，因以一概括名詞，「和平文化」名之，以此種古代文化，首在安南和平地方發見之故。馬來人種的起原，定將由此得着新的證明了。

※

※

※

※

自十六世紀初，西班牙，葡萄牙航海東來，開闢殖民地，荷蘭人以及英法各國的人，相繼接踵而至，鯨吞蠶食的便把整個南洋各島，豆剖瓜分，全變成白色人種的殖民地。虎入羊羣，擇肥而噬，從此東方有色人種，變作孤城落日，斯滅陵夷，不易倖存，馬來民族更是首當其衝了。

一般自命文明人類而富於傳統思想的學者們，對世界各地未開化或半開化的人類，都認作是劣等的民族，不能與文明人類等量齊觀。人類不平等觀念，根深蒂固，牢不可破，這不過是自私自利的慾念作祟。因此所謂文明人類來支配野蠻人類；壓榨殘殺，都是分所應然，不會有人非議或干涉的。

世界未開化或半開化人類，滯留在原始時代生活而不進化原因，無非是居處的環境使然；如惡劣的氣候，使人不能振作；交通阻隔，不受外界激刺；生活需要簡單，易於獲取，競爭不烈的種種因素。

南洋羣島的馬來人種，決不像一般學者所預期的那樣低劣，自外來人種侵入後，環境更大改舊觀，所受之激刺薰陶，已十分深刻，進步甚速，一日千里，早已與世界文明人類相抗衡，揚眉吐氣了！

自十九世紀到二十世紀，東方民族已開始與西方民族爭平等，日本民族的崛起和中華民族的革命推進，固不必論，即馬來民族的獨立自主運動，亦已放一異彩，如菲律賓的獨立，開始於一八九〇年反抗西班牙政府，及美人占



一統亞細印度及席主黨民亞細印度印任會
中之動運義主族民洋南為氏諾加蘇之輯編報
物人堅

領菲律賓後，菲律賓民族的反美運動，繼續奮鬥，卒使菲律賓的獨立，已獲勝利。荷屬東印度羣島的馬來人，追逐菲律賓的後塵，獨立運動，也風起雲湧，荷人用懷柔高壓雙管齊下政策，他們統治方式也改變不少，如一九一七年設立民會，一九二五年擴大東印度自治權，自是馬來人也有代議士出現於殖民地政府的自

治會議場中。然而在比較不妥協的馬來人，尚不因此種羈縻而自足，繼起要求解放，仍不少衰。他們所組織的政黨，有所謂印度黨，回教黨，統一黨，國民黨等等的名稱。前菲總統奎松氏就職時，東印度統一黨領袖致電馳賀，殆隱然以東印度的奎松自居。不過荷人對待激進黨，不惜用高壓手段，使他不能存在，方始放心，現在荷印政府，政治上最感煩苦的事除對日本南進政策感着不安外，就要算對待馬來人獨立自主運動了！馬來民族的曙光，漸放光明，終有如日中天的時候，馬來民族已經在覺睡過程中。對於馬來民族是最會享樂而不長進的舊觀念，應該加以改正了！

要聞

國內要聞

三中全會宣言全文

周匯瀟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全文如下。

三中全會業於今晨舉行閉會式，正式發表宣言，內容大要，對外則依照五全大會與二中全會宣言，『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方針仍當繼續不變，對內則和平統一，而於赤禍，則必使根絕於中國，全文如下。

去歲七月十日，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之際，中央同人，鑒於內憂外患有加無已，同心戮力，以謀挽救，其所鄭重決議者，對外爲領土主權之維護，對內爲和平統一之進行，閉會以來，努力不懈，於今七月矣，此次全體會議，檢閱過去之成績，體察現在之情勢，決定將來之趨向，於對內對外各問題，經詳細之討論，爲鄭重之決議，謹挈其大者，以告我同志及我國人。

國難之由來，總理於民族主義中，已明告吾人，而於吾人所以自救自強之道，亦已昭示無遺，自九一八以後，吾人於極度痛苦之中，唯有恪遵遺教。求爲民族開一生路，五全大會宣言，曾明確表示，謂『吾人處此國難嚴重之時期，所持以應付危局者，亦唯有秉持總理『人定勝天』與『操之自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之二大遺訓，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在和平未至完全絕望之時，決不放棄和平，當國家已至非犧牲

不可之時，自必決然犧牲，抱定最後犧牲之決心，對和平爲最大之努力，期以真誠決意，轉捩時局，務達自立自存之目的，與並世國家，共同奮勉於世界大同之實現』，二中全会宣言，引申此意，而更加以嚴正之解釋，謂『國家既處此非常之形勢，吾人對內唯有以最大之容忍與苦心，懇求全國國民之團結，對外則決不容認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事實，亦決不簽訂任何侵害領土主權之協定，遇有領土主權被侵害之事實發生，如用盡政治方法而無效，危及國家民族之根本生存時，則必出以最後犧牲之決心，絕無絲毫猶豫之餘地』，二中全会閉會以後。對日交涉本此進行，其間數月，往還折衝，瀕於破裂者數，而固守立場，始終無變，及匪僞各軍進擾綏遠，則合全國之力，以從事於守土禦寇，西安變作，倡亂者雖欲假借種種口號，爲煽動人心之具，而國人屹然無所動搖蓋數年來對本黨主義認識日深，知救亡圖存，舍此實無他道也，此次全會對外方針，仍當繼承不變，且努力以策其進行，蓋吾人始終如一之目的，厥爲對內求自立，對外求共存，即使蒙受損害，超過忍耐之限度，而決然出於抗戰，然亦祇有自衛之心，絕無排外之意，故犧牲之決心，與和平之期望，初無矛盾，假使和平之期望猶未完全斷絕，吾人固仍願確守平等互惠與互尊領土主權之原則下，求其初步之解決，使匪僞失其依附，主權克臻完整，如是則兩國間懸而未決之問題，雖未完全着落，而以和平方法解決糾紛之可能，始得露其端倪，此在吾國，必當舉國一致，於最短期間，期其貫徹者也。

至於其他國際關係，自當循國際和平之路線，力謀友誼之增進，凡政治的協調，經濟的合作，必本兩利之原則，以求相互關係之日趨於密切，此爲吾國歷年來所取之態度，亦即吾民族主義所固有之精神，吾人唯有堅守不渝，且益奮其發揮光大而已，對外方針，如上所述，至於對內則和平統一，數年以來，爲全國共守之信條，蓋必統

一，然後可以建設現代國家，以當救亡圖存之大任，必和平然後人人皆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以馴致於真正之統一，惟於此有宜注意者，和平統一與停止內戰，其涵義有廣狹之殊，和平統一之目的，在集中整個國家整個民族之力量，以排除當前之國難，且進一步以踏入於民權主義之大道，明乎整個國家之義，則必知統治權之不可分，尤其軍事外交財政交通諸榮華大端，有關於國防之需要者，不可不由中央總攬其成，否則部分獨立，適成爲劣等之有機體，終無所逃於國際之淘汰，明乎整個民族之義，則必知同爲國民，休戚相共，縱因職業關係，個人間或團體間，情感稍有差異，而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況當此外侮洊至，爲國民者，存則俱存，亡則俱亡，萬不可惑於階級鬥爭之說，以自析其團結，凡此二義，實爲和平統一之真諦，故所謂停止內戰，乃謂在同一主義之下，意見之分歧，不取決於武力，而取決於商榷，非謂分裂國家，分裂民族之舉動，亦可藉停止內戰之口號，以爲掩蔽，而無忌憚以進行，自去歲七月以後，統一事業，漸以形成，地方割據之迹，將成過去，此後唯當依據和平統一之原則，以適應國防，且以奠長治久安之局，至於共產份子，近日雖假共同禦侮之口號，以相號召，然徵之往事，十三年來，揚言加入本黨，以從事國民革命，而實則破壞國民革命，十六年以來，以暴動手段，危害民國，使國家對外之力量，爲之減削，人民無量數之生命財產，爲之蕩析，種種罪惡，實不能以片言之表示，卽予置信，本黨爲國家計，爲人民計，決不忍數年以來擲其血汗以從事勦匪工作之武裝同志及一切同志，懷功虧一簣之痛，無論用任何方式，必以自力。

使赤禍根絕於中國，免貽將來無窮之戚，而永奠民族復興之基，此當明白爲天下告者也，至於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俾得共同參與建國之大業，實爲本黨之天職，自國難發生，本黨深念職責所在，挺身以赴，義無旁貸，同時

復深念覆巢之禍，人有同感，故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意識，普及於全國，並於本黨歷次重要會議，討論決定國民大會之召集，五全大會更鄭重決議，於二十五年内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一中全會根據此決議，明定以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期，並成立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之選舉事務所，訂定辦理選舉全部限程，同年十月，限程已屆，而各地因種種關係，代表選舉，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始不得已決議國民大會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召集，此次全體會議，以國民大會關係重大，特定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自今以後，唯有督促主管機關，依法進行，以期國民大會得以如期召集，制定憲法共資遵守，蓋不惟團結民衆，於此得其具體的表現，而民權主義亦將於此得其基礎也，抑尚有言者，國家統一之進行，必有待於經濟之統一，始為真正之成功，而當救亡圖存之會，國力之增長，尤有待於民力之充實，故經濟建設，實為目前重要之圖，而經濟建設不可不遵據總理所定民生主義以為進行，民生主義對於馬克斯學說，判為社會病理家，而非社會生理家，鄭重說明社會之所以有進化，由於社會上之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非由於社會上之大多數經濟利益有衝突，故階級鬥爭，僅為社會進化之際可以發生之病態，而此種病態，可以思患豫防，不必坐待其至，且努力以促成之，其尤反覆丁寧者，以中國現在之地位，欲解決民生問題，當根據事實，不當徬徨於玄渺之理想，與空洞之學理，中國目前顯著之事實，為一般的貧窮，所謂貧富不均，不過於一般貧窮之中，強為大貧小貧之別，故中國民生問題之解決方法，為思患豫防計，則當從事於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為增進生產計，則當從事於發達國家資本，而對於私人資本，同時加以適當之保護，凡此指示，皆為經濟建設不易之方針，蓋中國之所以貧窮，外由於敵國之憑陵，內由於生產之落後，若於民族之內，煽動階級鬥爭，對外則適足以沖消民族整個之力量，而陷國家於滅亡，對內則適足以引起各生產分子間之混

戰，阻止生產建設之進展，其結果惟有使人民之小貧化爲大貧，而大貧則即於死亡而已，數年以來，共產份子流毒所被，應舍丘墟，生民塗炭，是其明證，遂使吾國於外患灌至，危急存亡之際，既須注力於國防，又須注力於勦匪，而勦匪期間，於軍事的掃蕩，政治的保障之外，於經濟建設，尤須盡其可能的努力，其關於農民者，如廢除苛捐雜稅，以解除痛苦，設立農業之研究機關，以改良技術，創設運銷機關，以便利運銷，組織農民銀行與合作社，以靈活金融，治河造林，以防止災害等，其目的皆在於爲農民增加其生產力，蓋必生產力增加，始可以謀『耕者有其田』，原則之實現，否則在目前生產條件之下，自耕農亦入不敷出，縱予以土地，不久亦必抵押變賣，而復淪爲佃農也，數年以來，共產份子之所蹂躪，多在農村，農業固被其摧殘，鄉村僅有之手工業，亦遭其破壞，此外上海一隅，有相當數目之輕工業，爲國內從事實業者數十年來拮据經營之所得，然秘密之宣傳組織，使階級鬥爭之毒念，潛入人心，爲患亦不可勝言，總理嘗言，所有工業生產的賸餘價值，不專爲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無論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皆有貢獻，而此種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在社會中佔大多數，其所指示，至爲深切著明，若以階級鬥爭之說，煽動工人，則除工人之外，一切皆所仇視，此等有用有能力的分子，將不復能存在，即以資本家而言，數十年來，在外國雄厚資本優越技術之下，就極簡陋之廠屋，用極經濟之方法，兢兢業業，以謀堵柱，往往一年之中，始終忙於借款，應付偶一不繼，即因而倒閉破產者，比比皆是，其艱難奮鬥之情形，知其內容者，實不勝同情，何忍復言打倒，此無異欲使新興之工業歸於幻滅，而不知工人亦必同歸於盡也。

爲經濟建設前途計，對於此等工業必當維持愛護，即有時應於必要，施以統制，亦純爲此等工業之生存發達起

見，至於其他較大之工業，或其性質上宜爲國營者，或其事業非私人資力所能經營者，則當努力於發達國家資本，以負其責任，二中全会前後，幣制之改革，金融之穩定，已有助於經濟建設之進展，此次全會，更當以最大之決心，最善之努力，促其發達，凡所舉措，務求適合於國防，及人民生活之需要，而尤必遵守民生主義之原則，務使社會利益，相互調和，平均發達，以馴至於共有共治共享之域，決不縱容階級鬭爭之謬說，以召致社會之擾亂，亦決不釀成貧富不均之厲階級，以重貽將來之糾紛，目前救亡圖存之工作，其完成有賴於此，而民生主義之實現，亦將起點於此也，以上所舉，爲此次全會確定之方針，以言治標，非此無以排除當前之國難，以言治本。非此無以實踐三民主義之塗轍，至於一切國本民生之大計，五全大會所規定，一中二中全会以來所奉行，自今以後，惟有繼續努力，無待於複述，凡我同志，務當深念國步之艱難，本黨所負使命及責任之重大，同心同德，以期負荷，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

國府公布兩條例

國府十三日公布兩條例，原文如次，一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第一條）實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一）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二）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三）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四）關於畜產製造事項。（五）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六）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七）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八）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九）關於畜產調查事項。（十）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十一）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第二條）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技術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第三條）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

所屬職員（第四條）技術主任技術員技術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第五條）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轉理文牘會計等事務，（第六條）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第七條）種畜場於必要時得呈請實部核准設置種畜分場，（第八條）種畜分場主任及其他辦事人員由場長就本場原有職員呈請派充，（第九條）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部定之，（第十條）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陳列室，（十一條）種畜場每年應征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第十二條）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部定之，（第十三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二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第九條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編為保安林，（一）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所必要者，（二）為涵養水源所必要者，（三）為防止沙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沖水積雪等害所必要者，（四）為國防上所必要者，（五）為公衆衛生所必要者，（六）為航行目標所必要者，（七）為便利漁業所必要者，（八）為保存名勝古蹟風景所必要者，第十八條山陵或其他土地合于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主管部得劃為保安林地，準用本章之規定。

根絕赤禍決議案原文

廿一日下午三中全會第六次大會通過主席團提出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原文如下，本黨以歷史之使命，奉總理遺教，致力國民革命，以建設國家，復興民族，本春秋無外之旨，對於世界，殷殷焉嚮至於大同之治，對於國內，更斷無町畦畛域之見，惟求集中國力，奠定統一之基，以謀中國之自由平等，故共服膺三民主義，遵奉革命方略，而願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者，無不引為同志而竭誠容納，此為總理創立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以迄中國國民黨一貫之精神，是以與中國同盟時代，延致具有民族意識之志士，十三年改組時，則容納共產黨員個人加入本

黨，史實具在，可考而知也，乃共產黨人加入本黨之後，竟食誓言，在本黨掩護之下，初則對本黨陰分單壘，繼則對本黨多方分化，當時本黨猶力予容忍，冀其自悔，逮國民革命軍出衡湘，亮武漢，乃復遮斷本黨與民衆之連繫，播植赤化之禍種，以謀顛覆本黨革命建國之基礎，阻撓東下滬甯之師，牽掣北定鄭汴之役，演成兩湖之恐怖，構成甯漢之痛史，北伐大業，幾致停頓，又復昌言創立紅軍，破壞本黨幹部，鼓動階級鬥爭，奪取革命政權，本黨爲鞏固黨基，完成北伐，以救被人民計，乃不得不當機立斷，以有清黨之役，此共產黨人以自絕於國民者，自絕於本黨，往事歷歷，爲當世所共見共聞者也，嗣後一面鼓其邪說，癡惑青年，一面結集成隊，四出騷擾，爲患十年餘，荼毒十數省，遠之如武漢南昌廣州長沙之變亂，以及粵之陸海豐，閩之龍岩永定，贛之吉安，上饒，永新，銅鼓，戈陽，湘之平江，瀏陽，華容，鄂之沔陽，黃安，監利，豫之商城，潢川等縣，匪縱所至，田疇爲墟，又復僞立政府，致贛粵閩浙湘鄂等省，受彼等蹂躪最久，人民之苦痛最深，中央有保育人民之責，對於毒害人民之匪類，致不得不予以盡除，數年以來，節節清剿，賴我將士智勇忠誠，秉持三民主義，犧牲奮鬥，卒能抉其根株，凡經匪衆盤踞而爲國軍克復之地，立即爲之區處條理，招輯流亡，不數月而漸復舊觀，民獲安居，咸慶得所，以我寬仁，易彼殘暴，相形之下，婦孺皆知，彼等自江西總崩潰後，由湘黔滇邊境而四川，而甘陝甯青晉等省，於人民則妻孥之後，繼以殘殺，於廬舍則摧毀焚燒，惟恐不盡，城市農村之經濟，莫不益力破壞，鮮有孑遺，是皆陳事昭彰，無待縷舉，尤可痛心者，九一八以來，國難嚴重如此，全國國民在統一政府之下，實行集中國力，精誠團結，悉心建設，充實國防，以禦外侮，猶恐不及，而共產黨人乃乘國家危急存亡之際，肆意擾亂，於淞滬之役，則猛攻贛州，長城各口之役，則猛攻撫州，危及南昌，使抗敵之師，爲之牽制，其他破壞國防，摧殘民力之事，更變本加厲，言

念及此，舉國共憤，今者，共產黨人於窮蹙邊隅之餘，倡輸誠受命之說，本黨以博愛為懷，決不鄙人自新之路，惟是鑒往思來，不容再誤，非彼等精誠悔禍，服從三民主義，恪遵國法，嚴守軍令，束身為中華民國良善之國民，則中央為保持國家之治安，維護全國人民之生命財產計，不能置億萬人永久之利害於不顧，而姑息少數巧言暴行之徒，以貽民族無窮之殷憂，就目前最低限度之辦法言之，第一，一國之軍隊，必須統一編制，統一號令，力能收指臂之效，斷無一國家可許主義絕不相容之軍隊，同時並存者，故須澈底取消其所謂『紅軍』，以及其他假借名目之武力，第二，政權統一，為國家統一之必要條件，世界任何國家，斷不許一國之內，有兩種政權之存在者，故須澈底取消所謂『蘇維埃政府』，及其他一切破壞統一之組織，第三，赤化宣傳，與以救國救民為職志之三民主義，絕對不能相容，即與吾國人民生計與社會生活，亦極端相背，故須根本停止其赤化宣傳，第四，階級鬥爭，以一階級之利益為本位，其方法將整個社會，分成種種對立之階級，而使之相殺相讐，故必出於奪取民衆與武裝暴動之手段，而社會因以不甯，民居為之蕩析。故須根本停止其階級鬥爭，要之，凡獨立自主之國，斷不能容許有反國家，反民族，而依附外力之團體，亦決不能容忍任何殘害民生，毀棄道德之行為，本黨負建國立人之責，共產封建割裂專制殘酷之策略，及其以國際組織為背景，而破壞國家統一之行動與宣傳，實與建國立人之要旨絕對相反，吾人須知，必先恢復中華民族固有之精神與道德，樹立中華民國獨立自主之人格，乃能恢復中華民國固有之版圖，承繼我中華民族歷史之光榮，以實現三民主義，故赤禍之必須根絕，乃為維護我國家民族至當不易之大道，凡喻斯旨，果具決心，而以事實表曝於全體國民之前者，均所容與，否則仍當以國脈民命為重。決不能輕信詭言，貽國家民族以無窮之患，此乃本黨責任所在，敢為全國同胞昭告者也。

各界統一救國大同盟宣言

近二十餘年來，因國勢顛危，有倡言交通救國者，有主張教育救國者，而自九一八後，更因國難當頭，於是羣言抗敵救國，然自東省失陷，繼以熱河，敵人勢力且越長城而南，直入牛津之郊，國運危急，於今爲極。推厥由來，實由國家未臻統一，封建勢力尙割據各地，以是之故，近二十餘年來，吾人但見連年來內戰。民不聊生，水利不興，天災時行，惟有破壞，殊鮮建設，馴致百業凋敝，農村破產，敵人乘之，遂有九一八空前之國難，爲今之計，如欲阻止敵人之侵略。並進而收復失地，固須全國統一，集權中央，即欲救濟農村，從事建設，恢復繁榮。亦非統一不爲功，蓋地方割據勢力一日存在，不特內戰無法停止，和平建設無從進行，且以國力之消耗於內，對外抵抗亦無能爲力，去年之夏，因兩廣統一，故能拒絕敵人所提之苛刻要求，抗拒敵人指揮下之匪軍侵略我綏遠，其後西安事變發生，致年來用力西北之建設事業，爲之大受摧毀，國家粗告統一之局，亦幾爲之破壞以盡，西安事件，今幸和平解決，然國家統一之未臻鞏固，割據勢力之尙有存在，則無庸諱言，吾人以爲當此之時，國難正深，危機日迫，實非完成國家真正之統一，無以救國，而欲完成統一，領導之責，固在政府，然我各界人士，若能團結一致，以輿論與道德之力，共同對破壞統一之漢奸與軍閥，予以嚴厲之制裁，則國家統一之局，必能日臻鞏固，海內賢達，幸共興起，以完成國家統一之大業焉。

孫科宋子文將投資開發瓊崖及粵建設

關於開發瓊崖及粵省之各項建設，立法院院長孫科及全國經濟委會常委宋子文諸氏均準備投資，據云，孫宋兩氏將赴粵一行，視察瓊崖及粵省各項建設，以便投資

粵省建設廳廳長劉維熾返粵據談，關於救濟粵省米糧問題，全國經委會常委宋子文氏已籌集資本一千萬元，準備組織糧食運銷公司，以資救濟，至於開發瓊崖及建築廣梅鐵路等等，宋氏亦已擬定具體計劃，準備進行，粵省經濟建設三年計劃，早已草擬完竣，目下正在審查之中云。

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

關於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前經中央決定，擇要由國府公布，頃悉該項報告業經國府主計處擇要繕成收支總表及收入支出附表，呈由國府核准，正式公布，茲誌收支總表如後。

二十三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收支總表）

收入 一 稅款（一）關稅三五三、二五八·九〇三、六〇〇·（二）鹽稅一七一、七七八·七六九、八一·（三）菸酒稅九、九五〇·二一二、八五、（四）印花稅七、五二八·一三六、五九（五）統稅一〇九、九二六·一〇八、六三（六）礦稅二、七八一·四一九、三三（七）交易所稅三三〇、四八二·七〇（八）銀行稅一、六一三·五三九、〇六合計六五八、一六七·五七二、五七·（二）稅外款（一）國家行政收入八、八八〇·七〇一、九八（二）國有事業收入八三一、六四四·七五（三）國有財產收入七二七、〇一八·三七（四）協款收入六七一、八一四·九七（五）國營機關撥款收入一八、五七四·四九〇、〇二（六）國有營業純益收入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七）其他收入五三、一二〇·二七二、四四合計一一七、八〇五·九四二、五三·（三）債款（一）債券款二四九、六四三·四六〇、九〇、（二）借入款四三、四六四·七一二、三一合計二九三、一〇八·一七三、二一、（四）保管款八、二六三·三三八、〇〇（五）暫收款二八、二三二·〇七〇、四五·（六）以前各年度收款九、九二九·

聞 要

要 聞

○九一、五四・收入共計一、一一五・五〇六、一八八・三〇、上年度結存九六・五〇七、〇二四・九七、總計一、二二二・〇一三、二一三・二七。

支出 (一)黨政費(一)黨務費六、二一七・一〇二、二〇、(二)國務費一四、〇七七・二三五、八一、

(三)內務費四、八六二・〇三〇、三七・(四)外交費九、七七二・八八六、五〇・(五)財務費七二、五七三、六八一・一五、(六)教育文化費三六、七三五・六五九、六一(七)司法行政費二、二九二・三八六、〇八・(八)實業費四、五五五・七六八、六〇・(九)交通費五、〇二八・二七〇、九五・(十)蒙藏費一、九〇三・三四七、一九・(十一)建設費四〇、四六〇・七九一、三七・合計一九八、四七九・一五九、八三・(二)軍務費三六七、八一九・二二〇、六一・(三)國有營業資本支出八二、五六五・〇九〇、〇四(四)補助費、(一)地方補助費三五、七六九・〇五一、六二・(二)教育補助費一〇、四一〇・五二〇、二七・(三)事業補助費二二七、二四六・三四・(四)其他補助費三、一九二・二五一、八二・合計四八、五九九、〇七〇・〇五、(五)撫卹費一、六八二、九一五・八七、(六)債務費(一)內債本息金一一五、四二九・七五三、六五・(二)外債本息金五一、三八九・八〇〇、九七・(三)庚子賠款三一、七一八・六〇六、九四・(四)借款一三九、三五一・八一八、四一・(五)還本付息經手費二六一、八六七・八三、(六)其他一七、六二八・〇二八、〇九・合計三五五、七七九・八七五、八九・(七)墊付款八、七六四・七一八、五七、(八)暫付款六六四、五四二・三〇、(九)整理內外債基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支出共計一、〇六九・三五四、五九三・一六結存一四二、六五八、六二〇・一一、總計一、二二二・〇一三、二一三・二七。

海外要聞

一九三六年度新加坡商品出入口統計

周匯瀟

自從不景氣籠罩大地以來，商業是日落千丈，實難於言狀，但是自從一九三五年後，商業便略見回蘇，殆至最近英政府見世界風雲日趨險惡，深感武裝和平之必要，毅然確定十五萬萬鎊軍事之計劃，期於五年內充實英國本部及各屬防衛力，以保障帝國之安全，故目從此項計劃宣佈後，無論何種物價都大為激增，尤其是錫膠二種，乃為製造軍實所不能缺少之原因，難怪其價格邇來有尖銳之暴漲也，至於鐵鋼不但價格暴漲，為前所少見，就是存額亦更為匱乏也。故本坡本年工商業必有厚利可圖，乃為吾人意中之事矣，茲將一九三六年度輸入本坡之貨物總額及總值詳表列下：

甲，輸入新加坡之貨物

一九三五年

貨名	總額	總值
錫	四一	七八・九〇〇
錫米	五、九四九	六、八七〇・五三六
樹膠	一四七、八七三	五七、六〇四・一五五

聞 要

關 要

貨名	總額	總值
丹	元	
錫	七、〇四一	七、二八一・一二五
錫米	七、〇四一	七、二八一・一二五
樹膠	一三六、八四	七八、一七六・三一三
其他商品	—	二七〇、〇〇七・五五四
共計	—	三五五、四六四・九九二
銀塊及金塊	—	四、九一二・六二五
總共計	—	三六〇、三七七・六一七

貨名	總額	總值
丹	元	
錫	—	—
錫米	—	—
樹膠	—	—
其他商品	—	—
共計	—	—
銀塊及金塊	—	—
總共計	—	—

一九三六年

按上表計算，一九三六年輸入之貨物總值爲二萬六千零三十七萬七千六百一十七元，與一九三五年之輸入值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四萬一千九百一十一元比較，則已增加一千五百九十三萬五千七百零六元矣，至於輸出之總額及其

聞 要

總值詳表如下：

乙，新加坡輸出之貨

一九三五年

總 額
丹

總 值
元

錫

二七、九九九

五二、七二五・四二三

樹膠

二五八、五七九

一一〇、八〇四・四一二

其他商品

—

一五五、四二〇・六四七

共計

三一八、九五〇・四八二

金塊及銀塊

一一、〇〇八・二〇六

總共計

三二九、九五八・六八八

一九三六年

總 額
丹

總 值
元

錫

三七、五一—

六三、四五七・二〇三

樹膠

二一八、六九七

一二九、三六二・二六四

其他商品	一四三、一二三・〇四
共計	三三五、九四一・五一〇
金塊及銀塊	九、〇五八・六三〇
總共計	三四五、〇〇一・一四〇

依上數目統計，一九三六年輸出之總值爲三萬四千五百萬零一千一百四十元與一九三五年之輸出總值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五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比較，則已增多二千六百零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元，但去年之出口總值，反比入口總值減少二千五百三十七萬零四百七十七元，

荷印政府解釋限制物價條例

荷印限制物價及貨費條例，於本月一日起，消失效力，故提交一草案請求民會在本月十日以前取決，茲特摘錄政府之說明書內容如次。

倘上述條例，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則政府方面，原料必需品，及家庭用品等物價之高漲，如此規定則各大商店之需品，不包括在內，至於其他重要之必需品，如製造廠所需要者，是否亦可認爲「家庭之必需品」殊屬疑問也，如此現狀，府府認爲目前誠難於渡過。

荷盾對外匯兌，曾一度動搖。惟自荷盾貶價後，又趨於平穩，倘欲斷言此間貿易，自該條例頒佈後，即大增進，此說似無根據，市場一度動搖之結果，此間貿易忽露曙光，市上物品大有供過於求之勢，此現象匪獨荷印如此，即世界各國亦莫不如此，各國工業界因定貨者多，勢須延長交貨時間，差幸此間有數種物品不致缺乏，僅使存

貨減少而已，然存貨減少，亦足以使物價高漲也，此間之澎漲需求究能維持多久，此問題無人能加以解答，而此間之工業界，究將拓充範圍何種程度，此亦爲一啞謎也。

除上述問題外，荷印尙有不少特殊現象，即繁榮之來臨，因地而歧異，外島民衆，大部份因輸出品漲價，直接受其實惠，同時吾人亦不能否認，爪哇與馬都拉兩地，其好轉之時機較遲，即其將來亦難冀其有同樣之繁榮，故政府方面認爲目前誠有繼續實施該條例之必要，俾政府能採取相當步驟，以限制日常生活用品，及其他用品之濫漲物價，限制物價之條例，行將實施者如次。

一，倘物價不高漲，則荷印前途，或有轉好之機會，蓋此間民衆之購買力。本極薄弱，且荷印亦爲一輸出地，採取上述立場，並非毫無根據。

二，政府方面之採取如此步驟，並非欲標新獨異，亦非欲各地劃一物價，其目的厥在改善現狀，及循中庸之道而進行。

三，職是之故，政府亟須阻止物價之動搖，及阻止物價之高漲。

四，世界物價之波蕩，亦將使荷印勿受其影響，而所欲加以阻止者，即無理由之漲價，及無需漲價之投機行爲，上述種種，均爲政府所應採取之步驟。

五，政府之干預行動，以愈少爲佳，惟須以其體之計劃，現定物價，凡購買貨物以作貯藏者，亦應予以取締，惟政府在採取步驟前，務須注意世界市場之物價，及各種原料，均有日趨膨脹之概，時勢所趨如此，故荷印欲限制物價，亦非如能也，將來實施此條例時，亟須採取緩和政策，一如昔日，實言之，即政府須注意「外延與內涵」之關

係，蓋所有因素，均足以影響此間之物價也。

多多蘭華僑之近狀

多多蘭埠之啓文學校，創辦於民國廿三年，初由莊永利君以其板屋借出爲校舍，暫訂十年爲期，全免租金，去年校董會將巫人所建戲院一座，購爲校產，學校出息，更覺可靠，院地甚廣，將來大可兼用以建築校舍，當地警備兵分駐所，逐日祇有警長兩三名，踏車來此巡一次，因此，本地同僑，前兩年已合資僱一印人，担任巡夜，又僱一華人，担任掃街，今年正月，工商界之熱心者，爲求增廣同僑之智識起見，遂成辦「多多蘭華僑閱報社」，報紙方面，除原有棉蘭兩家華文報之外，兼訂閱吧城，星洲，上海各地者，計劃搜購華文譯成之荷印法律各書籍俾，同僑昔于明瞭居留地之法規，又多辦國內各種圖書定期刊，使易看易曉，開辦僅歷兩月，衆皆稱善，遂源源有自動而來認繳月捐，埠衆今又擬將集羣力，籌錢購置消防用之抽水機與帆布喉，並計劃按戶自動設置垃圾箱，着原有掃街者逐日按戶清理垃圾，一俟計劃成熟，即便商量進行，又以工商界同僑，尙多未識國語，諸多窒礙，於是決定在晚上餘閒時間，實行研習，將購中華書局之國音國語留聲片，作爲練習之用具，華僑體育會簡章已擬成，頃在組織中，此埠與附近之華務，所以得進行蓬勃者，皆賴同僑之能和衷合作云。

華僑赴菲進口繁難

菲律賓訊，華僑進口，前此係向海關移民部呈驗手續，自本年一月起，移民部改歸勞工部管轄，對於華僑進口手續，變本加厲，而於由廈前往者爲甚，迭被無理扣留，故邇來廈門赴菲僑客，多有赴香港轉論往宿務，然後轉道赴岷者，最近菲政府對我旅菲華商攜帶妻子由岷出境轉往他埠時，照例係向海關航海部領船口證，前可隨時，取領

不須繳費，今則須納印花費每張二元二角，又須轉呈關稅務司簽字，費時既久，手續極感麻煩，且凡去年十二月間在海關管理時代，訊查有居留權之新客，而未經做居留證者，亦須往勞工部受部長複查，該移民部設於離埠甚遠之工程島，苟遇風雨，則華僑婦孺往來，尤感不便，聞不久之將來，擬再頒發更嚴厲之苛例，故當地移民代理人，因此認為影響我華僑至大，特於日前聚會。訂期晉謁我國駐菲總領事，及商諸中華總商會，請與勞工部交涉改善云。

暹文教法特佳之俊才學校概況

本京俊才學校所教之學生，赴教育部考試暹文之成績優良消息，已見另訊，記者以該校之教法等等，甚為認真，聲譽素佳，記者為明悉該校內容起見，特于昨下午，驅車往該校參觀，及詢問一切，蒙該校之創辦人劉君劉君懇懇招待，及指示一切，茲將所見及劉君所述者一一分設誌之如下。

該校校址 俊才學校，設于本咯真君爺街頭三四五層樓上，地點適中，交通便利。

創辦時期 該校創辦時期，始于民國二十年，迄今已有五六年之歷史。

創辦目的 該校創辦人劉君劉君，第一因感欲充當華校華文教員者，須先考過暹文，于是華校之教員，遂感缺乏，第二因暹中尚無專授華文教員應付，考試之暹文學校設立，以護華僑教育，遂毅然於艱難之環境，創辦該校。

要聞

學生人數 該校創辦五年中，曾教過學生共達千餘人，現有男女學生，一百四五十人，其中多係華文教員，及望欲充當教員者、彼等中文之程度，參差不齊，有學士者，有大學肄業者，有中學畢業者，有中學肄業者，有小

學畢業及肄業等者。

教員人數 該校因學生果多，故聘任教員約十八，計選校長一人，選教員一人，劉者自己，及識華文之遊文教員數人。

該校教法 該校之教法，與他校不同，其特點為管理之嚴格認真，不徇情面，據劉君云，讀外國文，若教時不嚴，必無優良成績云云，該校所採取之課本，及其他教授之材料，皆採取教育部所考者，劉君每于教育部考試時，必資參觀，故對於教部之考法，及教育所考試之課本等等，知之甚諳。

該校規章 該校所立之規章甚嚴，如無故不得曠課，每遇不得曠課若干夜，每夜不得遲到，讀書不得談話，男女等不得通懇勸等，若經發覺，則鐵面無情立行警告，若有再犯，則行斥退，因其規章之嚴，故校人秩序甚佳，全無噪雜嬉笑之聲。

該校成績 該校自辦已來，派赴教育部考試者共十二屆，及格者達百人，且成甚優，多各列前茅云。

優待貧生 進入該校讀過文之學生，因貧富懸殊，該校為救助貧窮者計，故對於家境赤貧而有志向學者，概不收學費，貧而稍有力者，收半費，其餘始收全費。

獎勵學生 在該本校月考成績最優者，及赴教部成績最優者該校皆有獎勵，如讀免費及贈送物品等。

中華總商會主席蟻光炎因感該校創辦之成績甚為優良，為社會人士所共識，故甚樂為該校之名譽總理，本年一月間，該校舉行典禮，請蟻君授該校之名譽總理職云。

越南增重稅華貨運往幾至絕跡

自中法越南商約簽訂後，國貨銷安南頗有成績，國人並在越創設中華國貨公司經銷。惟自去年八月間起，越當局不顧一切，肆意提高進口稅率，對我國輸入主要貨品，如味精，泰康公司罐頭食品，以及棉織物電木出品等，所徵稅額之高，為世界各國所無，記者作特訪越中華國貨公司創辦人黃建中氏探悉，自越關征我貨品重稅後，國貨界受莫大打擊，自去年八月中旬，國貨即無法運往，單就越南中華國貨公司言，每月約銷二萬餘元，則營業損失當達十五萬元，雖經交涉，未見效果，中越貿易，即一落千丈，以全越華僑購買力而論，國貨損失當更屬鉅大云。

暹報得自西貢通訊稱越政府近大擴張軍備

據暹文民衆報西貢通訊稱，邇來越南政府大事擴張軍備，駐西貢及東甫寨之本地軍隊（安東與高棉軍）均大軍補充，該報通訊員嘗與一排長談話，略悉法人在越南擴充軍備之梗概云云。

又稱現時法人已在近暹之邊境如與亞蘭相對之空律，與桐艾相對之山嶺間，與尖竹納相對之邊地等，秘密建築砲台中。

在西貢方面亦失事修理海軍港，現時所駐戰艦雖少，但一旦有事，新修理之海軍港則可駐紮大批軍艦也云云。

總領館交涉工例之經過

本灣訪函：關於華工不能在勞工介紹所登記一案，前經使領兩館迭向前勞工部部長古魯士交涉，彼經面允設法修改，各情已誌前報，惟此案許久未正式答覆。經使領內館，屢屢催促，請其履行諾言，彼又多方推諉，後竟不肯辦理，新任勞工部長 Sortuondo 接任後，朱代辦又繼續往勞工部接洽數次，請求立即辦理，以現在糖寮開採在即，若勞工部不立予將該法例修改，或在修改法例前，先行覓一救濟辦法，則華工受損將不淺，此案經朱代辦數日

來嚴厲交涉，後勞工部已允即提前設法，新部長并約期明後日與朱代辦併將華區雜貨店不入五十工例案，亦同提出請求，迅速辦理，如得勞工部長同意時向勞工部長同意，則兩案或可同時解決，聞前勞工部長，對我華人感情不佳，遇事爲難，使領館工部長上任後，情勢當爲一變，辦理或較順手云。

南非政府歧視華僑

南非洲華僑，因不堪他方政府不平待遇，推舉代表葉次莊，岑新一兩氏，歸國呼籲，請求政府交涉廢除苛例，以蘇僑困，梁岑等于去年十月一日過粵晉京，向外部及僑委會請願，要求政府三點。

(一) 中國與南非政府訂立互惠商約，或紳士協定，務請南非政府對該地華僑商，(二) 因苛例縛束所影響有透澈之諒解，(三) 政府派員赴南斐請求保留，定於本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賃居律，曾召集僑委會及實部開臨時特別會議，決定根本解除苛例之交涉定案，由外部訓令新任中國駐南非總領事章守默，授權訂約或相繼辦理，又經外次徐謨對梁岑兩代表表示，所請求各點，全部接納，外部以解除華僑痛苦爲主要，促進中非商務猶爲次要，該代表等以請願結果圓滿，於三日返抵廣州，候輪返斐復命。

八項條例按南非洲原爲英屬之自治領，立法上因已獨立，於一九二六年倫敦帝國會議，復取得外商自主權，中英條約對南非洲之約，至是亦失去效用，該地華僑，乃陷是絕無保障之困境，其苛例之中，尤以下例八項最足使華華淪于破產之危機。

- (一) 華僑不得購置不動產，
- (二) 華僑不得在產金地居住，而南非洲除產金地帶外，悉爲窮僻之鄉窪。

(三) 華僑不得飲酒。

(四) 有色人種僑民不得受高等小學以上之教育。

(五) 酒店餐館，不得接待華人。

(六) 不得在私城 (Pria teetle) 居住。

(七) 不得於白人同車，(火車亦分等第)

(八) 不得入共同廁所。

主要對象 該地外僑以印度人爲最多，共有數十萬，華僑共有三千，日僑則僅六人，南非政府之種種苛例，固以印人爲主要對象，而華僑亦列於色人之中，至罹同等之苛待，日本與南非洲曾有紳士協定，故日僑雖僅六人，而待遇則迥乎不同矣，華僑中全數爲商人，以任經營伙食爲最多，雜貨者次之，種植者又次之，洗衣業及其他營業者爲最少，絕無以勞力博取工資者，有之亦僅任勞工於華人經營之商戶而已，蓋該地工資低微，華僑多因久聚一處，鮮與西人往來，致言語不通，不能工役，情形與舊金山檀香山等處不同。

歧視概況 華人入境今已懸爲禁例，新人絕對不能入境，原居該地華僑之妻兒，經移民局准許始可入口，華僑之子女，且以正式所生者方能合法入境，妻室所生者，不合該地一夫一妻制之法律，不能入境，華僑復因商業上之纏縛過甚，至經拋之事業，僅足維持生計，絕無大富之家，情形與菲律賓墨西哥又屬不同。

痛苦情形 據梁岑兩代表語中央社記者，謂南非近年工商業異常發達，政府正尋海外市場，對於中國市場，尤爲注意，華僑商人，與當地人民感情尙佳，我國國貨推銷去該地亦非難事，中非兩國間，實有相互促進商務之需

要，本人久居南非，在苛例之下，已感無限痛苦，凡衣食住行樂用大者，除衣服一項，未受限制外，其餘皆受極苛之束縛，雖經華僑歷來之抗爭，終以未得政府切實援助，未能奏效。

各方援助 本人等於去年十一月廿三日抵滬，訪晤全國商聯會長王曉籟，市商會長林康候，及中國貿易公司蔣朱兩經理，接洽達兩星期之久，王林蔣朱諸君，均願在互惠商務原則下，力予援助，此為國內同胞與海外華僑互相繫維之良好現象，南非三千同胞，將必同為歡慰云云。

國立暨南大學中國現代問題講座叢刊

六種

名稱	講演者	發行處
國防經濟政策	劉振東	暨大出版課
中國國勢鳥瞰	張其的	同上
中國的地理環境	竺可楨	同上
交通運輸與國防計劃	陳湘濤	同上
勞工問題	程海峯	同上
民衆教育與民族復興	陳禮江	同上

定價：每種法幣五分 函購附郵二分

國立暨南大學定期雜誌五種

名稱	編輯者	價目
暨南學報(期刊)	編譯委員會	七角
商業季刊(季刊)	商學院研究室	二角
文史與教育(期刊)	文學院	二角
南洋研究(月刊)	海外文化事業部	三角
暨南校刊(週刊)	出版課	二分

商學季刊 第一卷第二號目錄

消費淺說	張素民
理論經濟學之認識對象	劉黎
購買力平價說	曾樂
自主後之我國關稅問題	霍樂
查賬員對於被檢機關之服務	錢素君
對於鐵路業務應有之認識	湯心濟
恐慌與信用	葉達光
最近紗花粉麥市價激漲之檢討	溫之英
近年川省出口貿易概況	蕭燕
貸借對照表之分析	顧鐘琦
近十年來中國國際貿易概況	謝柏堅
唐代物價變遷與貨幣政策	張正
	黃君

暨南學報第二卷第一號要目

資本本質論	周憲文
經濟學的理論方法與歷史方法	劉黎
中國古代「天」的觀念之發展	陳高
元代中華民族海外發展攷	陳同
教育哲學的根本問題	張原
學習上的 Insight	徐原
無限乘積收斂性之研究	沈振年
鉛脂之研究	孫玄

編輯者：國立暨南大學編譯委員會
 定價：每册法幣七角

現 代 青 年

第 六 卷 第 六 期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六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出 版

✽ 封面畫 ✽	高叫「向共產主義戰爭」並製德意 西等國旗的西班牙法西斯少年隊	郭飛
✽ 底封面畫 ✽	活躍於春光中的青年們	郭飛
卷頭言！我們且慢樂觀	最近巴西與蘇聯之青年運動	澤民
青年的時代特性與自覺	赴京獻劍記	王良芳
中日甚麼時候斷絕國交	綏遠服務的印象	歐陽冷
青年消息集錦	青年問題解答	王同
青年問題解答	汴梁名勝紀錄	編者
航校生活之斷片	非洲尼基利亞雜記	關逸萍
青年與中國的新姿態	半月一人——新任外長王寵惠	二八五 初明
△讀者園地▽	日本青年的軍訓	相抱輪 戴進
南遷後的中山中學	非常時期青年應具備的條件	牧生 杜娟
預兆	檢秋婦（小說下）	田劍霖 謝厚民 李曼霖

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預訂全年（廿四册）二元

半年（十二册）一元

優待直接訂閱辦法

- （一）凡直接向本社訂閱者，普通訂戶按定價八折，學生六折；
- （二）經舊訂戶介紹者，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 （三）凡同時介紹全年訂戶每滿五份者，對於介紹人，贈閱全年一份；
- （四）舊訂戶續訂者，仍得依照徵求基本讀者辦法，享受優待，即普通訂戶按定價七折，學生五折。

◀ 北 平 宣 內 抄 手 胡 同 現 代 青 年 社 發 行 ▶

現代司法

第二卷 第五期 目錄

各國刑事賠償法之比較	陳淑珠
德國勞工法院法	張企泰
法國勞工法院法	洪鈞培
比利時勞工法院組織法	胡養蒙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施政工作概況	
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各法院及檢察處民刑案件收結比較表及各省監所人犯出入數目表	統計室
二十五年度十一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	監獄司
勞動契約法	
司法行政法令	(部令法律第一七號、第一八號、第一九號、第二〇號、訓令訓字第六八九號、第七〇號、第七〇五號)
司法行政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一覽	(自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止)

定價 每册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寄費 國內不另收郵費 國外照章另加
 發行處 司法部總務司第二科
 代售處 各大書店

▲月出一期每月一日出版▼

The Nanyang Research

By

The Oversea Culture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3.60, Single Copy 30C.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出版

第七卷 第二期

編輯者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發行所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印刷者 國立暨南大學印務組
 總發行所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
 海外文化事業部
 代售處 真如南新書店

定價 每月一册
 零售每册大洋三角訂閱(國內)郵費在內
 預約時期一册數定價
 一卷一六册一元八角
 兩卷一十二册三元六角
 國外每册酌加寄費
 郵票可以代用
 本國為限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底封面之外面 每行一元 每行九角 每行八角
 封面底面之內面 每行五角 每行四角 每行三角
 普通 通二十六元 十六元 九元
 廣告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另加
 另議繪圖印刷工價另議
 從廉遠地照詢即寄本報

軍事彙刊投稿簡章

- 一、本所對於外間投稿，無論學術，論說，雜錄，文藝，亦不論自著，譯品，以及文言，白話，均所歡迎，但為提高本刊價值，及便于按照原稿排印或照相製版起見，特規定下述各項(1)文稿務望簡明，切忌冗長。尤嫌空泛，每篇文字以三千至五千以內為佳。(2)插附圖表，均須精繪，應有圖表，不能省略。(3)插註歐文，限用大楷小楷，插註日文，限用片假名。(4)稿中文字，亦須正寫清楚。
- 二、承投之稿，如係譯述，務望將原本寄下以便檢校，否則恕不登錄。
- 三、投稿一經登載後，即按稿之價值，每千字分別給予二元乃至八元之酬金，但雜錄及文藝之投稿，縱然登載，概不酬款，只贈送本期彙刊一冊。
- 四、積稿一經本刊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所所有，如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給酬金。
- 五、投稿無論本所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因未曾登載要求退還者，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預寄郵票。

軍事彙刊第二十七期要目

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插圖 論說

- 一、意大利軍隊之陣容
- 二、世界各國備戰之概況
- 三、列強之空中軍備競爭
- 四、二二六其變後日本陸軍要人

學術

- 一、近代戰軍之一瞥
- 二、防空兵器
- 三、砲兵在戰術上之研究(續)
- 四、防備空戰的歐洲防空社團
- 五、騎兵陣中勤務之研究(續)
- 六、工兵在攻擊戰鬥時應有之業務
- 七、近接戰鬥用之兵器
- 八、世界步槍機關槍之現狀及趨勢
- 九、各種燃燒火藥之性能
- 十、毛爾達茲克戰略學

本院新生活叢刊 細則 工作計劃及綱要

專載 軍事新聞 法令法規 文藝

其餘細目不及備載

定價

全年六册連郵費一元一角八分，零售每册二角
半年三册連郵費五角九分，國外郵費另加

塘府八京南址地：所輯編刊彙事軍院議參事軍